

证券简称： 丽宫股份

证券代码： 872325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港兴路 5 号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主体承诺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陈皮产业运营企业，主要陈皮原材料来自于新会当地合作社及农户。陈皮原材料的供应数量、采购价格、品质等对公司产品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与新会地区众多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会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地进行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但年份陈皮酿化过程中易受温度、湿度以及陈化技术影响，如仓储环境不佳或者陈化技术不成熟，可能会对陈皮原材料质量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当年度原材料供应量；同时新会陈皮具有明显道地性，新会当地种植面积和产量有限，易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若公司采购的物料受上述因素影响而出现价格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鲜柑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会陈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会柑为公司核心的原材料，新会柑的供应品

质与数量直接影响了产品的品质和生产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截至 2022 年，新会柑种植面积约 13.9 万亩，果品年产量 14.75 万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但作为农作物的生产特点，一旦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柑橘供求失衡、品质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经销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保持经销商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无法有效地管理经销商，与经销商产生合作纠纷或发生售后服务不当行为；或者现有经销商销售额降低，以及公司无法开发新的经销商，将对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以及陈皮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57%、49.43%、52.75%和 56.99%，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者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原材料品质及供应的充足性，提前置备一定规模的陈皮原材料进行存储、酿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4.84 万元、17,805.39 万元、16,061.85 万元和 17,83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1%、55.66%、52.21%和 43.16%，占比较大，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江门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DB4407/T 70-2021)，在符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陈皮适宜长期保存，因此存货跌价风险较低。但若陈皮因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价格大幅下降或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需对该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虽然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7-9 月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672 号)号审阅报告。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3 年 7-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丽宫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陈皮产业园	指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民亨发展	指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本草投资	指	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宫农业	指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裕信息	指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裕科技园	指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柑邑陈皮	指	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石涧陈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创富诚陈皮	指	江门创富诚陈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阳飞陈皮	指	江门新会阳飞陈皮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广西广陈皮	指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本草	指	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三冠	指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丽宫国际	指	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澜沧古茶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人合	指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康瑞澜沧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恒汇瑞诚	指	共青城恒汇瑞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合享	指	广州合享创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南信土	指	海南信土健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江门共济	指	江门市共济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双碳基金	指	江门市新会新控双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新会新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和众信企业管理	指	舟山和众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和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益基金	指	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丹桂基金	指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泰银安	指	北京金泰银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门市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门市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门市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
专业名词释义		
陈皮	指	中药名，为芸香科植物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果皮。在自然陈化环境下保存时间三年或以上的柑皮。此阶段皮含水分、糖分和挥发油较少，不易烧皮、返潮、霉变和虫蛀。颜色较深，不带鲜果气味。
广陈皮	指	以芸香科植物橘(CifmsreticugtaBlancg)的栽培变种茶枝柑(CiwsreticuataChachi)大种油身品系或细种油身品系的果为原料，不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加工助剂，经过洗果、开皮、翻皮干皮、贮存、陈化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干燥成熟果皮。
新会陈皮	指	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的茶枝柑(Citrus reticulata 'Chachi') (大种油身品系、细种油身品系)的果皮经晒干或烘干，并在保护区范围内贮存陈化三年以上称为新会陈皮。按采收加工时间可分为：柑青皮(青皮)、微红皮(二红皮)和大红皮(红皮)。
柑青皮(青皮)	指	指果皮未着色，生理未成熟时(通常指农历立秋至霜降)采收果实所加工的皮。外表色泽青褐色至青黑色，有无数微凹入的油室，不显皱缩。内表紧密光洁，雪白、淡黄白至棕红色。质硬、皮薄，味辛苦、气芳香。
微红皮(二红皮)	指	指果皮开始着色、但未完全着色，生理仍未充分成熟时(通常指农历霜降至小雪)采收果实所加工的皮，外表色泽褐黄色至棕黄褐，有无数大而凹入的油室，皱缩较明显。内表雪白、淡黄白至棕红色，海绵浮松状不明显。质较硬，皮较厚，味辛带苦略甜。
大红皮(红皮)	指	指果皮已基本着色，生理已基本成熟时(通常指农历小雪后)采收果实所加工的皮，外表色泽棕红色至红黑色，有无数大而凹入的油室，皱缩明显。内表雪白、淡黄白至棕红色，海绵浮松状明显。质软、皮厚，味辛带甜香。
柑皮	指	当年晒制的和在自然陈化环境下保存时间不超过三年的皮。此阶段皮含水分、糖分和挥发油较多，易烧皮、返潮、霉变和虫蛀。颜色较浅，带鲜果气味。
预制菜	指	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调味料等辅料，经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调味、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贮存、运输及销售环节须保持冷藏或冷冻条件，加热后方可食用的工业化预包装菜肴。
酿化	指	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通过对温度、湿度控制，进行定期晾晒、烟熏等陈化过程。
翻皮	指	将已开好的鲜果皮置于当风、当阳处，使其自然失水萎蔫，质地变软后翻皮，使橘白向外。
杀青	指	指去除植物叶子或者花蕾当中的活性酶，去掉青柑果的涩味。
生晒	指	完全利用阳光将小青柑、柑皮晒干。
陈化	指	在自然干爽通风的条件下，产品贮存在透气性良好的包装物内，随着时间变化，干柑皮其有效内含物在自身作用下的消长变化而导致其色、香、味和成分变化的过程。其核心环节就是陈皮自身物质的转化，从物理外观的颜色气味等等，到化学层面的苷类脂类醇类等物质转化。
年份	指	新会陈皮的年份分为生产年份和陈化年份。生产年份——指

		采收果实并加工成果皮的年份，说明产品什么年份生产；陈化年份——指以年份表示的陈皮陈化度，说明产品达到相应等级的陈化水平。
GAP 种植规范	指	良好农业规范，是应用现代农业知识，科学规范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地方标准	指	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团体标准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联盟标准	指	联盟成员企业通过协商一致，制定同一技术指标要求的企业产品标准，经标准联盟共同批准，并由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其外在表现形成为企业产品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指	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道地价值	指	某个地方或物品具有独特的、可辨识的地域特征或品质。它在许多领域都有应用，例如在食品、医药、手工艺品和旅游等方面。道地是与普通、大众化相对的一个概念，它强调的是个性、独特性和地方性。
COPD 病理	指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黄酮类物质	指	一类植物次生代谢产物，广泛存在于多种植物中，不仅数量种类繁多，而且结构类型复杂多样。黄酮类化合物因其独特的化学结构而对哺乳动物和其它类型的细胞具有许多重要的生理、生化作用，是许多中草药的有效成分。黄酮类化合物作为多酚类化合物的分支之一，是一类多用途的天然化合物，具有显著的生物活性。
挥发油	指	从香料植物或泌香动物中加工提取所得到的挥发性含香物质的总称。
生物碱	指	存在于自然界（主要为植物，但有的也存在于动物）中的一类含氮的碱性有机化合物，有似碱的性质，有显著的生物活性，是中草药中重要的有效成分之一。
多糖	指	由糖苷键结合的糖链，至少要超过 10 个的单糖组成的聚合糖高分子碳水化合物。
橙皮甙	指	一种天然酚类化合物，为二氢黄酮衍生物，具有双氢黄酮氧苷结构，呈弱酸性，为白色针状结晶，是中药陈皮、枳实、枳壳、款冬花等的主要有效成分。现代研究发现橙皮甙在提高人体免疫力、抗炎、抗菌、抗病毒、保护心血管系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已成为一种新的潜在治疗剂。为新会陈皮地理保护标志产品标志物之一。
多甲氧基黄酮	指	一类含有多个甲氧基、低极性、具有平面结构的有强烈生物活性的黄酮类成分，它主要来源于芸香科柑橘属，存在于陈皮、青皮、橘红、佛手、枳实等药材中，具有抗癌、抗炎、抗氧化、抗动脉粥样硬化、抗过敏、抑制血小板凝聚和调节神经中枢、抗诱变以及心血管等药理作用，因此 PMFS 可以开发成药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剂等，它在应用于人类抗癌剂、抗炎剂、抗诱变剂和抗氧化剂等方面将有很好的市场前

		景，因此具有潜在的抗癌药物或功能食品的开发价值。
辛弗林	指	芸香科柑橘属植物枳实、枳壳、陈皮、青皮等多种中药材中的一种生物碱，是这些中药材中起主要药理作用的有效成分之一，具有提高新陈代谢、增加热量消耗、提高能量水平、氧化脂肪、减肥的功效，是中药枳实中起重要作用的有效成分，具有增强心血输出量、提高总外周血管阻力而使左心室压力及动脉血压上升的作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及低血压、虚脱及休克、体位性低血压、食积不化、胃下垂等，除中医的传统应用外，也有生产注射剂在临床应用，用于抢救。
川陈皮素	指	白色至浅黄色结晶性粉末，属于黄酮类化合物。川陈皮素有抗血小板凝集、抗血栓形成、抗癌、抗真菌、抗炎、抗过敏、抗胆碱酯酶和抗癫痫作用，是碳水化合物代谢促进剂。
桔皮素	指	一种有机物，是橘皮的有效成分之一，其结构属黄酮类化合物，性状是无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臭芳香味。有较好的治疗动物螨病的作用，且毒副作用小，残留量低，具有中草药制剂的优点。
N-甲基酪胺	指	柑桔属植物干燥幼果中包含的一种物质，具有一定的保健养生价值。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757855166E
证券简称	丽宫股份	证券代码	87232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26,736,566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港兴路5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港兴路5号		
控股股东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欧栢贤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业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致力将陈皮从传统药用价值向大健康领域深度延展，成为以陈皮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领导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新会陈皮，以及柑普茶、陈皮糕点和陈皮预制菜等深加工产品。

公司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围绕新会地区打造“中国陈皮之都”，形成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目标，公司积极推动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主导或参与了新会陈皮种植、仓储、感官评定以及陈皮预制菜等相关一系列团体标准的制定。目前，公司已成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4.59%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UHH2N7A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18 座（服务中心展厅）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陈皮产业园开发经营、工农业休闲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企业食堂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陈皮产业园开发经营、工农业休闲旅游项目开发经营

陈皮产业园由丽宫农业 100% 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先生，其通过陈皮产业园、本草投资、丽宫农业间接持有公司 72.39% 股份。

欧栢贤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K408****，1946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香港籍，高小学历，其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66 年 1 月至 1983 年 1 月，历任新会小冈供销社售货员、经理、副主任；1983 年 2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江门市农工商公司经理；198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裕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门丽宫酒店董事长；199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7 月至今，任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映美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0 月至今，任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江门市江裕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门市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任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欧栢贤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致力将陈皮从传统药用价值向大健康领域深度延展，成为以陈皮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领导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新会陈皮，以及柑普茶、陈皮糕点和陈皮预制菜等深加工产品。

公司地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会陈皮是地区著名特产，有近千年历史传承，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近两年连续排名“中国区域农业产业品牌影响力指数 TOP100”影响力第一位。同时，新会陈皮还属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立法保护品种，广东十大道地中药材之一和广东三宝之首，新会陈皮炮制技艺（中药炮制技艺）也入选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新会地区聚力陈皮产业链发展，围绕“中国陈皮之都”目标，先后出台了《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等，致力于形成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侨乡特色优势产业集群。2022年，新会区陈皮产业总产值达到190亿元，相较于2020年大幅增长90%，根据新会区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力争2025年陈皮全产业链营收突破500亿元。目前，陈皮市场需求主要用于陈皮茶饮、食物辅料，以及中成药、中药饮品等，随着陈皮产业链的不断完善，陈皮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陈皮全流程生产及加工能力，入选了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获得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新会陈皮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粤地优品、广东农产品品牌最高奖红荔奖-文化传承类一等奖等多项荣誉，还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茶叶百强企业”；此外，公司旗下“侨宝”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特优新产品、广东名茶等，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高度重视产教融合、产研结合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及深圳大学等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发表科技论文5篇（SCI共4篇）。2023年，公司联合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广州实验室钟南山院士团队、深圳大学过敏反应与免疫学研究所发表《陈皮提取物保护了PM2.5诱导的慢阻肺病理损伤以及氧化应激》（SCI）研究论文，首次证实了陈皮提取物可有效降低PM2.5诱导的外周肺损伤以及氧化应激水平，进而缓解了COPD样病理改变，上述研究成果为陈皮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推动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年，公司参与的“特色柑橘全果综合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此外，公司还主导了《新会陈皮感官评定方法》（T/CAI 013-2022）、《新会柑种植技术规范》（T/CAI 012-2022）、《新会陈皮干仓仓储管理规范》（T/CAI 014-2022）、《预制菜 陈皮水鸭汤》（T/CAI 195-2023）、《预制菜 陈皮广式糖水》（T/CAI 194-2023）、《预制菜 陈皮虾制品》（T/CAI 196-2023）等团体标准制定，推动了新会柑/新会陈皮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的《团体标准 新会柑普茶》（T/CTMA 024-2020）、《广陈皮绿色种植规范》（T/GDATCM 0001-2023）、《广陈皮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T/GDATCM 0002-2023）及《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广陈皮》（T/GBAS 2357.1-201）等团体标准均顺利发布。其中，公司主导制定的《新会陈皮感官评定方法》

(T/CAI 013-2022) 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被广东省标准化协会评价为“填补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并颁发先进标准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专利共计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目前，公司已成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464,455,449.19	344,418,804.99	376,534,606.23	267,856,061.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4,098,483.99	213,530,626.66	197,722,539.66	81,959,9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9,690,503.27	213,530,626.66	197,722,539.66	81,560,70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6	36.68	45.00	68.34
营业收入(元)	152,002,317.40	271,226,153.85	294,995,221.77	148,481,776.88
毛利率(%)	56.99	52.75	49.43	46.57
净利润(元)	42,386,951.65	68,222,727.55	65,003,878.21	21,545,45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433,970.93	68,222,727.55	65,047,208.87	21,624,38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057,472.57	67,086,973.12	63,560,812.67	19,692,94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33.90	60.73	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2	33.33	59.34	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6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6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82,166.27	48,054,428.31	-18,444,936.68	96,552,867.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4.11	3.32	4.1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

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注册日期	2000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3784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	0755-82545500
项目负责人	齐云龙
签字保荐代表人	齐云龙、温波
项目组成员	张华聪、宋平、蒋朝晖、饶伟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注册日期	2001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73404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9988
传真	010-85199906
经办律师	黄华、卓玲秀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魏标文、吴志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致力将陈皮从传统药用价值向大健康领域深度延展，成为以陈皮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领导者。结合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种类，公司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一系列核心应用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合计为 2,708.25 万元，在陈皮全流程加工环节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并获得了发明专利。其中，公司掌握的“通过融合陈皮发生霉变时的多项物理参数耦合模型决策分析，研究检测陈皮霉变的方法及装置”，成功实现了生产酿化过程中广陈皮品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处理，防止大规模减产事故发生，系国内首创；公司掌握的“陈皮富氧式电场高效陈化提质技术”，实验检测数据显示电场陈化 90 天陈皮中川陈皮素、桔皮素含量相较于自然陈化分别增加了 11.56%、27.47%，显著提高了陈皮中多甲氧基黄酮的含量，使其药理活性更强。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公司掌握的核心应用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可实现的效果	技术先进性
新会陈皮仓储霉变快速监测技术	在重量采集系统上加装智能加热模块，规避潮湿环境下由于温差引起秤盘上结露所造成的测量误差；运用物理多参数耦合进行	机器高精视觉技术，对广陈皮样本抓取静态图像进行处理，按照轮廓、颜色或纹理特征判别霉变程度；重量和温湿度参数耦合技术，对广陈皮样本物	1、成功实现了仓储过程中广陈皮品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处理，防止大规模减产事故发生，系国内首创； 2、技术获得专利“一种物理多

	<p>广陈皮的霉变快速监测；利用机器高精视觉技术，从不同方面采集广陈皮霉变特征参数进行决策，精度高；采用霉变实时监测系统，实现仓储精准控制</p>	<p>理参数进行处理判断，实现了仓储过程中广陈皮品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处理，防止大规模减产事故发生；霉变实时监测系统，通过深入研究广陈皮特性以及对仓储环境参数动态控制，可对不同年份广陈皮贮藏做到精细化管理</p>	<p>参数耦合的广陈皮霉变快速监测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 202121593780.7；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广陈皮干燥和仓储技术及装备的现状与对策》、《适合柑果皮霉菌检测的无损遥感方法研究》（SCI）</p>
<p>陈皮富氧式电场高效陈化提质技术</p>	<p>通过应用脉冲电场陈化技术，将陈皮原料在电场结合氧气的条件下进行处理，实现陈皮陈化在富氧气环境及高脉冲电场交替处理下，黄酮类物质和挥发性化合物、有机酸等分子产生瞬间极化及交替；利用陈皮仓储智能化控制技术，以现代科学技术搭建具备脉冲电场等智能化管理系统，提供更科学的优化控制方法</p>	<p>与同年份陈皮相比，应用该技术的陈皮制品柠檬酸、苹果酸会得到降低，川陈皮素和桔皮素会得到提高；在新会仓储环境增加物理场方式改善陈化环境及优化陈化效果，有效解决以往新会陈皮传统陈化周期长、加速陈化添加或间接产生有害物质等问题；</p>	<p>1、实验检测数据显示电场陈化90天陈皮中川陈皮素、桔皮素含量相较于自然陈化分别增加了11.56%、27.47%，显著提高了陈皮中多甲氧基黄酮的含量，使其药理活性更强； 2、技术申请专利“一种提升陈皮品质的方法”，公告号：CN 114766638A（已申请未授权）； 3、发表SCI论文《脉冲电场提取陈皮中黄酮类化合物的研究》</p>
<p>陈皮高效陈化存储技术</p>	<p>通风高效转化利用橘皮内多酚与黄酮类活性物质的菌种，在微生物及其所产的丰富酶系作用下，促进柑皮内有效物质的转化并提高其生物活性，从而提高后期仓储陈化的效率，开发专用一体化箱体设计，将陈皮干化与存储的箱体进行有机融合，使得陈皮在干化、存储、陈化的过程中无需转移，同时便于陈皮表面微生物繁殖及变化，促进陈皮陈化进度统一</p>	<p>采用专利容器便于陈皮在干化和陈化的过程中皮表的囊在碎化后可从箱内掉出，结构简单实用，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升陈皮品质，防止陈皮在陈化过程发生霉变</p>	<p>技术获得专利“一种用于陈皮干化、储存与陈化的网箱”，专利号：ZL 202220981585.X</p>
<p>陈皮茶包自动下料封装技术</p>	<p>采用新的结构设计，解决下料过程中分料不均匀的问题；同时通过创新连杆结构设计，实现驱动待封装物料的送料及封装压头的封装操作，简化封装机的结构，减少封装机的成本；优化料斗堆料板结构设计，通过连接块与储料斗底部进行连接，方便拆装，并可根据需要快速地更换不同形状的堆料板，实现茶包快速下料作业</p>	<p>陈皮茶包下料机，采用旋转和振动结合的下料方式，提升下料效率；陈皮茶包封装机，实现单机制作茶包外包装的同时将茶包封装进包装中，提高生产效率；枕式包装机，针对陈皮茶包包装需求，能够对物料自动进行上料、上膜和包装等生产过程，实现工业流水线生产模式，减少人工参与，节省人力物力，且能够精准控制物料的上料过程，减少次品</p>	<p>技术获得专利“茶包封装机”，专利号：ZL 202021552538.0</p>

2、公司重视陈皮相关前沿理论研究

公司于 2018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新会陈皮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除重视应用技术研究外，公司还致力于陈皮前沿理论研究。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机构在陆续发表《广陈皮干燥和仓储技术及装备的现状与对策》、《适合柑果皮霉菌检测的无损遥感方法研究》(SCI)、《脉冲电场提取陈皮中黄酮类化合物的研究 (SCI)》等多篇文献综述及应用技术研究专题论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指导。

2023 年，公司联合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广州实验室钟南山院士团队、深圳大学过敏反应与免疫学研究所发表《陈皮提取物保护了 PM2.5 诱导的慢阻肺病理损伤以及氧化应激》(SCI) 研究论文，首次证实了陈皮提取物可有效降低 PM2.5 诱导的外周肺损伤以及氧化应激水平，进而缓解了 COPD 样病理改变。

上述研究成果为陈皮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推动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致力于推动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

公司致力于推动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已成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公司在 2018 年开始参与制定广陈皮药典起草工作，并在 2020 年收录入《中国药典》。此外，公司还主导了《新会陈皮感官评定方法》(T/CAI 013-2022)、《新会柑种植技术规范》(T/CAI 012-2022)、《新会陈皮干仓仓储管理规范》(T/CAI 014-2022)、《预制菜 陈皮水鸭汤》(T/CAI 195-2023)、《预制菜 陈皮广式糖水》(T/CAI 194-2023)、《预制菜 陈皮虾制品》(T/CAI 196-2023) 等团体标准制定，推动了新会柑/新会陈皮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的《团体标准 新会柑普茶》(T/CTMA 024-2020)、《广陈皮绿色种植规范》(T/GDATCM 0001-2023)、《广陈皮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T/GDATCM 0002-2023) 及《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广陈皮》(T/GBAS 2357.1-201) 等团体标准均顺利发布。其中，公司主导制定的《新会陈皮感官评定方法》(T/CAI 013-2022) 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被广东省标准化协会评价为“填补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并颁发先进标准证书。

4、公司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3 年，公司参与的“特色柑橘全果综合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专利共计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共发表科技论文 5 篇 (SCI 共 4 篇)，公司已成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并将创新应用于研发及生产的全过程，取得了较丰富的创新成果，具备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99.52 万元、27,122.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356.08 万元和 6,708.7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9.34 %和 33.33%。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8.23	12,028.23	2 年	2310-440705-04-01-40959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5,028.23	15,028.23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陈皮产业运营企业，主要陈皮原材料来自于新会当地合作社及农户。陈皮原材料的供应数量、采购价格、品质等对公司产品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与新会地区众多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会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地进行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但年份陈皮酿化过程中易受温度、湿度以及陈化技术影响，如仓储环境不佳或者陈化技术不成熟，可能会对陈皮原材料质量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当年度原材料供应量；同时新会陈皮具有明显道地性，新会当地种植面积和产量有限，易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若公司采购的物料受上述因素影响而出现价格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鲜柑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会陈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会柑为公司核心的原材料，新会柑的供应品质与数量直接影响了产品的品质和生产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截至 2022 年，新会柑种植面积约 13.9 万亩，果品年产量 14.75 万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但作为农作物的生产特点，一旦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柑橘供求失衡、品质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的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国家也相继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了食品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但未来若由于质量管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供应环节管控不力等原因而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将面临市场形象受损、业绩水平下滑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中存在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形。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不必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则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以公司所处的新会陈皮细分市场来说，2022年新会拥有柑普茶生产SC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已超过300家，新会陈皮相关注册经营主体超1000家，针对在全国新会陈皮市场占有率仍偏低的情况，公司还需继续保持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这也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经销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保持经销商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无法有效地管理经销商，与经销商产生合作纠纷或发生售后服务不当行为；或者现有经销商销售额降低，以及公司无法开发新的经销商，将对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经营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数仓储、办公等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如前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无法续签租赁协议，或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将对公司正营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亦存在少量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业务的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848.18万元、29,499.52万元、27,122.62万元和15,200.23万元，主要来源于陈皮制品、柑普茶等产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以及陈皮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6.57%、49.43%、52.75%和56.99%，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者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原材料品质及供应的充足性，提前置备一定规模的陈皮原材料进行存储、酿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154.84万元、17,805.39万元、16,061.85万元和17,835.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1%、55.66%、52.21%和43.16%，占比较大，

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江门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DB4407/T 70-2021), 在符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陈皮适宜长期保存, 因此存货跌价风险较低。但若陈皮因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价格大幅下降或出现滞销等情况, 则公司需对该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 税收优惠风险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继续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3年, 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将无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第三方回款等情形, 虽然公司已经规范完毕, 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 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技术风险

(一) 创新失败风险

近年来, 公司逐步建立了“直销+经销”、“线下+线上”的全渠道销售体系, 并开始运用各类社交及直播平台进行营销及推广活动, 同时引入了现代化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及产品存储相关的高新技术, 实现了在业态、模式及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若未来公司在业态、模式及技术方面的创新思路无法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 可能存在公司相关投入无法获得对应的预期收益, 进而对公司业绩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配套服务能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需要不断在陈皮、柑普茶、陈皮糕点及预制菜等产品品类方面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若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或前期宣传效果不佳, 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 导致公司对新产品的投入不能取得预期收益,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 劳务外包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受新会柑采摘时间(每年7月至9月, 11月至12月)和中秋节及春节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柑普茶和月饼糕点的生产加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存在季节性集中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形式解决季节性用工问题, 虽然目前公司周边地区劳动

力充足，但一旦出现用工困难，劳务外包公司不能为公司提供合格、高效、及时的服务，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员规模与营销网络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也将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品牌运营、经销商管理及网络销售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无法相应提高，或者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与合理的渠道规划，都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物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控制、品牌管理、市场营销、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储备也需同步扩充。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培养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栢贤间接持有公司 72.39%的股权，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也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品牌、商标被侵犯与损害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拥有“侨宝”、“柑邑”等自有品牌及相关商标。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以仿制、仿冒等方式侵犯、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三）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陈皮产业园，以及丽宫农业存在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被担保方在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发生由陈皮产业园及丽宫农业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可能承担还本付息的担保责任的风险，上述担保虽未直接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但仍可能产生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但由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若干变化，拟投资项目将可能出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men Palace International Food,Inc.
证券代码	872325
证券简称	丽宫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757855166E
注册资本	126,736,566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7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港兴路5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港兴路5号
邮政编码	529100
电话号码	0750-6393989
传真号码	0750-6393989
电子信箱	lgsp22892764@163.com
公司网址	www.lgqiaoba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小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0-6393989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致力将陈皮从传统药用价值向大健康领域深度延展，成为以陈皮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领导者。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新会陈皮，以及柑普茶、陈皮糕点和陈皮预制菜等深加工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7年11月17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广东证监局对丽宫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2】1316 号），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包括关联交易未披露、酿化服务内控存在瑕疵以及部分合同未履行审议程序。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除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外，公司挂牌期间，在企业治理、日常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办券商	变动原因
2017.11.17 至 2018.11.2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
2018.11.29 至 2020.12.0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020.12.09 至 2023.12.08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023.12.08 至今	五矿证券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期间	股票交易方式
2017.11.17 至 2018.1.14	协议转让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交易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54号）确认，公司此次发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核心员工等，共发行22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按照原计划的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2、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经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27号）确认，公司此次公发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及合格投资者等，共发行946.43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5.00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按照原计划的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3、2023年定向发行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1号）确认。公司此次公发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及合格投资者等，共发行340.8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6.40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欧栢贤，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2021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1,664,283股，派发现金红利5,241.46万元。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送（转）股于2022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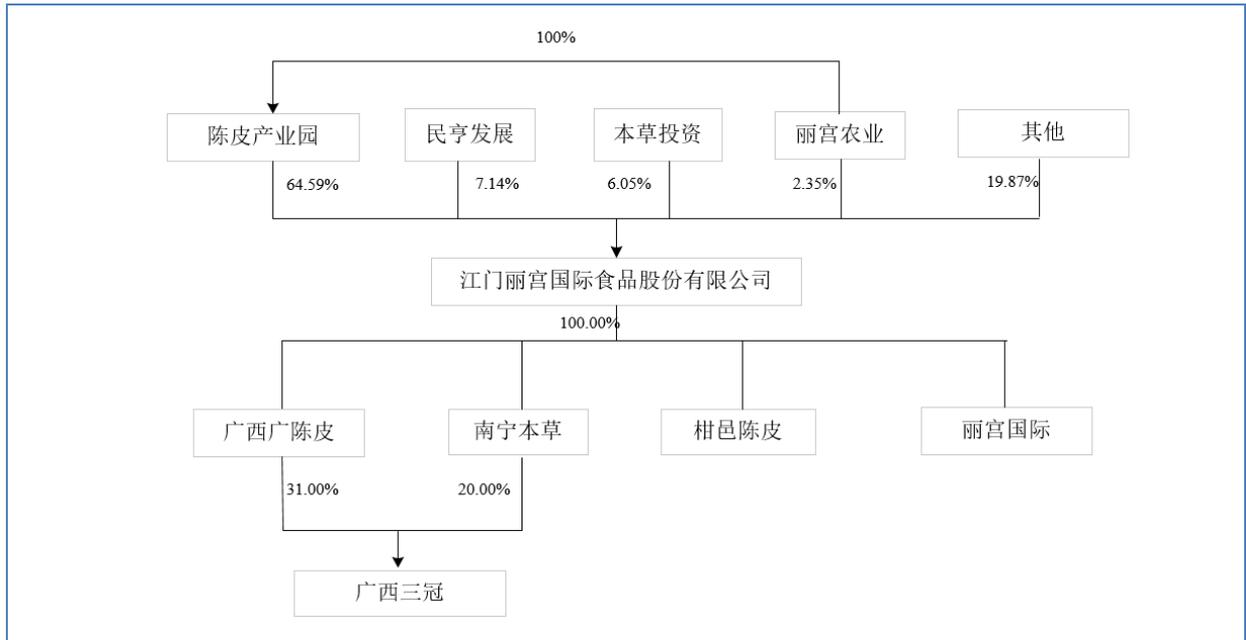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36.83万元。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现金红利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皮产业园，直接持有公司 64.59%股份。陈皮产业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UHH2N7A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18 座（服务中心展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18 座（服务中心展厅）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陈皮产业园开发经营、工农业休闲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企业食堂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陈皮产业园开发经营、工农业休闲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最近一年及一期总资产	2022 年末：8,674.89 万元；2023 年 6 月末：8,477.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资产	2022 年末：8,483.32 万元；2023 年 6 月末：8,477.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4,054.16 万元；2023 年 1-6 月：-1.5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	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欧栢贤先生通过陈皮产业园、本草投资、丽宫农业间接持有公司 72.3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欧栢贤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前文“(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民亨发展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4AD801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595（集中办公区）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59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区柏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区柏余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食品、冻肉、冰鲜、药品、医疗器械、电子电器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电子电器的研发及生产；药品研发。（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区柏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00%。

3、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NCQFXA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506 办公
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 7 号（2#厂房）3 楼自编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6.1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76.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合伙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90.06%	608.94
2	蔡小敏	3.13%	21.18
3	郭恒春	1.31%	8.83
4	张颖毅	0.93%	6.30
5	王鼎	0.93%	6.30
6	贾义强	0.93%	6.30
7	胡悦	0.93%	6.30
8	李国业	0.39%	2.65
9	吴传思	0.37%	2.47
10	阮婷滢	0.26%	1.77
11	安雯	0.26%	1.77
12	钟楚敏	0.21%	1.41
13	吴嘉俊	0.11%	0.71
14	钟丽娟	0.11%	0.71
15	刘浩浩	0.08%	0.53
合计		100.00%	676.15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前文“（二）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栢贤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78902961D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8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2 号二楼 A-43 室
股权结构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税控收款机、电子显示产品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

2、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0714720907P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 18 号
股权结构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特种打印机）及信息电子产品。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3、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0726507492H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东华二路 18 号
股权结构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持股 25%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旅游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物业销售代理、地产中介、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

4、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20078948366X1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柏余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
股权结构	丽宫旅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民亨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旅业、餐饮、桑拿沐足、烧烤场；水果蔬菜种植、家禽养殖、苗圃种植、水产养殖（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提供会务服务；户外拓展服务；户外特技表演；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电开发、旅游景点开发

5、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200767334217E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柏余
注册资本/出资额	950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乳源县侯公渡镇青岗温泉
股权结构	丽宫旅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民亨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旅业、餐饮、桑拿沐足、水上游乐园、食品加工、经营烧烤场；水果蔬菜种植、家禽养殖、苗圃种植、水产养殖（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提供会务服务；户外拓展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业、餐饮

6、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0712221813L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
注册资本/出资额	2,566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江裕路18号
股权结构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

	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销售打印机系列产品、自助终端产品、口罩、医用雾化器、便携式氧气机等

7、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企业名称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07436751137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柏余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东华二路28号（丽宫酒店旁边）
股权结构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民亨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旅业、体育馆（桌球、乒乓球、健身室）、游泳池、酒店物业租售管理、商场百货类经营、商务中心服务。（以上项目须前置行政许可的按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西餐、旅业、体育馆、游泳馆、物业租售、商业百货等

8、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F13976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江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2.61%；其他持股27.39%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主要从事打印设备及解决方案、自助终端产品、大数据与SAAS云应用、医疗器械产品

9、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MA4X1P1UXK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501 办公
股权结构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至仁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9%； 珠海至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康养服务等

10、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092362390H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立立
注册资本/出资额	2,845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194（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中医医疗、全科医疗、专科医疗、远程医疗、整容医疗、保健医疗等健康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咨询和咨询管理、项目引进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及健康咨询与服务

11、珠海横琴至和会所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至和会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MA575E358J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511 办公
股权结构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小餐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园区管理、远程健康、体育健康服务等

12、珠海横琴至和高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至和高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MA575EBH79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510 办公
股权结构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医疗药品销售；医疗器械租售等服务

13、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37491908620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柏筹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裕路 18 号

股权结构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欧国良持股 5%
经营范围	税控系列产品（包括收银机、POS、打印机）的销售与维修；税控系列产品的售后服务与咨询；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电路板表面贴装及设计，信息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外部设备（含辅助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和服务（含系统集成及运行服务）；互联网数据处理及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税控系列产品销售与服务

14、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0901545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董事）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映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15、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07270800215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05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开发区江裕路 18 号
股权结构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商销售

16、武汉映美互动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映美互动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MA4K333Y42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35号东港木业生产厂房1-6层4层405-1号
股权结构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智能视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频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安装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及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

17、江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90788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5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	Kytronics Growth Limited 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18、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5MA520MH30X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柏余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
股权结构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持股100%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住宿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礼仪服务

19、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5MA4X9GU75B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柏余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紫云路98号（石涧大楼）
股权结构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新会陈皮文化旅游观光；农业观光；种植：新会柑、水果、蔬菜、花卉、苗木、茶树、农作物；培育：蔬菜种苗、新会柑苗；加工、销售：水果、蔬菜；养殖、销售：家禽、水产品；旅游景点开发；垂钓服务；旅业、餐饮服务；拓展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种植：新会柑、水果、蔬菜、花卉、苗木、茶树、农作物；加工、销售：水果、蔬菜

20、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5MA58C4LJ9U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柏余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 7 号（2#厂房）
股权结构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非主要农作物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非主要农作物生产

21、珠海横琴至和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至和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MA575GL23Y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509 办公
股权结构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户外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用品销售、设备出租等

22、北京江裕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江裕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1998 年 1 月吊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MA02JNEC23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 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石龙工业区
股权结构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北京市海淀区海声计算机开发联营公司（转股：中国教育电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和外部设备；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

23、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254435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欧栢贤 ^[註] 、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注：公司登记名称为“欧栢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登记为“欧栢贤”，下同。

24、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254382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25、江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950163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 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欧柏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26、至仁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至仁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544660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27、丽宫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丽宫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461354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欧柏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28、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8530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董事）、欧栢贤（董事）
注册资本/出资额	2 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物流代理
主营业务	物流代理

29、江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9364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欧栢贤持股 36%；区柏余持股 32%；区球持股 32%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30、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23598
成立日期	1989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欧栢贤持股 36%；区柏余持股 32%；区球持股 32%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31、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890068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5 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32、至和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至和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833625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提供医疗、养老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市场策划、营销、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医疗、养老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市场策划、营销、咨询、技术服务

33、江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91586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董事）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34、Jolimark Healthcare Technology Limited

企业名称	Jolimark Healthcare Technolog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68610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董事）
注册资本/出资额	1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35、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名称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440440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董事）
注册资本/出资额	1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商业设备及税控设备
主营业务	批发商业设备及税控设备

36、映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映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91601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董事）
注册资本/出资额	0.1561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37、高胜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高胜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920624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啟通（董事）、欧国伦（董事）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其他持股 35%
经营范围	研发触控框、触控屏
主营业务	研发触控框、触控屏

38、高胜宏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高胜宏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DNRJ24M
成立日期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日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621
股权结构	高胜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产品、电脑周边设备的开发、零售与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

39、武汉鸿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鸿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34732344X3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光喜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2.71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6 栋 8 层 0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权结构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9.20%；

	其他持股 50.8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图像处理；数据音视频编码；应用 软件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图像处理；数据音视频编码；应用 软件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服务

40、深圳市映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映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XPC03Q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宇星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25号六楼616-A室
股权结构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 深圳市晋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管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软件 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 打印机、收款机、税控装置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限制类产品 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 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 息服务）
主营业务	经营电子商务

41、极客王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极客王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GU24B5T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宇星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西环路9-25号616C
股权结构	深圳市映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 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 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

42、Kytronics Growth Limited

企业名称	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江裕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912774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5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43、浦北陈皮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浦北陈皮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722MACRGL040H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婷滢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工业园横三路（纵二路东向）
股权结构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果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新鲜水果零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柑树种植

44、上海江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江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678786408X5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筹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085号101室
股权结构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	在数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打印机系列产品、集成电路、收款机系列（含税控收款机、金融税控收款机及 POS）、税控装置、液晶显示器、投影仪、信封机及计算机软件等信息电子类产品的批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主营业务	在数码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打印机系列产品、集成电路、收款机系列

45、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5MA56TK8B5P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良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一村河下（土名）
股权结构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养殖、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服务；农产品、食品检测服务；检测仪器租赁、销售；检测技术咨询；水产产业园开发经营；企业食堂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养殖、加工、销售水产品

46、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MA4UMQ6L22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良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港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655
股权结构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保健服务、康复服务（不涉及医疗）、养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健、康复、养老服务

47、珠海至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至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0917533224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良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507办公
股权结构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48、丽宫（乳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丽宫（乳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232MA5375ER02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柏余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青岗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旅馆住宿服务、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业、餐饮

49、深圳映美卡莫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映美卡莫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264987778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伦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打印机系列产品、POS机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远程教育网络的投资；多媒体教学网设备、多媒体教室中央控制设备、视频展台、其他多媒体教室设备；教育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交流；计算机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销售

50、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0768443108X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国良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临港工业区
股权结构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农业种养开发；农产品深加工开发；种植、销售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收购和批发）；培育、销售果树苗；场地物业出租与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场地物业出租与管理

51、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684824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5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52、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684786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栢贤
注册资本/出资额	5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	欧栢贤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736,566 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按照本次发行 20,000,000.00 股测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皮产业园	81,856,500.00	64.59%	81,856,500.00	55.78%

2	民亨发展	9,052,398.00	7.14%	9,052,398.00	6.17%
3	本草投资	7,661,724.00	6.05%	7,661,724.00	5.22%
4	广发信德	4,285,714.00	3.38%	4,285,714.00	2.92%
5	海南信土	3,428,570.00	2.71%	3,428,570.00	2.34%
6	恒汇瑞诚	3,428,570.00	2.71%	3,428,570.00	2.34%
7	丽宫农业	2,980,000.00	2.35%	2,980,000.00	2.03%
8	江门共济	1,600,000.00	1.26%	1,600,000.00	1.09%
9	珠海市农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1.10%	1,400,000.00	0.95%
10	双碳基金	1,250,000.00	0.98%	1,250,000.00	0.85%
11	其他现有股东	9,793,090.00	7.73%	9,793,090.00	6.67%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东	-	-	20,000,000.00	13.63%
合计		126,736,566.00	100.00%	146,736,566.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陈皮产业园	-	8,185.65	8,185.65	64.59
2	民亨发展	-	905.24	905.24	7.14
3	本草投资	-	766.17	766.17	6.05
4	广发信德	-	428.57	214.29	3.38
5	海南信土	-	342.86	171.43	2.71
6	恒汇瑞诚	-	342.86	171.43	2.71
7	丽宫农业	-	298.00	298.00	2.35
8	江门共济	-	160.00	80.00	1.26
9	珠海市农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140.00	70.00	1.10
10	双碳基金	-	125.00	125.00	0.98
合计		-	11,694.35	10,987.21	92.27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皮产业园、丽宫农业	丽宫陈皮、丽宫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欧栢贤，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	区柏余、民亨发展	区柏余系珠海民亨控股股东
3	区柏余、欧栢贤	区柏余与欧栢贤为兄弟关系
4	陈皮产业园、本草投资	本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宫陈皮，其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2017年7月13日，丽宫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丽宫投资，由新股东丽宫投资704万元人民币，其中32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8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7月17日，江门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领取了新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丽宫投资以增资的方式持有的320万股公司股票。

公司针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在报告期之前搭建完成，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离职，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过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9月17日，恒汇瑞诚、广州合享、海南信土、江门共济、邦益基金、舟山和众信企业管理、广发信德、珠海农控（以下统称“投资人”）分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丽宫农业签订了《协议书》，就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如丽宫股份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递交上市申请，并于递交上市申请后12个月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同意上市的决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丽宫农业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丽宫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6%×投资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历经的自然天数÷360天）-投资人历年累计分得的红利（如有）。

3、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江门共济、珠海农控各自与丽宫农业、丽宫股份签署《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条款回购协议》（注：即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前述《协议书》，下同）自本协议（即《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年12月20日，恒汇瑞诚、广州合享、海南信土、邦益基金、舟山和众、广发信德各自与丽宫农业、丽宫股份签署《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条款回购协议》自本协议（即《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万元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陈皮及其周边制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陈皮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丽宫股份100%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2,714.56万元；2023年6月末：3,011.4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1,557.12万元；2023年6月末：1,497.9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1.21万元；2023年1-6月：-59.1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919.50万元
实收资本	919.50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5号办公楼2层2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5号办公楼2层203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丽宫股份100%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0万元；2023年6月末：917.7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0万元；2023年6月末：917.7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0万元；2023年1-6月：-1.7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595万元
实收资本	595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5号办公楼2层20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5号办公楼2层204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丽宫股份100%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0万元；2023年6月末：593.8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0万元；2023年6月末：593.8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0万元；2023年1-6月：-1.14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950万元
实收资本	2,950万元
注册地	浦北县龙门镇龙门工业区横三路北向（纵二路东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北县龙门镇龙门工业区横三路北向（纵二路东向）
主要产品或服务	陈皮制品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陈皮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草健康持股20%，广陈皮投资31%，广西供销三冠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4%，广西振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丽宫股份控制51%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0万元；2023年6月末：3,031.3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0万元；2023年6月末：2,940.4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0万元；2023年1-6月：-9.6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丽宫股份 100%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欧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2	欧栢贤	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3	区柏余	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4	蔡小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5	钟丽娟	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6	祝兰芳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7	曾宪纲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8	尹玉海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欧国良

欧国良，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其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9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江门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江门市宝丽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

任映美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江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8年1月至2022年5月，历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温矿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3月至2022年6月，历任江门丽宫国际酒店董事、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映美喷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养心谷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任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江门丽宫酒店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江门逸江丽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丽宫（乳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江门丽宫新会陈皮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江门市江裕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任海南魅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国良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欧栢贤

欧栢贤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区柏余

区柏余，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澳门籍，2003年11月毕业于中山大学MBA研修班，其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93年12月至今，任民亨有限公司董事；1994年12月至今，任江门丽宫酒店董事；2001年2月至今，历任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江门裕豪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江门逸江丽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江门丽宫新会陈皮研究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区柏余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蔡小敏

蔡小敏，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江西省金溪县供销社股长；200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江门丽宫国际酒店财务总监；200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钟丽娟

钟丽娟，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江门华夏旅游有限公司前台主管。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江门市新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江门市汇才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江门市三清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2年4月至今，任江门市新会区丽宫新会陈皮文化博物馆理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

(6) 祝兰芳

祝兰芳，女，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富士康集团公司任会计员；2007年7月至今，任五邑大学教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曾宪纲

曾宪纲，男，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1月，任Texas A&M大学博士后；1997年2月至2001年1月，任五邑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校长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江门市科技局任副局长兼知识产权局长；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创新部长；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Rutgers大学访问学者；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完美（中国）有限公司顾问；2017年8月至今，任嘉兴汇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顾问；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Rutgers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8月至今，任五邑大学完美研发项目顾问；2023年2月至今，任江门市清华大学校友会副会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尹玉海

尹玉海，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航空学院任社科系助教、讲师；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3年至今，历任深圳大学任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月明	监事	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2	邹燕	监事	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3	钟楚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15日

公司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 陈月明

陈月明，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网络营销部总监；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市场部总监。

(2) 邹燕

邹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任东莞凤岗金凯悦大酒店会计主管；2010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乳源丽宫国际温泉有限公司稽查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稽查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稽查部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江门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江门市新会区丽宫新会陈皮文化博物馆理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钟楚敏

钟楚敏，女，199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欧国良	总经理	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2	蔡小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 欧国良

欧国良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蔡小敏

蔡小敏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欧国良与欧栢贤是父子关系，欧栢贤与区柏余是兄弟关系，欧国良与区柏余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1.01.15	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容焯均	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袁东余	容焯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022.03.07	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袁东余	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钟丽娟	袁东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022.12.27	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钟丽娟	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钟丽娟、祝兰芳、曾宪纲、尹玉海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选举独立董事祝兰芳、曾宪纲、尹玉海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0.11.23	吕伟球、陈月明、周远生	吕伟球、陈月明、钟丽娟	周远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021.11.17	吕伟球、陈月明、钟丽娟	邹燕、陈月明、钟丽娟	吕伟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022.2.16	邹燕、陈月明、钟丽娟	邹燕、陈月明、郑尔宁	钟丽娟女士因公司战略安排调动，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1.10.29	区柏余、蔡小敏	欧国良、蔡小敏	区柏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欧国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仅部分人员职位发生变化，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决策执行。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执行。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56.86	183.45	229.25	165.76
利润总额	4,925.21	7,796.74	7,569.11	2,505.90
占比	1.15%	2.35%	3.03%	6.61%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欧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欧柏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珠海至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公司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公司
		丽宫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公司
		至和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公司		

		北京江裕映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吊销）	监事	关联方公司
		武汉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关联方公司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区柏余	董事	民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门丽宫酒店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公司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公司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温矿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公司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丽宫（乳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民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公司
欧栢贤	董事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董事	关联公司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公司
		珠海横琴至和会所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珠海横琴至和高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公司
		珠海横琴至和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公司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公司
		北京江裕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1998 年 1 月吊销）	董事长	关联公司
		至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蔡小敏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 负责人	发行人二级控 股子公司
钟丽娟	董事、办公室 主任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丽宫新会陈皮文化博物馆	理事	关联单位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二级控 股子公司
祝兰芳	独立董事	五邑大学	教师	非关联公司
		鹤山农商银行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曾宪纲	独立董事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顾问	非关联公司
		五邑大学	完美研发项 目顾问	非关联公司
		嘉兴汇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顾问	非关联公司
		江门市清华大学校友会	副会长	非关联公司
尹玉海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学院社科系	助教、讲师	非关联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讲师、副教授	非关联公司
		深圳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教授	非关联公司
陈月明	监事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发行人二级控 股子公司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邹燕	监事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稽核部总监	关联公司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丽宫新会陈皮文化博物馆	理事	关联单位
		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 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欧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与欧栢贤为父子	-	-	-	0

		关系，与区柏余为叔侄关系				
区柏余	董事	与欧国良为叔侄关系，与欧栢贤为兄弟关系	920,000.00	9,052,398.00	-	0
蔡小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00.00	240,000.00	-	0
欧栢贤	董事	与欧国良为父子关系，与区柏余为兄弟关系	-	91,736,624.00	-	0
钟丽娟	董事、办公室主任	-	-	8,000.00	-	0
祝兰芳	独立董事	-	-	-	-	0
曾宪纲	独立董事	-	-	-	-	0
尹玉海	独立董事	-	-	-	-	0
陈月明	监事会主席、市场总监	-	210,000.00	-	-	0
钟楚敏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总监	-	-	16,000.00	-	0
邹燕	监事	-	-	-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欧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温矿泉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2.50 万元	5.00%
		广州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吊销）	40.00 万元	80.00%
		北京江裕映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吊销）	10.00 万元	20.00%
		武汉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10.00 万元	20.00%
		大连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10 月吊销）	10.00 万元	20.00%
		西安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吊销）	10.00 万元	20.00%
		沈阳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8 月吊销）	10.00 万元	20.00%
区柏余	董事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民亨有限公司	0.99 万港币	99.00%
		江裕集团有限公司	3.20 万港币	32.00%
		民誉有限公司	0.99 万港币	99.00%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64.00 万港币	32.00%
欧栢贤	董事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100.00%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72.00 万港币	36.00%
		民誉有限公司	0.01 万港币	1.00%
		江裕集团有限公司	3.60 万港币	36.00%
		民亨有限公司	0.01 万港币	1.00%
蔡小敏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 万元	3.13%
钟丽娟	董事、办公室主任	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 万元	0.10%
钟楚敏	职工代表监事、研 发部总监	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万元	0.2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欧栢贤间接投资企业，详见前文“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	2017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商业竞争行为，上述直接、间接或参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产生的权益或利益、因任职或提供技术咨询或服务产生的权益或利益、以自身控制或重大影响或持有利益的经济主体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等；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p>2、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商业竞争行为，上述直接、间接或参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产生的权益或利益、因任职或提供技术咨询或服务产生的权益或利益、以自身控制或重大影响或持有利益的经济主体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等；</p> <p>3、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判断标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判断）同样遵守以上承诺；</p> <p>4、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诺函经签署后即行生效，以上承诺至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止。</p>
董监高	2017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p> <p>2、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商业竞争行为，上述直接、间接或参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产生的权益或利益、因任职或提供技术咨询或服务产生的权益或利益、以自身控制或重大影响或持有利益的经济主体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等；</p> <p>3、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判断标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判断）同样遵守以上承诺；</p> <p>4、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诺函经签署后即行生效，以上承诺至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止。</p>
控股股东	2017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公司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公司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董监高	2017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公司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2017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截至签署日，除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往来款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有效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损，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至本人不再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止。
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截至签署日，除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往来款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有效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损，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至本人不再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止。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50%；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

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执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公司回购股票

出现须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

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则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若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在本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5、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本次发行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根据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认。”

7、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根据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认。”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10、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已就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性等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违反任何一项承诺的，公司承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公司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性等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津贴，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丽宫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丽宫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丽宫股份公司章程及丽宫股份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丽宫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在丽宫股份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丽宫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在丽宫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丽宫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4、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发行人关于遵守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除外），同时公司将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6、控股股东关于遵守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除外），同时本企业将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7、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遵守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18、控股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继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9、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本企业继续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0、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1、控股股东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上市完成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会继续保持发行人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企业与发行人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22、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上市完成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会继续保持发行人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本承诺函自本人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人与发行人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十、 其他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致力将陈皮从传统药用价值向大健康领域深度延展，成为以陈皮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领导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新会陈皮，以及柑普茶、陈皮糕点和陈皮预制菜等深加工产品。

公司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围绕新会地区打造“中国陈皮之都”，形成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目标，公司积极推动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主导或参与了新会陈皮种植、仓储、感官评定以及陈皮预制菜等相关一系列团体标准的制定。目前，公司已成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会陈皮，以及柑普茶、陈皮糕点和陈皮预制菜等周边产品。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柑普茶受托加工及陈皮酿化服务等。公司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新会陈皮

公司具有多年的陈皮制作、加工经验，致力于陈皮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侨宝”、“柑邑”是公司的核心品牌，具有良好的市场美誉度。陈皮按年份划分，可以分为3年、5年、10年、15年、20年等不同的年份产品，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侨宝 3 年年份陈皮	侨宝 5 年年份陈皮	侨宝 10 年年份陈皮
		
侨宝 15 年年份陈皮	侨宝 20 年年份陈皮	陈皮丝
		

2、柑普茶

报告期内，公司柑普茶类的业务包括公司自有品牌“七月果”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柑普茶的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侨宝七月果	侨宝小青柑普洱茶
	
侨宝大红柑普茶	陈皮白茶
	

3、糕点类产品

公司糕点主要包括陈皮月饼、陈皮饼等陈皮制品糕点，产品展示如下：

陈皮饼	陈皮月饼	陈皮凤凰卷
		

4、陈皮酿化服务及其他

新鲜果皮经三年以上酿化才能制为陈皮产品。公司陈皮酿化服务流程为客户选购完新皮时，可选择与公司签订酿化服务协议；酿化的新皮进入公司专业的存储空间与专属的存储器皿，以整箱晒制、整箱烟熏的管理模式，在生晒光棚、标准化仓库等环境对新皮进行酿化服务；每一箱新会陈皮均会标注着客户名称、产地、年份，保障客户的财产；酿化一定期限后的新会陈皮，客户可选择提取新会陈皮、继续酿化等形式服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亦经营有陈皮预制菜等产品，并提供仓储等服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皮制品	14,306.01	94.12	20,619.51	76.02	23,600.48	80.00	9,256.22	62.34
柑普茶销售	327.43	2.15	1,950.54	7.19	2,215.12	7.51	1,751.76	11.80
柑普茶加工	118.14	0.78	2,714.73	10.01	1,955.95	6.63	2,349.32	15.82
糕点类	11.59	0.08	1,023.72	3.77	1,042.11	3.53	997.06	6.72
其他	437.07	2.88	814.11	3.00	685.86	2.33	493.82	3.33
合计	15,200.23	100.00	27,122.62	100.00	29,499.52	100.00	14,8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分别为 14,848.18 万元、29,499.52 万元、27,122.62 万元和 15,200.23 万元，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陈皮制品业务快速增长所致，经过多年的品牌培育，“侨宝”等品牌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同时随着公司经销渠道的日渐丰富，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实现了陈皮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陈皮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256.22 万元、23,600.48 万元、20,619.51 万元和 14,306.0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4%、80.00%、76.02%和 94.12%，该类收入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主业，深耕陈皮制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品质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

柑普茶产品为公司陈皮深加工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柑普茶销售业务分别为 1,751.76 万元、2,215.12 万元、1,950.54 万元和 327.4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0%、7.51%、7.19%和 2.15%。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该业务收入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陈皮制品业务发展，柑普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相对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柑普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主要系柑普茶所需的小青柑等原材料于下半年采摘、加工后销售，因此柑普茶销售业务集中于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柑普茶加工业务分别为 2,349.32 万元、1,955.95 万元、2,714.73 万元和 118.1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2%、6.63%、10.01%和 0.78%。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柑普茶加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加工规模、加工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柑普茶加工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糕点类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997.06 万元、1,042.11 万元、1,023.72 万元和 11.5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3.53%、3.77%和 0.08%。公司糕点类业务主要为陈皮月饼类产品，销售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493.82 万元、685.86 万元、814.11 万元和 437.0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2.33%、3.00%和 2.88%。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陈皮酿化、陈皮预制菜、陈皮酒及仓储等产品或服务。

（四）发行人经营模式介绍及分析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体系。公司立足陈皮制品主业，不断延伸“陈皮+”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的陈皮大健康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受托加工，以及陈皮酿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陈皮制品、柑普茶及陈皮糕点等产品销售，以及受托加工、陈皮酿化服务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新鲜柑果、年份陈皮等，以及茶叶、糕点馅料和包装材料等。公司

新鲜柑果和年份陈皮供应商主要为处在新会柑主要产区的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公司主要与合作社及农民种植户进行采购合作，从种植端柑橘原材料的道地性、标准化种植规范执行情况、验收检测等方面把关，确保公司所用的原材料品质的稳定。

（1）新鲜柑果采购

新鲜柑果作为农产品，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柑橘鲜果的采摘时间一般为每年 7 月至 9 月，以及 11 月至 12 月，公司的采购时间一般与采摘时间保持同步进行。由于新会柑已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公司主要向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具备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采购新鲜柑果。

公司对柑果品质要求较高、采购量也较大，且受到天气、柑农采摘安排、柑橘品质等影响，公司每次收货数量具有不确定性，每年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针对新会柑柑橘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的产品进行样品检测、评定等级，选定柑橘供应商。

（2）柑皮/陈皮采购

柑皮/陈皮是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材料。由于新会陈皮已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公司采购过程中对于陈皮的属地及品质尤为重视。在采购活动中，公司会先让供应商提供样品及柑果种植租地合同，由陈皮品鉴小组完成品质鉴定并判断该批陈皮是否符合公司采购标准；通过初步考核后，公司会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核实供应商资质及陈皮品质；上述环节通过后通知供应商开始批量送货，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品鉴小组完成样品与批量送货产品的对比后进行验收入库。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由生产部门负责具体的生产工作。每月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任务单执行生产计划，待生产完成且经品控部抽检合格后，由生产人员提交入库单安排成品入库。

陈皮商品属性较为特别，新会柑制作成柑皮后，需要通过调控特定环境参数，进行定期晾晒、采用烟熏工艺进行陈化。因此公司的陈皮产品需要在公司的酿化存储仓陈化一段时间后方可出售，当年用鲜柑制作的柑皮需要酿化三年以上，外购入库的陈皮需要在公司的酿化仓中进行生产酿化，待满足公司的标准后方可出售。

（2）受托加工模式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澜沧古茶子公司，合作模式为由澜沧古茶提供茶叶及包装材料，公司负责提供新会区鲜柑并加工为柑普茶。涉及鲜柑种类主要包括小青柑、大红柑等，均于下

半年采摘，因此柑普茶生产时间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3) 外包生产模式

受新会柑采摘时间（每年7月至9月，11月至12月）和中秋节及春节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柑普茶和月饼糕点的生产加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存在季节性集中用工情形。用工环节包括切果、洗果、包装、装袋等机械性、重复性、辅助性工序。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1	珠海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79.16	61.77%
	江门市智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42	19.05%
	江门市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	江门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58	19.18%
合计		128.17	100.00%
2022年			
1	珠海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784.86	97.57%
	江门市智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江门市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	江门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52	2.43%
合计		804.37	100.00%
2021年			
1	珠海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	-
	江门市智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4.90	95.37%
	江门市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	江门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90	4.63%
合计		990.81	100.00%
2020年			
1	珠海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58.14	6.60%
	江门市智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23.22	93.40%
	江门市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合计		881.36	100.00%

注：珠海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智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服务单价，每月根据实际总工作量及约定单价核算外包费用，双方对账无误后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具发票，公

司根据约定的账期及时付款。

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严格按照账期支付相关款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包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形。

4、销售模式

(1) 销售渠道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构建“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全方位销售渠道。其中，经销模式以传统经销商渠道为主；直销模式包括线下销售，以及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品牌专营店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经销	14,082.99	92.65	22,003.73	81.13	21,622.98	73.30	9,277.63	62.48
	直销	624.15	4.11	1,835.81	6.77	5,533.64	18.76	3,007.00	20.25
	其中：线下	265.23	1.74	1,383.58	5.10	5,337.17	18.09	2,883.15	19.42
	线上	358.92	2.36	452.23	1.67	196.47	0.67	123.85	0.83
	小计	14,707.14	96.76	23,839.54	87.90	27,156.62	92.06	12,284.63	82.73
服务	受托加工	118.14	0.78	2,714.73	10.01	1,955.95	6.63	2,349.32	15.82
	陈皮酿化及其他	374.96	2.47	568.35	2.10	386.95	1.31	214.22	1.44
合计	15,200.23	100.00	27,122.62	100.00	29,499.52	100.00	14,848.18	100.00	

(2) 结算模式

对于经销渠道，发行人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每次发货前经销商将货款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发行人在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

对于直销渠道，发行人根据具体客户和渠道类型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主要包括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等方式。

(五) 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演变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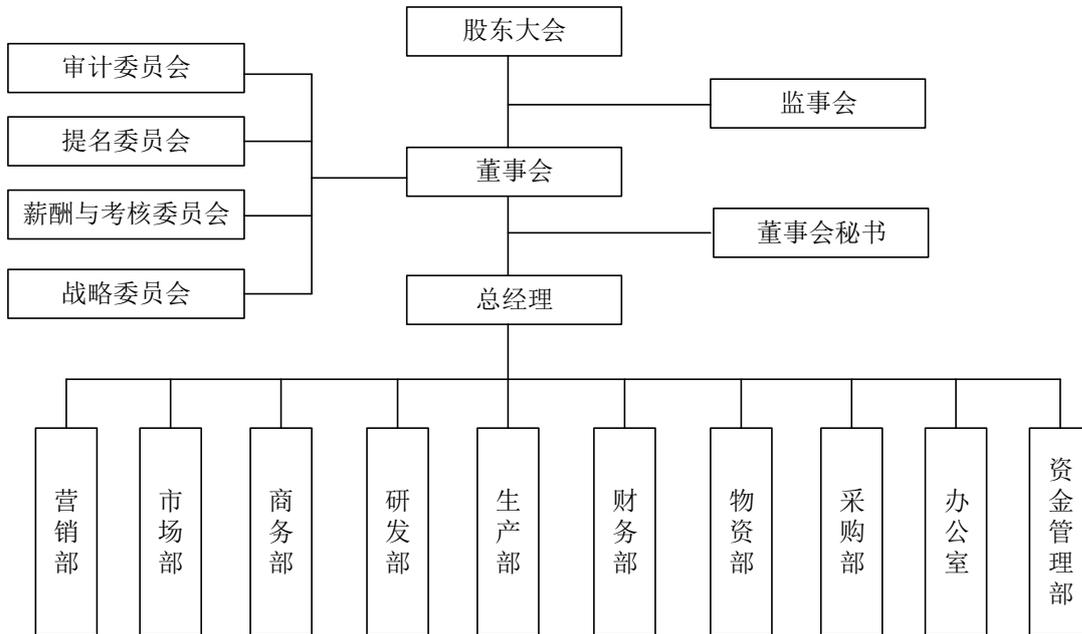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是结合自身发展策略和行业经营的特点，经过多年在产品技术、产品品质、渠道建设、客户资源等关键经营因素上的积累，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新会陈皮等，终端消费市场存在客户分布广、消费频次高等特点，借助经销商的渠道可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覆盖面、节省运输及仓储成本，同时提高对终端客户的开发。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公司组织架构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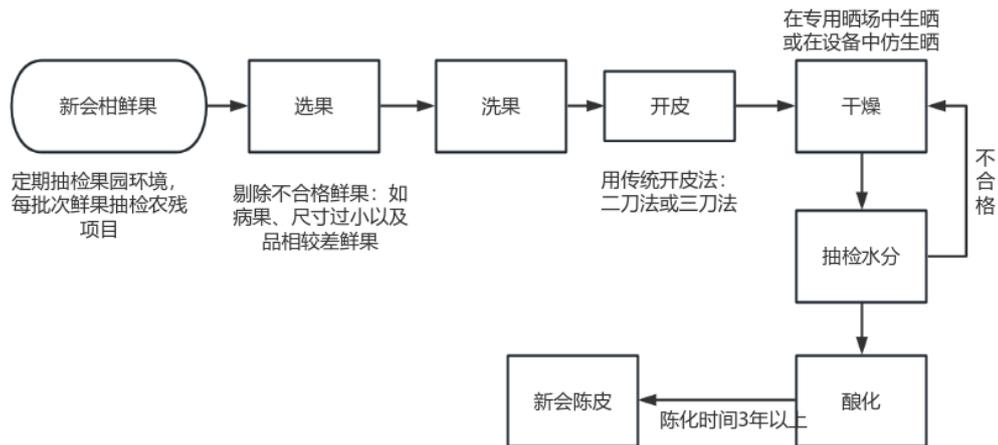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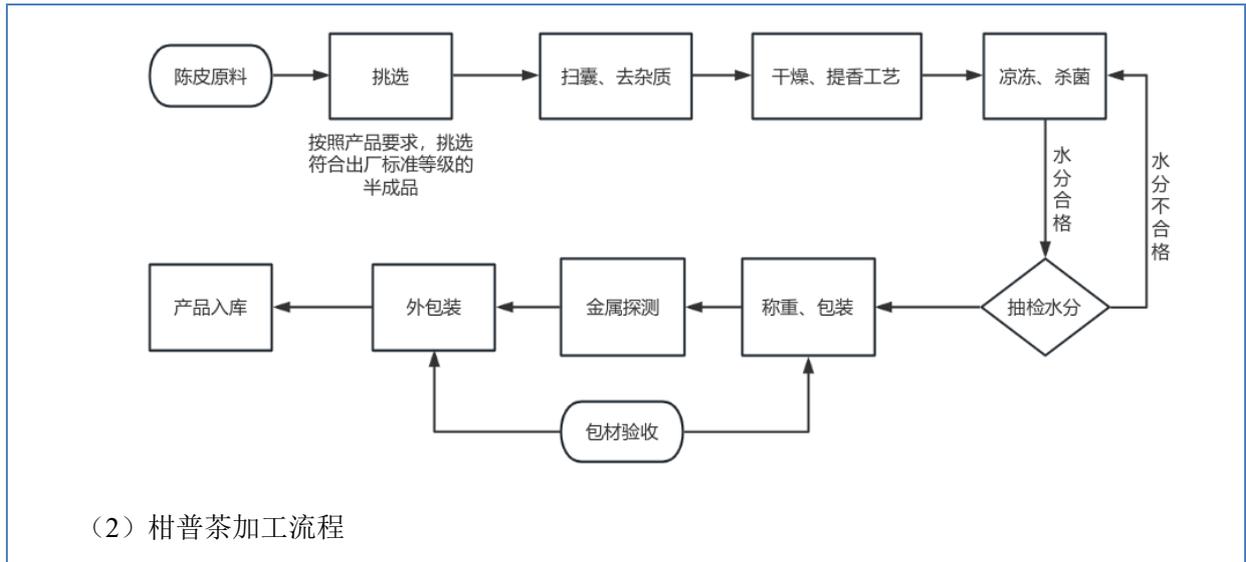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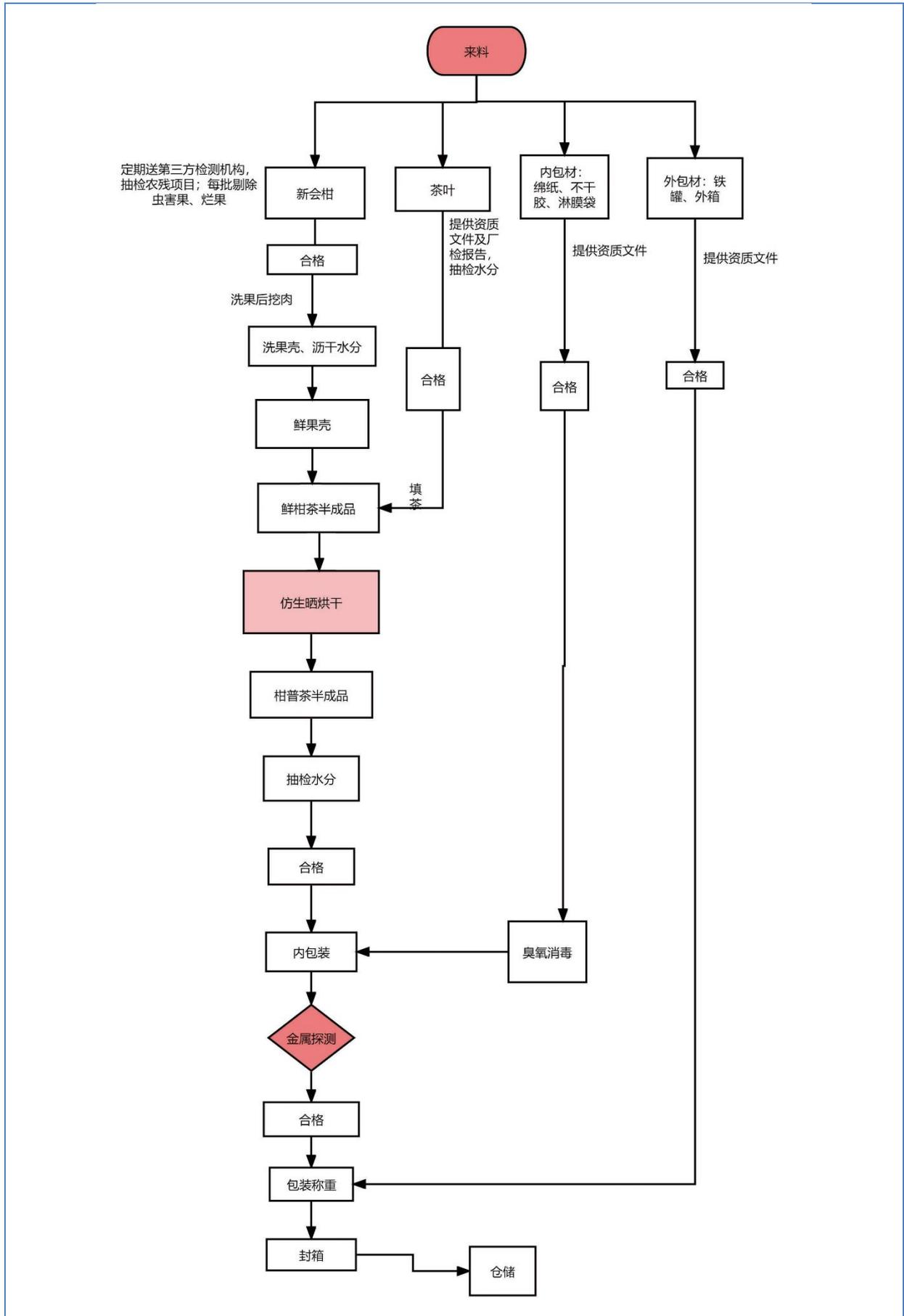
(1) 新会陈皮加工流程

新会柑加工新会陈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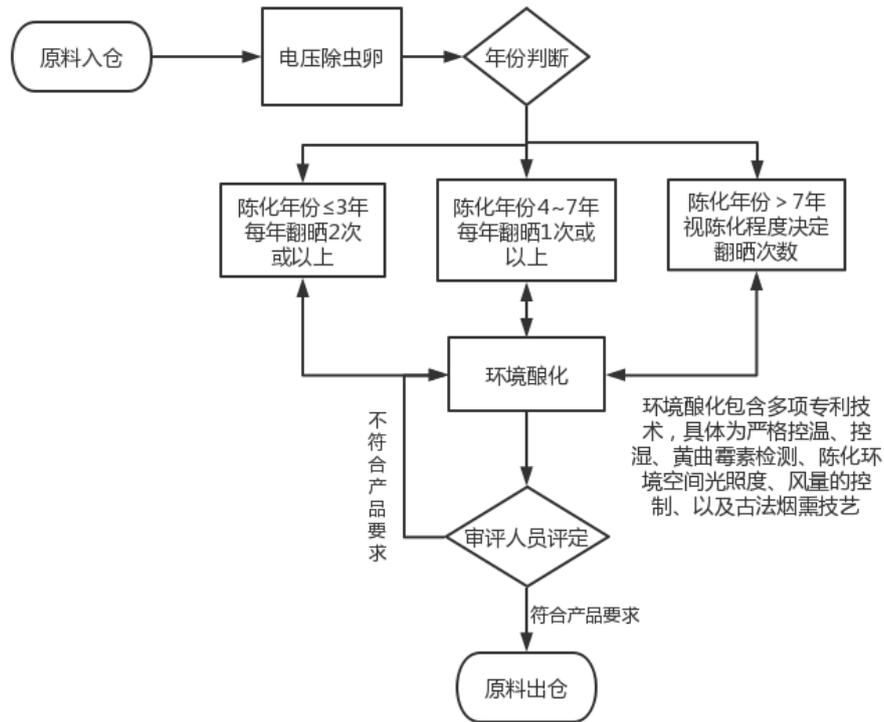


新会陈品产成品加工流程如下：





(3) 陈皮酿化加工流程



(七)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排放量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生产主要环节包括开皮、酿化及加工包装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和固废等，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固废主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

(二) 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各管理部门或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农业农村部	主要职责为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收集、整理和传递国内外茶业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进行市场分析、预测，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和咨询服务，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决策依据；积极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经营，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普及茶叶商品知识、宣传茶叶饮用价值，弘扬中国茶文化；协助和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等。
江门市新会区新会陈皮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包括：贯彻各级政府关于行业发展和管理政策，制定新会陈皮行业 and 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和建立行业准则、行规、行约等行业自律制度，规范行业管理，维护业内公平竞争；抓好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国家标识的规范管理工作，推进新会陈皮 GAP 规范体系建设和诚信市场体系建设，推进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等健康食品认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了多项本行业相关的法规及政策，对产业发展进行扶持。其中，主要的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3.12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 政治局	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2023.3	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	新会区农业 农村局等	致力于打造侨乡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新会陈皮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五百亿元，努力向“中国陈皮之都”目标迈进。

2022.5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统筹培育本地产业和承接外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一般性制造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根据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
2021.11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在主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布局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加工等业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2021.11	新会区政府工作报告	新会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聚力陈皮产业链发展。围绕“中国陈皮之都”目标，借鉴“福鼎白茶”等运营经验，成立新会陈皮产业发展中心，建强新会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出台实施新会陈皮全产业链规划，发展数字化陈皮，科学划定各大产区。成立新会柑种业公司，统一新会柑种苗繁育、种植技术、加工仓储等标准，丰富新会柑品种基因库，保护新会陈皮道地属性。发挥国有新会陈皮公司作用，高标准建成陈皮深加工基地、陈皮仓储物流基地。鼓励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多元开发药品、食品、茶制品等衍生品。建成一批新会陈皮庄园，展示传统技艺、饮食文化、民风民俗、故事传说，实现种植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严格执行《新会陈皮保护条例》，建立全过程质量可追溯体系，构建第三方公共交易平台，力争2025年全产业链营收突破500亿元。
2021.2	关于认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四批）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财政部等	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建设标准化、现代化和智能化的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仓储物流基地，构建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政府支持、主体作为、社会关注的建设运行机制，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020.7	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条例》围绕新会陈皮道地性保护、品牌保护、传承发展、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以地方立法为新会陈皮文化繁荣和产业发展“护航”。
2019.5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遵循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2017.2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生产过程整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可靠、可溯源；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2016.12	广东岭南中药	广东省人	加强岭南中药材保护，规范利用岭南中药材资源，促进中

材保护条例	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	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设立专项资金作政策扶持，并将建立种源、产地、种植、品牌等保护制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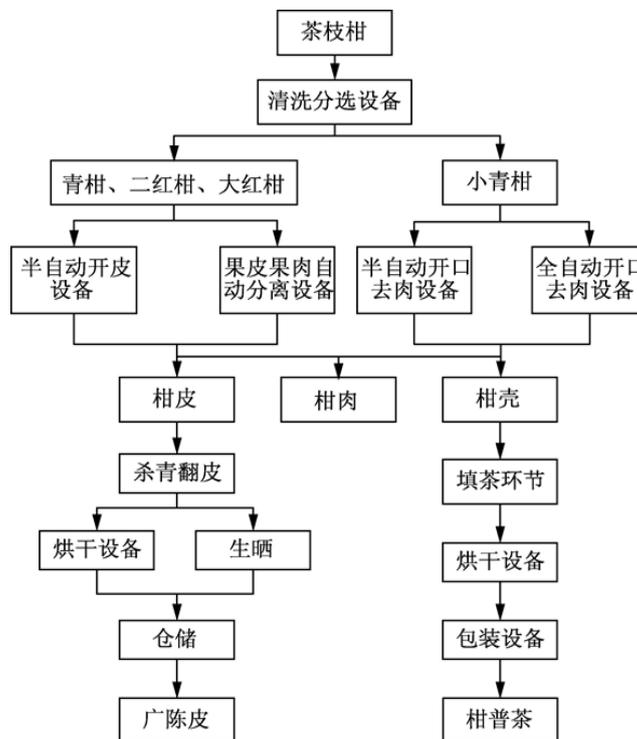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1）新会陈皮及柑普茶为茶枝柑深加工产品

茶枝柑隶属于芸香料、柑橘属，植物体为小乔木，主产区在新会，因此又名新会柑。茶枝柑是柑农在 700 余年的漫长种植历史中从芸香科柑橘属大红柑中筛选出来的优秀品种，其果实外表呈扁圆形、中等大，果实成熟时，果皮橙黄，微带青，柔韧而不易折断，油胞特大，有浓郁的芳香。从目前产业链来看，新会陈皮与柑普茶是茶枝柑的主要下游产品，茶枝柑经过深加工后，可分别制成新会陈皮以及新会柑普茶。

茶枝柑加工产品制作流程图



数据来源：《茶枝柑（广陈皮）初加工机械装备技术现状与对策》

新会陈皮的生产当中，工艺相对复杂。首先按采摘时间段选取柑树上生长较好的柑果，经过清洗后开皮去肉，然后将果皮置于阴凉通风处进行杀青，使柑皮水分缓慢蒸发，待皮身变软翻皮后，放置到自然阳光下晒制或用烘干设备烘干，进一步让水分蒸发，达到干燥目的。柑皮晒干后，使用通风的包装容器，将陈皮摆置仓库内等待自然陈化，一般陈化越久，陈皮价格越高。陈化完成后，进行杂质清理以及品质检验工作，便可出厂销售。在陈皮产业中，除了直接销售外，陈皮还可以加工成陈皮糕点、陈皮酱、陈皮茶饮料等陈皮制品。

在柑普茶的生产当中亦需要经过多道制造工艺。首选是采摘未成熟柑果进行清洗、挑选，选

择上乘柑果将果肉掏空，得到果皮空壳后将其放置在太阳底下杀青，一方面实现自然杀菌，另一方面去除掉柑皮的涩味。杀青完成后，在柑壳内填入云南普洱茶，盖上果柄后放置在太阳底下连续生晒，去除水分的同时保护柑皮油囊，最后进行低温烘焙以及包装。

（2）新会陈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定义，陈皮为芸香科植物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果皮，可分为陈皮和广陈皮。陈皮制作一般为采摘成熟果实，剥取果皮，晒干或低温干燥而成。其中，陈皮常剥成数瓣，基部相连，呈不规则的片状，厚1~4mm，外表面为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其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而广陈皮则通常为3瓣相连，形状整齐，厚度均匀，约1mm，外表面橙黄色至棕褐色，点状油室较大，对光照视，透明清晰，质较柔软。

自古以来，陈皮以广东所产为佳，因此历史贸易中特称其为“广陈皮”以区别其他省所产陈皮。在广陈皮中，又以新会所产为上品，药效远胜其他广陈皮，而广陈皮中以新会陈皮产量最大，因此市场基本以新会陈皮为主。新会陈皮属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指的是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的茶枝柑的成熟果皮晒干或低温干燥而成，并在保护区范围内储存陈化三年以上的产品。按采收加工时间的不同，可分为柑青皮（青皮）、微红皮（二红皮）和大红皮。此外，新会陈皮自古以来便有“陈久者良”这一说法，由于存放时间的不同，新会陈皮除了在外观、气味、味道等存在一定变化外，其药理作用也存在显著差异，随着陈放年份的增加，新会陈皮内部成分会产生一定变化，这也进一步使其药性凸显。

早在宋代，新会陈皮便已成为南北贸易的“广货”之一，行销全国和南洋等地区。时至今日，新会陈皮作为广陈皮上品已成为国家传统道地药材、广东三宝之首、十大广药及岭南八大保护中药品种之一，是极具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特别是其药食两用的特性，如今更是被广泛应用于中医临床和药膳食疗等方面上。

（3）柑普茶概述

柑普茶作为正宗新会柑和云南上等普洱茶经过科学、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的新兴茶品，融合了新会柑清醇的果香味和云南普洱茶醇厚甘香之味，口感醇厚甘香带清醇果香，使传统茶饮品口感得到清新的升华，在市场内以其独特的口感及突出的保健作用，受到消费者的好评和青睐。

根据不同采摘时期，柑普茶分类不同：立秋节气至寒露节气期间采摘的绿色柑果制成的柑普茶为小青柑；在小雪节气至小寒节气期间采摘的大红柑果制成的柑普茶为大红柑。除此之外，其他时期所采摘柑果所制作柑普茶也可依据外形以及颜色简单分类，如青柑以及二红柑等，一般来说，不同时节采摘柑果所制成柑普茶口味存在些许差异。近年来，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市场的持续推广，柑普茶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2、新会陈皮行业发展现状

(1) 新会陈皮在大健康产业中的地位

陈皮按产地不同分为“陈皮”以及“广陈皮”。明代开始，医家在使用陈皮时更多地倾向于广陈皮，其中《本草纲目》中详述：“柑皮纹粗，黄而厚，内多白膜，其味辛甘，今天下以广中采者为胜”。文中所说的“广中”便是现在的新会。陈皮具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含有黄酮类物质、挥发油、生物碱、多糖、果胶、橙皮甙、其他矿物质、维生素物质等多种成分，具有广泛的保健养生价值。其中，新会陈皮多甲氧基黄酮、橙皮甙、辛弗林和 N-甲基酪胺等成分与其他地方陈皮存在差异，并且含有特有成分 2-甲氨基-苯甲酸甲酯，因此，形成了新会陈皮独有的功效和药理。

此外，新会陈皮的功效也是得到了国内各大学者的高度认可。国内著名呼吸病学专家钟南山院士曾在 2015 年带领团队开始进行新会陈皮的保健功效研究。2023 年，公司联合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广州实验室钟南山院士团队、深圳大学过敏反应与免疫学研究所发表《陈皮提取物保护了 PM2.5 诱导的慢阻肺病理损伤以及氧化应激》研究论文，首次证实了陈皮提取物可有效降低 PM2.5 诱导的外周肺损伤以及氧化应激水平，进而缓解了 COPD 样病理改变。

综上，新会陈皮已是一款防病治疗以及日常保健的重要产品。

新会陈皮主要成分以及对应功效

新会陈皮相关成分	主要功效
黄酮类成分	可用于防治心脑血管疾病，改善血管的通透性、降低血脂和胆固醇，具有止咳、祛痰、平喘等作用。
挥发油	有抗氧化、抗菌、祛痰、平喘、促进消化液分泌、排除肠内积气、扩张冠状动脉和利胆等功效，而尤其明显的是促进消化。
生物碱	具有收缩血管、升高血压和较强的扩张气管和支气管的作用，还能够促进新陈代谢，当然，生物碱有稍微的兴奋作用。
多糖	具有抗氧化、美容养颜的功效。
果胶	果胶是一种天然植物胶体，含量越高，弹性越足，果胶具有一定的黏稠度和稳定性。
橙皮甙	橙皮甙随着年份的延长，总量逐步增加，它的主要作用保护心血管系统，促进血液流通。
其他矿物质、维生素物质	含有丰富的硒元素、铜元素、胡萝卜素等物质，都有益于身体健康，其中特别是硒元素，它具有预防心血管疾病、抑制癌症、抗衰老等作用。

陈皮很早即用于各种疾病治疗方案中，我国多本古籍对广陈皮的医疗应用均有详细记载。当前，在科技不断取得突破的背景下，随着对广陈皮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其价值更是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可及关注。整体而言，广陈皮在现代临床医疗当中依然占据着十分重要地位，其中新会陈皮作为广陈皮上品以及主要品类，从古至今在推动广陈皮应用与推广上更是扮演着主要角色。

广陈皮在古代的临床应用

病症	古籍名称	案例
小肠气	《御纂医宗金鉴》	小肠气，痛引腰脊小肠气加味香粟温散。苍术、广陈皮、川楝肉、甘草、苏叶、香附、连须、葱白。
痰饮	《成方切用》	润下丸治膈中痰饮。广陈皮、甘草。
咳喘	《时病论》	加味二陈法，治痰多作嗽口不作渴，白茯苓、陈广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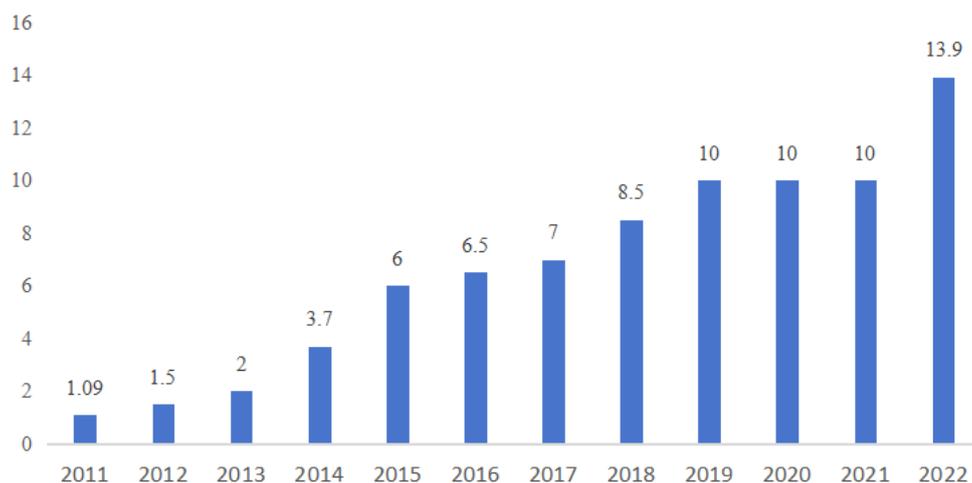
		制半夏、生甘草、生米仁、杏仁、生姜。
淋证、白浊	《普济方》	治淋症，黄连（吴茱萸炒）、赤芍药，广陈皮（炒黄酒），地骨皮各等分。
出血证	《绛雪园古方选注》	治疗妇女子痢，加味五皮饮，桑白皮、大腹皮、茯苓皮、新会皮、紫苏梗、车前子、老姜皮、五加皮。
头痛	《审视瑶函》	治少阴经头风头痛、四肢厥但欲寝。细辛、广陈皮、川芎、制半夏、独活、白茯苓、白芷、炙甘草。
子烦	《万氏女科》	孕妇心惊胆怯终日烦闷不安用方枣仁、远肉、广皮、当归、白术、川芎、竹叶、知母。
神志	《伤寒瘟疫条辨》	治伤寒汗下后呕而痞闷虚烦不眠。人参、柴胡、白茯苓、广皮、半夏、枳实、甘草、生姜、枣。

数据来源：《广陈皮的古今临床应用》

（2）新会陈皮市场规模分析

茶枝柑作为江门新会传统栽培柑橘品种，是生产陈皮的重要原材料。根据第三届国际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高峰论坛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新会茶枝柑种植面积约1.09万亩，到2015年种植面积大约达到6.0万亩，挂果面积超3万亩，四年间种植面积增长近6倍，呈爆发式增长。近年来，新会茶枝柑种植面积较为稳定，2019年新会茶枝柑的栽植面积突破10万亩，据新会区人民政府最新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新会区茶枝柑种植面积依旧维持在约13.9万亩高位水平。作为当地特色产业，新会茶枝柑总种植面积稳步扩大，目前，新会茶枝柑种植已覆盖江门新会区会城街道及10个乡镇、193个行政村。

2011-2022年新会茶枝柑种植面积



■ 茶枝柑种植面积 (万亩)

数据来源：第三届国际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高峰论坛论文集——《茶枝柑产业的研究及其发展的SWOT分析》、新会区人民政府；《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2023），新会区农村农业局等。

稳步增长的种植面积为新会陈皮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要素采购条件，各大生产制造企业能够专注于陈皮制造、生产等工艺上，不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以及服务，实现供给端的持续优化。同时，消费升级大时代背景下居民对于个人健康以及疾病预防日益重视也成为推动陈皮产业发展的动力。此外，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也为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环境，相关政

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出台，为新会陈皮的规范以及普及提供了重要保障，进一步推动了消费端需求潜力的持续释放。

根据第三届国际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高峰论坛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至2020年新会陈皮的年均增长率高达191.67%。从2014年开始，新会陈皮产业规模呈逐步扩大趋势，2014年整个新会陈皮产值仅为8亿元左右，此后几年产值规模均实现大幅攀升，2017年新会陈皮产值规模突破50亿元的大关口，2020年，新会陈皮产业规模进一步攀升至10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17.65%。据新会区人民政府官网最新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新会陈皮全产业链总产值已进一步达190亿元，已形成药、食、茶、健和文旅、金融等6大类35细类100余品种的系列产品规模。

在产业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近年来新会陈皮已逐步成为江门市新会区重要的产业之一，发展前景可观。2014年新会陈皮产业总产值占新会区GDP的比重仅为1.58%，到2019年该比例已突破10%关口，2022年新会陈皮总产值占地区GDP比例进一步达19.97%。

2014-2021 新会陈皮产业发展情况

年份	新会陈皮产业总产值 (亿元)	产值同比增速 (%)	新会区 GDP (亿元)	总产值占区 GDP 比重 (%)
2014	8	-	505.51	1.58%
2015	18	125.00%	539.97	3.33%
2016	30	66.67%	550.80	5.45%
2017	50	66.67%	597.62	8.37%
2018	66	32.00%	677.03	9.75%
2019	85	28.79%	806.22	10.54%
2020	100	17.65%	812.24	12.31%
2021	145	45.00%	896.14	16.18%
2022	190	31.03%	951.60	19.97%

数据来源：《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2023），新会区农村农业局等、新会区人民政府

（3）新会陈皮产业集群分析

产业集群优势有助于资源的协调合作，有利于促使业内企业不断加大创新力度，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推动行业稳步向前发展。目前，新会区已经成为了陈皮企业的重要聚焦地，形成了绿色种植、研发加工、品牌文化、仓储物流、金融投资、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七位一体的产业集群。此外，当地政府对新会陈皮产业发展高度重视，从顶层设计、立法定规、融资发展和科学监管等方面入手，提供全链条服务，全面保护新会陈皮道地属性，划定了新会柑的产区，规定了新会柑的树种，阐明了新会柑种植环境的特殊性，界定了三种果皮一年三季的采收时间，同时支持一批具有高标准陈皮深加工基地、陈皮仓储物流基地的落地，鼓励建成一批新会陈皮庄园，构建第三方公共交易平台，并进一步深入挖掘新会陈皮的“道地价值”和“中药价值”，力求全力推动新会陈皮产业做大做强。

据新会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数据显示，2021年新会区陈皮企业已超1,700家，市场参与主力

逐步扩大，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持续扩大的加工企业群体是新会陈皮产业高速发展的重要印证，未来，随着行业内各经营主体的高效运转，陈皮产业产品结构将不断完善，各类人群消费需求亦会被逐步满足，新会陈皮市场的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3、柑普茶行业发展现状

(1) 柑普茶发展情况

柑普茶采用纯天然的广东新会柑和云南普洱茶为原料，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作为新兴的茶饮饮品，柑普茶融合了新会柑清醇的果香味和普洱茶醇厚甘香之味，口感醇厚甘香带清醇果香，并以突出的保健功效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此前，柑普茶市场鱼龙混杂，始终未有显著品牌出现。近年来，在新会市政府高度重视柑普茶产业发展，逐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背景下，柑普茶凭借强大的功能属性得到市场的认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渐提高，在解决了温饱问题后，人们提出了更高的生活要求，对健康、养生开始注重。

一直以来，茶便被认为是高品质生活的象征，而柑普茶具备的保健效果，在保健养生的热潮下，受到了市场的认可，产销持续增长。据《中国食品》杂志披露的数据显示，2015年新会柑普茶产值仅为6亿元，2016年生产总值直接攀升到16亿元，增速达到167%，市场增长迅速。

柑普茶生产早期主要依靠家庭式作坊生产，质量和食品安全存在较大隐患，市场也未形成相关品牌形象。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大量投资资金开始陆续进入柑普茶市场，不仅大益、下关、澜沧古茶等知名普洱茶企业纷纷开发了柑普茶产品线，探索通过自身品牌带动柑普茶品类发展的模式，市场内还出现了一批专注柑类茶业务的企业，不断开拓柑普茶市场。资本的涌入，成为了推动普茶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

(2) 柑普茶需求前景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早发现、种植茶树的国家，茶叶市场规模巨大，是全球范围内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以及贸易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我国茶叶产量持续增长，2011年国内茶叶生产总量仅为160.76万吨，此后随着种植技术的不断进步，2014年我国茶叶生产总量突破200万吨，2021年我国茶叶生产总量进一步达到316.40万吨，同比增长7.92%，已成为驱动全球茶叶产量保持良好增长趋势的重要推动力。

茶的发现与利用在我国历史悠久，时至今日仍是国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饮品。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统计，2011年我国茶叶内销总量为109.61万吨，此后历年国内茶叶消费量逐年提升，2022年我国茶叶内销总量已达到了239.75万吨，同比增长4.15%。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茶叶消费市场是全球茶叶消费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我国国内茶叶销售量为220.16万吨，同年根据Statista统计全球茶叶消费总量大约为662.84万吨，国内市场消费量占比全球总消费量达到

34.73%，稳居全球茶叶消费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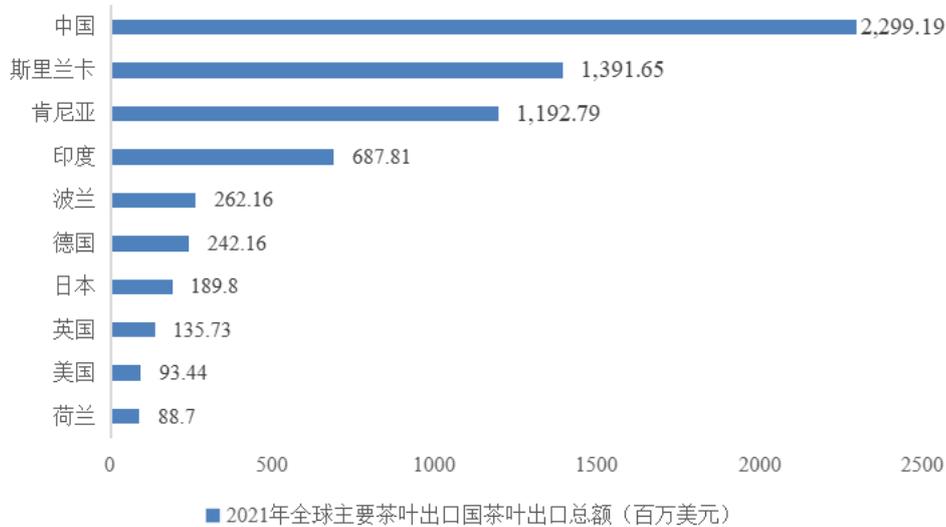
2011-2021 中国茶叶内销总量及生产总量变化情况

年份	内销总量（万吨）	增长率	茶叶产量（万吨）	增长率
2011 年	109.61	-	160.76	-
2012 年	124.01	13.14%	176.15	9.57%
2013 年	133.83	7.92%	188.72	7.14%
2014 年	150.25	12.27%	204.93	8.59%
2015 年	167.91	11.75%	227.66	11.09%
2016 年	171.06	1.88%	231.33	1.61%
2017 年	181.70	6.22%	246.04	6.36%
2018 年	191.05	5.15%	261.04	6.10%
2019 年	202.56	6.02%	277.72	6.39%
2020 年	220.16	8.69%	293.18	5.57%
2021 年	230.19	4.56%	316.40	7.92%
2022 年	239.75	4.15%	334.21	5.63%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国家统计局

我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亦有良好的声誉。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我国茶叶出口总量 38.94 万吨，较上年增长 1.54%，出口总额达到 22.70 亿美元。总体来看，我国茶叶外销市场逐步扩大，国外消费者对我国茶产品展示出较大青睐，根据中国茶叶流通数据发布数据显示，自 2013 年以来，我国茶叶出口额与出口均价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95% 和 6.28%。目前，我国已是全球茶叶出口大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我国茶叶产品出口稳居第一，Statista 统计显示，2021 年全球主要茶叶出口国中，中国茶叶出口总额位列第一，分别是随后第二名斯里兰卡和第三名肯尼亚的 1.65 及 1.93 倍。

2021 年全球主要茶叶出口国茶叶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 Statista

虽然说我国茶行业已成为全球茶市场的重要组成,具备一定的规模以及地位,但是从人均茶叶消费量来看,我国茶品消费仍有提升空间。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数据,2020 年全球茶叶人均消费量排在第一位的是土耳其,人均每年消费茶叶 3.2 千克,第二位是利比亚,人均每年消费茶叶 2.64 千克,第三位是爱尔兰,人均每年消费茶叶 2.09 千克,而我国的人均茶叶消费量还相对靠后,其中中国香港人均每年消费茶叶 1.65 千克,中国大陆人均每年消费茶叶则为 1.64 千克,而中国台湾人均每年消费茶叶 1.3 千克,总体而言,我国人均茶叶消费量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未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在消费升级时代大背景下,居民对于个人健康产品的支出将会持续上涨,其中茶叶作为健康的饮用产品将会得到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产业结构的升级、优质产品的对外输出等外部因素也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柑果种植以有机为主

《地理标志产品 新会柑》5.3.5.1.1 强调:应根据新会柑对营养元素的需求,根据气候、天时、土壤和树况,多施有机肥、生物肥和科学施用无机肥。“新会陈皮制作技艺”亦强调以施有机肥为主。

(2) 防治措施以无毒无害为主

根据无公害食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和物理防治为基础,生物防治为核心,按照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和防治指标,科学使用化学防治技术,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

(3) 多种干燥技术并存

鲜皮干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陈皮品质，目前行业存在传统生晒以及设备干燥等多种技术。

①传统生晒干燥方法

传统生晒的机理主要是靠自然阳光的热量与空气流动将广陈皮中水分蒸发，具有操作简单、紫外线灭菌等优点，在口味上更符合大众习惯，也是中华传统文化遗产；但该工艺局限性大，受场地、害虫、当地气候、空气温湿度以及卫生条件的影响大，可能导致广陈皮的质量良莠不齐。

②热风烘干技术

热风烘干技术是利用热风烘干机将电能转换为热能，利用流动的空气介质与鲜皮接触，使水分受热蒸发，同时在固定时间将设备内高湿空气与外界相对干燥的空气交换，从而达到干燥效果。热风烘干设备操控简单且不受地区气候条件的影响，卫生条件得以保障，但存在新鲜柑皮中热敏活性物质损耗较大的问题。

③热泵干燥技术

热泵干燥技术是借助热泵系统和空气循环系统与外界热量交换，以实现鲜皮干燥。热泵技术有效利用外界空气低温热能，将其转化成较高温度的干燥环境，较大程度上节约电能，但同时存在较高的设备硬件一次性投入成本和使用维护成本。

④太阳能干燥技术

太阳能干燥主要有 2 种方式：一是通过玻璃等透明材质搭建大棚，直接利用太阳光进行暴晒，该方法不受突变天气的影响，也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卫生条件；二是利用特定装置将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热能，一般在集热器与干燥室内进行，有效规避了蚊虫污染，操作简单，节能环保，但该方法能量密度较低、容量小，依赖于阳光条件，如何提高热能转化率与利用率是目前的瓶颈。目前，第一种技术路线仍是应用的主流。

⑤电磁波干燥技术

主要包含微波干燥技术、红外线辐射干燥技术、真空冷冻干燥技术以及变温压差膨化干燥技术，受限于成本暂时尚未大范围使用。

（4）鉴别技术以传统方法为主

陈皮的鉴别方法，可以分为性状鉴别、红外光谱鉴别和电子鼻技术鉴别三种。

①性状鉴别

辨识新会陈皮与普通陈皮通常通过望、闻、刮、尝、冲茶来进行。

鉴别方法	新会陈皮	伪品
望	表皮猪鬃纹、油包粒突出、有光泽、有油气、通常有疤痕	无此特征
闻	存放 5 年以上者，具陈皮独有的芳香，味道浓郁，且每年气味都	无芳香气味

	有变化，愈陈愈醇香	
刮	以指甲刮表皮，刮过之处突显油光	无此特征
尝	撕一小瓣口尝，微苦、甘、香	苦、涩、痹
冲茶	冲泡多次仍回甘香滑，无苦涩味	无香味

辨别年份新会陈皮通常是根据不同年份的新会陈皮形状特征来进行。陈皮贮藏年限越长，其颜色越深，香气越淳而辛苦味渐减。

②红外光谱鉴别技术

红外光谱鉴别技术具有快速、无损、特征性强等特点，能从整体反映陈皮年份与化学成分变化的关系。

③电子鼻技术

电子鼻能快速获取陈皮气味信息，结合神经网络方法等进行统计识别，对不同年份的陈皮进行鉴别。

目前鉴别技术依旧以传统的性状鉴别为主，红外光谱鉴别及电子鼻技术受限于技术原因暂时无法大规模推广，而传统的形状鉴别依赖个人经验判断，具有一定的主观性。

5、行业发展趋势

(1) 新会陈皮保健价值的发掘使得行业发展长期向好

陈皮作为中药材具有较长的历史，《本草分经》中记载：“广陈皮，辛、苦、温。入脾、肺气分、能散、能和、能燥、能泻。利气调中，消痰快膈，宣通五脏，统治百病。”近年来，在现代科技的支撑下，陈皮富含多种营养元素通过科学的实验手段得到验证。2023年，公司联合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广州实验室钟南山院士团队、深圳大学过敏反应与免疫学研究所发表《陈皮提取物保护了PM2.5诱导的慢阻肺病理损伤以及氧化应激》研究论文，首次证实了陈皮提取物可有效降低PM2.5诱导的外周肺损伤以及氧化应激水平，进而缓解了COPD样病理改变。此外，陈皮亦可发挥强大的食品保健功效，既可除异味，增香味，又有食疗作用，可制作成保健药膳。

在当下“养生热”浪潮下，新会陈皮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产品可直接冲水或煮煲。同时得益于技术的支持，新会陈皮在食品工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以柑普茶为代表的新兴养生产品，实现了新会陈皮与普洱茶的相互作用，实现口感升级的同时也以祛痰、理气、助消化、抗氧化、减肥降脂等保健功效赢得众多消费者的青睐。未来，凭借新会陈皮保健价值的持续挖掘，行业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

(2) 乡村振兴推动新会陈皮产业革新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局的成立与《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乡村振兴宏大战略迈

入新阶段。其中，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新会区始终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聚力建设“生产+加工+科技+品牌+服务”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新会陈皮产业是以茶枝柑种植业（农业）为核心，向生产、加工、文化、旅游等领域不断延伸的大产业，推行乡村振兴布局有助于新会陈皮行业从根源进行革新发展，对新会陈皮产业未来发展有着极大的战略优势。

（3）多品类扩张加大产品应用范围，实现市场进一步扩容

随着近代药理学的发展，陈皮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宽泛，作为其中优异品种的新会陈皮，更是广泛地应用于各个领域，随着当下大家对于医疗保健等需求的急剧增长，在技术研发以及创新的基础之上，陈皮制品不断丰富，衍生出包括陈皮月饼、陈皮饼、陈皮果酱等一系列产品。

除了特色食品外，新会陈皮还可作为重要的食材应用于烹饪当中。未来，随着新会陈皮多品类扩张工作的继续进行，以新会陈皮为基础的新兴产品将充分围绕消费者的吃、喝以及医疗保健方面，凭借强大的产品功能属性，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以及认可。因此，从长远角度来看，新会陈皮行业将在多品类扩张的影响下迎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4）品牌化将成为新会陈皮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

随着柑橘种植面积日益增加，产品日趋丰富，陈皮市场正在不断扩大，行业发展迎来机遇。但同时，陈皮行业缺少知名品牌的短板也日益凸显，品牌化是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体现，陈皮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有更多如陈李济等知名品牌的共同推动，才能保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未来，陈皮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品牌对行业的影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追求品牌化将成为新会陈皮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

（5）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营销模式将成为主流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进步，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各行各业也逐步向互联网蔓延，线上交易越趋活跃，消费者对于线上交易也展现出了更大的热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3.79万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96万亿元，同比增长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2%。线上网络渠道俨然已为消费者选购产品的重要途径之一。

新会陈皮及其制品、柑普茶的销售模式也正从传统的线下渠道为主转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零售模式。目前，新会陈皮、柑普茶及其他制品主要以线下门店运营为主，但是该营销模式存在服务半径较小的问题，不利于市场进一步拓展，因此，随着电子商务技术的成熟，触网发展势不可免。可以预见，未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零售模式将会成为业内企业的主要选择。

（6）机械化、数字化生产引领业内企业转型升级

早期，新会陈皮及其制品、柑普茶生产具有明显的粗放型生产特征，高度依赖人工作业，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大企业开始寻求机械设备替代人力方案，致力于确保产品生产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产量、降低人工成本。目前，小青柑的开口去肉设备，陈皮的开皮设备、果肉自动分离设备以及集中干燥工序等已经陆续实现机械化操作，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人力的依赖，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此外，出于提升竞争能力以及提高运营效率的考虑，行业内的数字化转型也显得日益迫切，通过大数据信息平台的应用，可实现新会陈皮从种植、加工、仓储、销售全产业链进行全方位监测，及时跟踪下游市场情况，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要。同时，还可通过信息系统的跟踪，进一步提高生产质量以及运行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因此，机械化、数字化生产未来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主要的转型升级方案之一。

6、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区域性

我国是柑橘生产大国，在长江以南各省市如广东、广西、四川、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云南各省有广泛栽培。柑橘品种品系繁多，一般来说用于陈皮的主要栽培品种品系有茶枝柑（广陈皮）、温州蜜柑（浙陈皮）、早橘（浙陈皮）、福橘（建陈皮）、川橘（川陈皮）、大红袍（川陈皮）、南丰蜜橘（赣陈皮）等。其中，主产于广东新会茶枝柑的果皮（新会陈皮）质量最好，俗称广陈皮。

新会陈皮已获得了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等国家标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 新会陈皮》（DB4407/T70—2021）文件定义，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的茶枝柑（*Citrusreticulata*‘Chachi’）（大种油身品系、细种油身品系）的果皮经晒干或烘干，并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贮存陈化三年以上称为新会陈皮。因此，新会陈皮的区域性比较明显。

（2）季节性

柑果作为农产品，采摘和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新鲜柑果的采购时间一般为每年7月至9月，11月至12月。公司柑普茶产品主要分为小青柑和大红柑，主要区别在于柑果的成熟度，小青柑茶的加工制作集中于每年7-9月，大红柑茶加工制作集中于11-12月。陈皮月饼的加工制作以中秋节为时间节点，一般于每年中秋节前两个月集中生产。但陈皮可长期储存，因此陈皮消费除中秋、国庆、元旦以及春节等节假日消费相对较多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周期性

陈皮及相关制品的消费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人民的生活质量和人民对健康养生观念息息相关，表现出伴随国民经济水平持续提高、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及健康观念的转变，陈皮及相关产品的需求逐渐旺盛。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与消费升级，人们对品牌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通常来说消费者对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产品其忠诚度相对较高，但品牌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与长时间的积累才可能形成。企业创立的品牌优势和消费者“品牌优先”的观念，往往使消费者建立忠诚的消费习惯。行业现有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基本建立牢固的品牌优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沉淀，难以改变消费者的行为习惯，前期市场开拓将会面临较大困难，存在着较强的品牌壁垒。

2、渠道壁垒

陈皮及制品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仅体现在产品本身质量和价格的竞争，还体现在下游销售渠道的竞争。渠道网络的铺设规模决定了能否覆盖更为广阔的区域及市场，销售渠道的建设对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相对于市场先进入者，新进入者通常需要以更优惠的条件或更高的成本去建立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构成市场进入的壁垒。

3、资金壁垒

新会陈皮的定义为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的茶枝柑（大种油身品系、细种油身品系）的果皮经晒干或烘干，并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贮存陈化 3 年以上，新鲜柑皮至少需要酿化 3 年才可达陈皮标准。一般而言，行业企业会采购新鲜柑皮和年份陈皮进行酿化贮存以提高陈皮价值，并没有进行及时销售，存在产品变现的滞后性。因此，行业对市场参与者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技术壁垒

新会陈皮及制品行业经过多年的传承，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围绕“新会陈皮+”不断拓宽产品品类、提高附加值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柑果及陈皮深加工行业需要在生产加工、贮存陈化、产品创新等环节投入大量精力，以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结构的多样性和配套技术的领先性，因此企业需要具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大量专业技术储备。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而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推动陈皮特色化农业产业发展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

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同时，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提出构建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政府支持、主体作为、社会关注的建设运行机制，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尤其特色化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新会陈皮作为带动江门地区经济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之一，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以推动陈皮产业现代化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进产业科技创新。2020年3月，《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获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这是江门市针对单个地理标志产品进行立法的第一部实体法，《条例》正式实施后，有望进一步推动新会陈皮文化传承、促进新会陈皮产业发展，为保护新会陈皮提供法制保障。2021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发布，进一步保护新会柑和新会陈皮。2023年，新会区发布《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致力于打造侨乡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新会陈皮全产业链总产值2025年突破五百亿元，努力向“中国陈皮之都”目标迈进。这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健康养生受重视，陈皮应用日趋广泛

近年来，随着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市民对健康养生的关注度也日益高涨。被国家卫生部列入药食同源目录的新会陈皮具有道地性和药食同源两大核心价值，具有道地性、文化和养生保健等多种特征。2016年，CCTV4报道了港大生物科学院副教授王明福及其团队发现陈皮中的“柚皮素”具有防癌效果。国内著名呼吸病学专家钟南山院士曾在2015年带领团队开始进行新会陈皮的保健功效研究。2023年，公司联合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广州实验室钟南山院士团队、深圳大学过敏反应与免疫学研究所发表《陈皮提取物保护了PM2.5诱导的慢阻肺病理损伤以及氧化应激》研究论文，首次证实了陈皮提取物可有效降低PM2.5诱导的外周肺损伤以及氧化应激水平，进而缓解了COPD样病理改变。随着现代药理对陈皮研究的不断深入，其健康养生价值也逐渐显露和被人民接受，未来陈皮在大健康市场将有较大发展空间。

（3）“陈皮+”多元化产品矩阵逐步构建

新会陈皮具有菜、茶、酒、健康食品、调味料品和药品等多种产品形态，其产业链较长、产品形态多样、附加值丰富，形成了良好的“陈皮+”产业体系。随着陈皮文化推广和加工产品不断扩展深化，陈皮制品不断丰富，包括陈皮茶、陈皮糕点、陈皮精油、陈皮酱、陈皮菜、陈皮调料、陈皮饼和陈皮凉果等，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全球市场潜力。

（4）品牌化焕发行业发展新活力

新会柑、新会陈皮先后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原产地证明商标”，入选“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新会区荣获“中国陈皮之乡”、“中国道地药材产业之乡”，“中国陈皮研究中心”等殊荣，逐步成为区域现代农业产业经济的亮点和新增长点。对于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内的陈皮产品，为确保其品质的优良性，江门市新会区陆续推出了《地理标志产品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新会陈皮预包装标签》《新会陈皮普洱茶》《新会柑皮普洱茶》等诸多地方、联盟标准，构建科学统一的标准，有效避免无序竞争，维护产品优良品质，也为品牌化的发展夯实基础。随着江门市新会区陈皮行业的迅速发展，将推动整个行业朝着品牌化方向发展，“品牌”将成为未来陈皮市场发展的关键。

（5）行业标准逐渐出台，无标生产时代结束

为不断提升已获批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特色，针对长期以来片面追求数量和分散、粗放的农产品生产经营方式，江门市新会区先后出台了《地理标志产品 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 新会陈皮》《大红柑生产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以及《新会陈皮预包装标签》《新会柑皮普洱茶》和《新会陈皮普洱茶》等陈皮产业相关的联盟标准，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不利因素

（1）造假乱象冲击市场

由于新会陈皮的价格较高，因此市场内较多不法商家对新会陈皮进行造假，利用造假的新会陈皮来获取更多的利益。新会陈皮造假主要有年份造假和产地造假两种方法。

年份造假：新会陈皮陈化储存越久，其保健养生价值和收藏价值越高。新会陈皮年份越久，颜色越深，为此某些不法商家就利用新会陈皮的颜色深浅对新会陈皮进行年份的造假。常见的手法是“开水或普洱茶茶水上色”，将年份低的新会陈皮放置在开水或普洱茶水中浸泡，让新会陈皮充分上色，以此伪造接近年份高的陈皮颜色。

产地造假：新会陈皮虽然价值非常高，但其受产量影响数量有限，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某些不法商家利用其它地区的陈皮来冒充正宗的新会陈皮。比如用福建桔皮、浙江橘皮、广西果皮、江西柑皮、湖南、贵州、云南、四川等外地皮来冒充新会柑皮，以此获取不法利益。

工艺陈皮和异地陈皮对新会陈皮的口碑和品牌产生不良影响，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将对行业的发展造成较大冲击。

（2）容易受自然灾害影响

新会柑为多年生木本植物，可能受到台风、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侵害，若种植地区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将导致新会柑种植基地出现减产或品质受损，新鲜柑果的采购将受重大影响，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也将受到影响。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新会陈皮产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并形成规模效应的大中型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仍然以简单的陈皮晾晒为主，缺乏对陈皮进一步加工的能力，市场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行业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集中于低端市场的发展现状严重地制约了新会陈皮产业的快速发展。

总体而言，新会陈皮产业企业呈现小、多、散的竞争状况，真正具有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偏低。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新会陈皮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江门市当地相关陈皮制品企业，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江门市新会区新宝堂陈皮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新会柑种植基地、原材料批发、食品研发深加工、连锁专卖店和电子商务、生物科技于一体的新会陈皮制品企业	新会陈皮、陈皮零食及柑普茶等
江门市新会陈皮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新会陈皮产业服务、特色餐饮、文化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新会陈皮、陈皮零食及柑普茶等，以及餐饮、旅游等
泓达堂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涵盖生态种植、生产、研发、仓储、销售、陈皮文化推广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企业	新会陈皮、柑茶、陈皮零食及陈皮酒等

② 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陈皮产品，其次为柑普茶，从业务类型的角度考虑，同行业公众公司未有主营陈皮产品的企业。同时鉴于陈皮行业与茶行业经营模式、消费群体及产品特性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选取了经营茶类、中药饮片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八马茶业	公司主要从事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标准输出及品牌零售业务	主要产品覆盖乌龙茶、黑茶、红茶、绿茶、白茶、黄茶、再加工茶等全品类茶叶以及茶具、茶食品等相关产品
中国茶叶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品牌消费品公司，以“国饮中茶”为品牌主张，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等，并区分为品牌茶及原料茶两类业务
澜沧古茶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	产品主要以普洱茶为主，按照原料和工艺不同可以具体分为生茶、熟茶和调味茶三大类
天福	公司是一家集茶叶加工、销售、科研、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绿茶、红茶、普洱茶、花茶及白茶等，也经营茶具及茶食品等产品
谢裕大	公司是一家集茶叶生产、加工、销售、科研为一体，涉及茶叶、茶食品的研发、生	主要产品包括黄山毛峰、太平猴魁，以及祁门红茶、六安瓜片等

	产、销售、基地建设、旅游等文化相关联产业的现代化企业，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优质历史名茶的制造商	
寿仙谷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发行人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	主要产品为新会陈皮，以及柑普茶、陈皮糕点和陈皮预制菜等深加工产品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经营情况(2022年度和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八马茶业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茶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深圳老字号”、“深圳连锁经营50强”、“深圳连锁品牌专卖20强”等，并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一服务产业新锐行动”。截至目前，公司门店数量超2,800家，在茶叶连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八马茶业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2020年至2022年9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553.08万元	143,659.39	140,610.49	14,379.35
中国茶叶	中国茶叶是我国茶产业的先行者，被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2019年公司成为首家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中华老字号振兴行动”的企业	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国茶叶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16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2020年至2022年6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6,254.84万元	317,920.67	142,282.18	20,050.28
澜沧古茶	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云南省十大名茶”，并被中国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	141,090.10	46,286.90	7,049.20
天福	公司获得“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并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茶叶行业百强企业”	-	313,949.20	171,540.00	20,645.20
谢裕大	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茶叶行业百强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供获得专利共计47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32,371.21	19,716.77	-87.75

		2,331.29 万元			
寿仙谷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全国食用菌协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灵芝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在灵芝及铁皮石斛的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成为武义首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成功入选2022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2年累计授权专利27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4项、国内发明专利4项。累计发表论文18篇，其中SCI论文12篇	285,618.96	82,907.16	27,778.30
发行人	公司于2021年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获得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新会陈皮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等多项荣誉，还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茶叶百强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专利共计22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2,708.25万元	34,441.88	27,122.62	6,822.27

注1：八马茶业为2022年1-9月和2022年9月30日数据；中国茶叶为2022年1-6月和2022年6月30日数据；

注2：专利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 检索数据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

围绕新会地区打造“中国陈皮之都”，形成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目标，公司致力于推动新会陈皮行业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已成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公司主导了《新会陈皮感官评定方法》(T/CAI 013-2022)、《新会柑种植技术规范》(T/CAI 012-2022)、《新会陈皮干仓仓储管理规范》(T/CAI 014-2022)、《预制菜 陈皮水鸭汤》(T/CAI 195-2023)、《预制菜 陈皮广式糖水》(T/CAI 194-2023)、《预制菜 陈皮虾制品》(T/CAI 196-2023)等团体标准制定，推动了新会柑/新会陈皮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的《团体标准 新会柑普茶》(T/CTMA 024-2020)、《广陈皮绿色种植规范》(T/GDATCM 0001-2023)、《广陈皮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T/GDATCM 0002-2023)及《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广陈皮》(T/GBAS 2357.1-201)等团体标准均顺利发布，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奠定了公司较高的市场地位。

(2) 掌握了陈皮生产的一系列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2,708.25万元，在陈皮全流程加工环节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并获得了发明专利。其中，公司掌握的“通过融合陈皮发生霉变时的多项物理参数耦合模型决策分析，研究检测陈皮霉变的方法及装置”，成功实现了仓储过

程中广陈皮品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处理，防止大规模减产事故发生，系国内首创；公司掌握的“陈皮富氧式电场高效陈化提质技术”，实验检测数据显示电场陈化 90 天陈皮中川陈皮素、桔皮素含量相较于自然陈化分别增加了 11.56%、27.47%，显著提高了陈皮中多甲氧基黄酮的含量，使其药理活性更强。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进行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先后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及深圳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共同对新会陈皮进行技术研发并取得多个科研成果。持续的研发投入助力公司形成了品种齐全的“陈皮+”产业链。

（3）品牌与销售网络优势

新会陈皮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在陈皮保护范围、品系和种苗、立地条件、栽培管理、采收、加工、陈化以及质量特色等方面，对使用“新会陈皮”的地理标志产品特性进行了限定，公司目前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使用“新会陈皮”这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同时，公司旗下“侨宝”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特优新产品、广东名茶等，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体验及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指导，如指导客户销售网点开拓，引导客户开展产品品鉴会、地方展会，并组织客户于新会当地进行参观、交流等，目前公司已同全国各地上百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近年来公司加大线上销售推广力度，通过多年的品牌打造，公司已构建“直销+经销”、“线下+线上”的销售模式，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新会陈皮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数量、采购价格、品质等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导或参与了《新会柑种植技术规范》、《广陈皮绿色种植规范》等团体标准制定，推动了农户种植标准的统一。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对农户进行走访，指导及跟踪农户种植全过程。目前，公司已与新会当地众多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高品质的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将质量控制贯穿到了生产的每个环节，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要求，实现产品生产的精细化管控。公司在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保证、文件等方面也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细化融入整个生产过程。同时设立质量检测中心，对陈皮进行农残、重金属等严苛检测。通过严格的品控措施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人员具有多年陈皮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认知深刻、从业经验丰富，带领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司董事长欧国良，是第四批新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新会柑茶制作传承人），是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区柏余并被评为江门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也是生产应用（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新会陈皮鉴定师，江门市“农业名家”及“专家工作室”领衔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两位非遗传承人多年来一直秉承传统工艺，指导公司产品创新和制作，同时重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专业精湛、行业资深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销售渠道仍需拓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较完善的渠道网络。但公司渠道网络在体系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方面仍存在不足，与大型以渠道为主的食品企业和茶企相比仍有差距，部分地区覆盖深度仍有待提高。为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仍需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

(2) 整体规模偏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果，但相较于其他食品制造业和茶饮企业规模仍然偏小，在管理能力、技术创新、资金等方面都存在不足，难以保持较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

5、发行人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策略

(1) 加快上市推进，吸引资本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赖经营所得和股东投入，且相较于其他大型食品制造业和茶饮企业，在品牌知名度上亦存在一定的劣势。公司若能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将会拥有更为公开、广泛的机会获得投资者与资本市场认可，不仅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2) 加强人才培养

优秀的人才是公司长久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在公司内部，公司将加强现有团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技术、管理、销售、采购等不同业务需要培养专门性人才；此外，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从外部引进高素质人才，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将持久创新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未来将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现有技术成果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与技术的创新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积极开展多领

域的自主开发创新，巩固一站式综合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陈皮类、柑普茶类、糕点类产品的销售和柑普茶的加工等。发行人细分产品品类多、规格各异，且部分品类细分产品依照客户需求不同存在不同程度的定制化，导致不同产品的生产工时存在较大差异，即使在生产设备不变、生产员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由于生产的产品类型不同，相应的工艺和产出速率也会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标准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斤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陈皮类	产量	22.97	29.62	45.37	21.04
	销量	21.36	29.90	47.84	19.64
	产销率	93.00%	100.93%	105.45%	93.31%
柑普茶类	产量	1.85	5.63	14.26	6.43
	销量	1.88	9.78	10.36	7.17
	产销率	101.32%	173.55%	72.68%	111.45%
糕点类	产量	0.19	27.05	28.62	27.11
	销量	0.24	26.16	28.30	26.49
	产销率	128.74%	96.71%	98.90%	97.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柑普茶加工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柑普茶加工	产量	0.29	26.53	17.74	22.88
	销量	0.93	27.69	15.15	21.99
	产销率	327.48%	104.40%	85.40%	96.12%

2023年1-6月，柑普茶加工业务产量和销量较低，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柑普茶加工业务集中于下半年，且部分加工产品生产与验收时间存在间隔所致。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陈皮制品、柑普茶及糕点类产品的销售和柑普茶的加工等。具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皮	14,306.01	94.12	20,619.51	76.02	23,600.48	80.00	9,256.22	62.34

制品									
柑普茶销售	327.43	2.15	1,950.54	7.19	2,215.12	7.51	1,751.76	11.80	
柑普茶加工	118.14	0.78	2,714.73	10.01	1,955.95	6.63	2,349.32	15.82	
糕点类	11.59	0.08	1,023.72	3.77	1,042.11	3.53	997.06	6.72	
其他	437.07	2.88	814.11	3.00	685.86	2.33	493.82	3.33	
合计	15,200.23	100.00	27,122.62	100.00	29,499.52	100.00	14,848.18	100.00	

陈皮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256.22 万元、23,600.48 万元、20,619.51 万元和 14,306.0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4%、80.00%、76.02%和 94.12%，该类收入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主业，深耕陈皮制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品质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

柑普茶产品为公司陈皮深加工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柑普茶销售业务分别为 1,751.76 万元、2,215.12 万元、1,950.54 万元和 327.4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0%、7.51%、7.19%和 2.15%。2020-2022 年期间，该业务收入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陈皮制品业务发展，柑普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相对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柑普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主要系柑普茶所需的小青柑等原材料于下半年采摘、加工后销售，因此柑普茶销售业务集中于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柑普茶加工业务分别为 2,349.32 万元、1,955.95 万元、2,714.73 万元和 118.1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2%、6.63%、10.01%和 0.78%。2020-2022 年期间，柑普茶加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加工规模、加工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柑普茶加工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糕点类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997.06 万元、1,042.11 万元、1,023.72 万元和 11.5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3.53%、3.77%和 0.08%。公司糕点类业务主要为陈皮月饼类产品，销售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493.82 万元、685.86 万元、814.11 万元和 437.0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2.33%、3.00%和 2.88%。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陈皮酿化、陈皮预制菜及仓储等产品或服务。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区	8,193.91	53.91	10,336.27	38.11	9,414.54	31.91	3,628.81	24.44
华南区	2,542.21	16.72	6,048.14	22.30	10,022.39	33.97	5,012.40	33.76
华北区	1,275.57	8.39	2,820.25	10.40	3,124.06	10.59	1,828.72	12.32

东北区	1,048.60	6.90	2,006.10	7.40	2,023.81	6.86	846.45	5.70
华中区	1,034.97	6.81	1,217.14	4.49	1,168.34	3.96	702.85	4.73
西北区	881.27	5.80	1,477.15	5.45	1,899.13	6.44	746.45	5.03
西南区	223.69	1.47	3,217.57	11.86	1,847.26	6.26	2,082.49	14.03
合计	15,200.23	100.00	27,122.62	100.00	29,499.52	100.00	14,8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为主。其中，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华东区域销售网络的扩展，华东市场近年销售额及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华东区销售额分别为 3,628.81 万元、9,414.54 万元、10,336.27 和 8,193.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44%、31.91%、38.11%和 53.91%。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销售	经销	14,082.99	92.65	22,003.73	81.13	21,622.98	73.30	9,277.63	62.48
	直销	624.15	4.11	1,835.81	6.77	5,533.64	18.76	3,007.00	20.25
	其中：线下	265.23	1.74	1,383.58	5.10	5,337.17	18.09	2,883.15	19.42
	线上	358.92	2.36	452.23	1.67	196.47	0.67	123.85	0.83
	小计	14,707.14	96.76	23,839.54	87.90	27,156.62	92.06	12,284.63	82.73
服务	受托加工	118.14	0.78	2,714.73	10.01	1,955.95	6.63	2,349.32	15.82
	陈皮酿化及其他	374.96	2.47	568.35	2.10	386.95	1.31	214.22	1.44
合计	15,200.23	100.00	27,122.62	100.00	29,499.52	100.00	14,848.18	100.00	

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按业务模式划分可区分为销售业务和服务业务两大业务类型，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陈皮制品、柑普茶等产品的销售；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加工及陈皮酿化服务等。

发行人以销售业务为主，并在销售业务上采取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84.63 万元、27,156.62 万元、23,839.54 万元和 14,707.1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2.73%、92.06%、87.90%和 96.76%。在销售渠道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策略，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2.48%、73.30%、81.13%和 92.65%，经销收入呈现出逐步上升趋势。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长行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6.74	6.36	否

2	山东政香茶叶有限公司	765.71	5.04	否
3	南昌市洞宝商贸有限公司	735.90	4.84	否
4	深圳市韵合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7.35	4.39	否
5	山东侨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4.73	4.37	否
合计		3,800.44	25.0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447.13	9.02	否
2	福建侨宝茶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6.84	4.12	否
3	南京杰缘白帝贸易有限公司	833.07	3.07	否
4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关联方	781.63	2.88	是
5	侨宝（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681.49	2.51	否
合计		5,860.15	21.6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269.22	17.86	否
2	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	1,042.49	3.53	是
3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关联方	905.20	3.07	是
4	海南言兑茶业有限公司	874.66	2.96	否
5	南昌市洞宝商贸有限公司	821.04	2.78	否
合计		8,912.60	30.2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935.63	19.77	否
2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关联方	876.52	5.90	是
3	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4.31	3.73	否
4	广州市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491.15	3.31	否
5	郑州赞瞩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4.86	3.00	否
合计		5,302.47	35.71	-
注 1：公司向广东长行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括广东长行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区长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2：公司向深圳市韵合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括深圳市韵合贸易有限公司、王立城的合并数据；				
注 3：公司向山东侨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括山东侨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兴复鼎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4：公司向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括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5：公司向福建侨宝茶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括福建侨宝茶业有限公司、北京顺华福春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6：公司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括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江门丽宫新会陈皮有限公司、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7：公司向郑州赞瞩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包括郑州赞瞩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嘉木饮茶行、郑州广陌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302.47 万元、8,912.60 万元、5,860.15 万元和 3,800.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1%、30.21%、21.61%和 25.0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4、销售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斤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陈皮制品	669.76	-2.89%	689.68	39.79%	493.36	4.65%	471.41
柑普茶销售	174.32	-12.62%	199.49	-6.69%	213.79	-12.52%	244.40
柑普茶加工	126.37	28.91%	98.03	-24.10%	129.15	20.88%	106.84
糕点类	47.66	21.79%	39.13	6.28%	36.82	-2.17%	37.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陈皮制品和糕点类等产品的平均单价均呈现出整体上升的趋势。其中，陈皮制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单价涨幅明显，陈皮制品销量及单价在 2022 年前后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市场需求及行业的快速发展背景下，市场出现阶段性供不应求现象，发行人紧抓行业发展机会，充分运用产品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使得陈皮制品业务收入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柑普茶销售业务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受市场行情、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46%、50.83%、53.11%和 43.15%，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单价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动。

发行人柑普茶加工业务平均单价于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受托加工规模、产品结构及柑普茶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柑普茶加工业务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柑普茶加工业务上半年与下半年加工工序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份陈皮	5,252.25	71.40%	6,835.47	67.27%	18,530.97	78.25%	5,465.19	62.66%
鲜柑	-	-	1,055.84	10.39%	2,146.96	9.07%	1,754.13	20.11%
包装材料	1,543.75	20.99%	1,363.53	13.42%	1,906.32	8.05%	1,080.25	12.39%
茶叶	442.30	6.01%	419.56	4.13%	510.98	2.16%	-	0.00%
其他	117.39	1.60%	486.53	4.79%	586.03	2.47%	421.89	4.84%
总计	7,355.69	100.00%	10,160.93	100.00%	23,681.26	100.00%	8,721.46	100.00%

注：以上采购金额不包含委托加工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721.46 万元、23,681.26 万元、10,160.93 万元及 7,355.69 万元。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 171.53%，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提前备货所致。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委托加工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12.14 万元、323.75 万元、308.10 万元和 432.0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少。

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年份陈皮、鲜柑和包装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5.16%、95.37%、91.08%和 92.39%，其中又以年份陈皮为主；鲜柑主要包括鲜大红柑果和鲜柑青果；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袋、包装箱和铁罐。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元/个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年份陈皮	203.49	-31.88%	298.70	13.48%	263.22	36.15%	193.34
鲜柑	-	-	7.92	3.99%	7.62	41.32%	5.39
茶叶	21.68	-	-	-	24.08	-	-
铁罐	6.49	1.82%	6.37	4.60%	6.09	10.16%	5.53

最近三年，公司年份陈皮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与当期陈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相关，旺盛市场需求带动市场价格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年份陈皮采购均价有所降低，主要与公司推出产品结构 and 备货政策相关。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推出了三江陈皮产品，因此当期采购了较多三江陈皮，而三江作为非核心产区，其陈皮原材料收购价格相较于核心产区较低；其次，公司当期采购的年份属于 2020 年和 2022 年的低年份陈皮采购占比较高，亦降低了整体采购均价。鲜柑采购具有季节性，一般集中于每年 7 月至 9 月及 11 月至 12 月，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公司铁罐和茶叶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少，整体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3)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动力为水和电，报告期内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	采购金额（万元）	0.41	1.49	1.85	2.14
	采购数量（吨）	1,699.00	6,304.00	7,828.00	9,370.00
	均价（元/吨）	2.42	2.37	2.37	2.28
电	采购金额（万元）	31.30	62.75	70.64	58.88
	采购数量（万度）	47.95	104.02	117.79	100.50
	均价（元/度）	0.65	0.60	0.60	0.59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2,092.76	26.87%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1,351.71	17.36%
3	浦北县平睦镇良州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694.70	8.92%
4	勐海可以兴茶业有限公司	否	442.30	5.68%
5	广州市恒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否	437.77	5.62%
合计		-	5,019.24	64.45%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3,226.26	30.82%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1,633.80	15.61%
3	佛山市新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否	535.26	5.11%
4	文健成	否	456.43	4.36%
5	赵惠海	否	448.39	4.28%
合计		-	6,300.15	60.18%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7,738.47	32.24%
2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4,808.92	20.03%
3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3,231.07	13.46%
4	赵惠海	否	827.53	3.45%
5	冯振波及其关联方	否	802.74	3.34%
合计		-	17,408.73	72.52%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7,219.32	79.92%
2	佛山市新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否	429.79	4.76%

3	贵州中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3.80	2.70%
4	开平市荣香食品有限公司	否	119.97	1.33%
5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6.40	1.18%
合计		-	8,119.28	89.88%

注：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包括江门新会区柑洲陈皮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江门新会区柑洲柑橘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梁兆燕，均为梁兆燕及其子女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包括江门市新会区自家田柑桔专业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和陈北良，种田人和自家田合作社为陈北京及其配偶控制下企业，陈北良为种田人合作社社员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日常均由陈北京与公司进行商务沟通，故合并披露；冯振波及其关联方包括陈雪梅、冯振朝、冯振洪、冯振荣、卢俭秋和冯振波，均为冯振波近亲属，日常均由冯振波与公司进行商务沟通，故合并披露；冯卫健及其关联方包括梁丽娟和冯卫健，二人为夫妻关系，故合并披露。下同

基于响应当地政府打造农业龙头企业的号召、以及建立新会陈皮溯源体系的需要，丽宫农业投资建设了陈皮产业园，集聚了当地的果农、合作社在产业园进行交易。因此，丽宫股份 2020 年和 2021 年对外采购的年份陈皮和新会鲜柑主要通过丽宫农业的代采购的形式，采取每单平进平出的方式，即按丽宫农业每笔的采购价作为对向丽宫股份的销售价。2022 年开始，公司将该部分原材料采购更改为直接采购，即不通过丽宫农业代采形式，而直接与供应商采购。

将丽宫农业代采部分还原至实际供应商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2,092.76	26.87%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1,351.71	17.36%
3	浦北县平睦镇良州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694.70	8.92%
4	勐海可以兴茶业有限公司	否	442.30	5.68%
5	广州市恒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否	437.77	5.62%
合计		-	5,019.24	64.45%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3,226.26	30.82%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1,633.80	15.61%
3	佛山市新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否	535.26	5.11%
4	文健成	否	456.43	4.36%
5	赵惠海	否	448.39	4.28%
合计		-	6,300.15	60.1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8,577.48	35.73%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4,615.17	19.23%

3	赵惠海	否	1,213.98	5.06%
4	冯振波及其关联方	否	802.74	3.34%
5	江门市新会区御梁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693.82	2.89%
合计		-	15,903.19	66.2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4,486.50	49.66%
2	江门市新会区御梁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665.03	7.36%
3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618.49	6.85%
4	佛山市新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否	429.79	4.76%
5	贵州中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3.80	2.70%
合计		-	6,443.61	71.33%

注：江门市新会区御梁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包括江门市新会区御梁柑桔专业合作社和江门御梁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梁荣飞为其大股东，并且日常由梁荣飞与公司进行商务沟通，故合并披露。

丽宫农业代采部分还原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1.33%、66.25%、60.18%和 64.45%，采购较为集中，这主要是公司原材料以陈皮及鲜柑为主，并且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故采购量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3、陈皮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陈皮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2,092.76	39.84%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1,351.71	25.74%
3	浦北县平睦镇良州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691.74	13.17%
4	冯振波及其关联方	否	324.92	6.19%
5	冯卫健及其关联方	否	324.84	6.18%
合计		-	4,785.97	91.12%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3,045.92	44.56%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1,365.06	19.97%
3	赵惠海	否	448.39	6.56%
4	文健成	否	346.90	5.07%
5	钟永华	否	330.92	4.84%
合计		-	5,537.18	81.01%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7,893.66	42.60%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4,124.37	22.26%
3	赵惠海	否	1,213.98	6.55%
4	冯振波及其关联方	否	723.24	3.90%
5	谭伟权	否	655.87	3.54%
合计		-	14,611.13	78.8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3,882.58	71.04%
2	江门市新会区御梁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665.03	12.17%
3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否	291.98	5.34%
4	江门市新会御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6.29	3.59%
5	江门市新会区睿茗柑桔专业合作社	否	158.13	2.89%
合计		-	5,194.01	95.0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陈皮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陈皮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5.04%、78.85%、81.01%和 91.12%，主要陈皮供应商较为稳定，以丰泽合作社及其关联方、种田人合作社及其关联方为主。公司陈皮采购较为集中主要系陈皮具有明显地域性，江门新会是新会柑主要种植地，亦是主要交易场所。公司主要陈皮供应商聚集了农户资源，种植面积较大，其鲜柑产量及年份陈皮储存量相应较高，并且质量能够满足公司要求，故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20 年丰泽合作社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高于 50%，主要系其年份陈皮存储量较大所致，后续年份丰泽合作社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但仍是公司主要供应商。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939.54 万元，累计折旧 1,319.2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0.26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6.00	523.46	1,172.54	69.14%
生产设备	623.54	420.71	202.82	32.53%
运输工具	152.12	70.98	81.14	53.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2.49	122.36	80.13	39.57%
房屋装修	265.39	181.77	83.62	31.51%
合计	2,939.54	1,319.28	1,620.26	55.12%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4757号	15,418.22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5号	自建房	工业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承租方	租赁备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3号楼	672.40	展馆	2019.11.01至2039.10.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6号楼三楼A区	3,251.83	生产、仓储、办公	2023.02.01至2028.01.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6号楼三楼B区	3,786.95	生产、仓储、办公	2023.02.01至2028.01.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6号楼四楼	3,251.83	生产、仓储、办公	2023.2.1至2028.1.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三层07卡	893.45	生产、仓储、办公	2022.06.01至2027.5.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三层13-17卡	2,955.00	生产、仓储、办公	2021.01.01至2025.12.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三层08卡	694.00	仓储	2021.01.01至2025.12.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二层16-17卡	1,124.00	仓储	2021.01.01至2025.12.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三层1-5卡	3,160.00	仓储	2021.01.01至2025.12.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8926号	丽宫股份	是
江裕科技园二期员工宿舍(含公寓、别墅)	-	宿舍	2023.01.01至2023.12.31	江裕科技园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91494号	丽宫股份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18号	280.88	居住及办公	2022.10.01至2024.9.30	江裕信息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91494号	丽宫股份	否
济南市兴福街道西城汇金融中心	246.69	办公	2022.07.01至2024.6.30	济南万融职业有限公司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53346号	丽宫股份	否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200号物	175.00	办公	2022.04.20至2024.04.19	广州市鸿穗物业管	穗房地证字第0692167号	丽宫股份	是

业自编号 51 栋 502 室				理有限 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 城港兴路 7 号 2# 厂房首层	703.00	生产、仓 储、办公	2019.11.01 至 2029.10.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 门市不动产权第 2048926 号	柑邑陈皮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 城港兴路 7 号 3 座 三楼 311-1	325.75	展馆	2021.11.15 至 2026.11.14	丽宫农业	粤（2023）江 门市不动产权第 2048926 号	柑邑陈皮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 城港兴路 7 号 32# 厂房三层	2,540.00	仓储	2019.05.01 至 2024.04.30	丽宫农业	粤（2023）江 门市不动产权第 2048926 号	柑邑陈皮	是
江门市新会区会 城港兴路 7 号 2# 厂房二层 12-15 卡	2,408.00	生产、仓 储、办公	2021.01.01 至 2025.12.31	丽宫农业	粤（2023）江 门市不动产权第 2048926 号	柑邑陈皮	是
苏州市相城区元 和街道书香路 29 号		办公	2021.07.01 至 2026.06.31	相 城 区 政 协联谊会	苏房权证相城字 第 30074872 号	柑邑陈皮	否

(3)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脉冲陈化设备	29.31	23.28	79.42%
除湿机	28.32	26.97	95.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25.22	24.62	97.62%
烘炉车间专用设备	22.66	8.13	35.89%
不锈钢车间专用设备	20.17	1.49	7.38%
热泵安装工程	17.89	12.79	71.51%
柑普茶灌装机	15.90	6.08	38.25%
产品防窜追溯管理系统	14.58	7.17	49.21%
包装机	11.97	4.03	33.66%
14 层烘焙机	10.20	2.77	27.18%
合计	196.22	117.33	59.80%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丽 宫 股份	粤（2017）江 门市不动产权 第 2034757 号	江门市新会 区会城港兴 路 5 号	25,593.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 年 3 月 12 日止	否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已获授权的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丽宫股份	ZL202110461941.5	一种加速陈皮陈化的方法	发明	2021.04.27	2041.04.26	原始取得
2	丽宫股份	ZL201911237062.3	一种小青柑白茶及其制备和品饮方法	发明	2019.12.05	2039.12.04	原始取得
3	丽宫股份	ZL201610665149.0	电动陈皮滚刀[注]	发明	2016.08.13	2036.08.12	继受取得
4	丽宫股份	ZL201510334734.8	一种柑肉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6.16	2035.06.15	原始取得
5	丽宫股份	ZL201410072766.0	新会陈皮粽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6	丽宫股份	ZL200710031121.2	陈酿复合法新会陈皮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7	丽宫股份	ZL200710026846.2	一种陈皮酒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7.02.05	2027.02.04	原始取得
8	丽宫股份	ZL200710026847.7	一种陈皮柑果茶饮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7.02.05	2027.02.04	原始取得
9	丽宫股份	ZL202310484900.7	一种动态质量检测广陈皮临界状态的陈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04.28	2043.04.27	原始取得
10	丽宫股份、华南农业大学	ZL202221931389.8	一种新会陈皮喷施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7.26	2032.07.25	原始取得
11	丽宫股份	ZL202220981585.X	一种用于陈皮干化、储存与陈化的网箱	实用新型	2022.04.24	2032.04.23	原始取得
12	丽宫股份、华南农业大学	ZL202121593780.7	一种物理多参数耦合的广陈皮霉变快速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13	丽宫股份	ZL202022838333.5	枕式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原始取得
14	丽宫股份	ZL202022829709.6	月饼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30	原始取得
15	丽宫股份	ZL202021931145.8	水果冲洗风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原始取得
16	丽宫股份	ZL202021934805.0	和面机	实用新型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17	丽宫股份	ZL202021936665.0	柑橘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18	丽宫股份	ZL202021552538.0	茶包封装机	实用新型	2020.07.30	2030.07.29	原始取得

19	丽宫股份	ZL202021558252.3	茶叶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7.30	2030.07.29	原始取得
20	丽宫股份	ZL202021552490.3	饼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0	2030.07.29	原始取得
21	丽宫股份	ZL202021258952.0	柑普茶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22	丽宫股份	ZL202021262748.6	柑普茶填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注：该项专利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质权生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丽宫股份	42956204		41 类	2031.10.20	原始
2	丽宫股份	22855219		33 类	2028.11.06	原始
3	丽宫股份	22854766		31 类	2028.11.06	原始
4	丽宫股份	22854385		5 类	2028.05.13	原始
5	丽宫股份	40127450		21 类	2030.03.20	原始
6	丽宫股份	40146450		30 类	2030.03.20	原始
7	丽宫股份	18709984		29 类	2027.2.6	原始
8	丽宫股份	18710149		32 类	2027.5.13	原始
9	丽宫股份	18709908		5 类	2027.2.6	原始
10	丽宫股份	18710151		33 类	2027.1.27	原始
11	丽宫股份	18710079		30 类	2027.1.27	原始
12	丽宫股份	18710055		31 类	2027.2.6	原始
13	丽宫股份	19045620		29 类	2027.3.6	原始
14	丽宫股份	19046057		32 类	2027.3.6	原始
15	丽宫股份	19045944		31 类	2027.3.20	原始
16	丽宫股份	24116961		30 类	2028.09.13	原始
17	丽宫股份	6078319		32 类	2029.12.27	原始

18	丽宫股份	6078320		30类	2029.12.27	原始
19	丽宫股份	6078321		29类	2029.8.20	原始
20	丽宫股份	6370253		33类	2030.2.13	原始
21	柑邑陈皮	62551114	柑邑小仙果	30类	2032.8.13	原始
22	柑邑陈皮	59346165		30类	2032.5.13	原始
23	柑邑陈皮	22854994		32类	2029.1.27	受让
24	柑邑陈皮	22854700		30类	2029.1.27	受让
25	柑邑陈皮	22854372		29类	2029.1.27	受让
26	柑邑陈皮	44591893		30类	2031.2.13	受让
27	柑邑陈皮	38147503		29类	2030.1.6	受让
28	柑邑陈皮	20711314	柑邑	29类	2027.9.13	受让
29	柑邑陈皮	20711915		33类	2027.9.13	受让
30	柑邑陈皮	20711097		5类	2027.9.13	受让
31	柑邑陈皮	20711525		30类	2027.9.13	受让
32	柑邑陈皮	20710999	柑邑	5类	2027.11.6	受让
33	柑邑陈皮	20711186	金邑醇	29类	2027.9.13	受让
34	柑邑陈皮	20711575		32类	2027.9.13	受让
35	柑邑陈皮	20711196		29类	2027.9.13	受让
36	柑邑陈皮	20711927	柑邑	33类	2027.9.13	受让

(4)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传承	粤作登字-2023-F-00007328	美术作品	2022.03.16	2023.04.11
七月果	粤作登字-2018-F-00031761	美术作品	2018.03.20	2018.11.28

侨宝 QIAOBAO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28984	美术	2006.11.23	2018.09.29
七仙女	粤 作 登 字 -2018-F-00011406	美术	1998.05.22	2018.06.11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人	域名	备案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丽宫股份	lgqiaobao.com	2021.10.25	粤 ICP 备 2021143860 号-1
2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柑邑陈皮	ganyichenpi.com	2022.11.02	粤 ICP 备 2022131750 号-1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前述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2、重要合同情况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收入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由于客户同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多为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数量及交易金额以订单为准，故将当期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累计计算，以报告期各期签署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福建侨宝茶业有限公司	陈皮、柑普茶等	框架协议	依订单确定	2022.1.1 至 2022.12.31	是
2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柑普茶加工	框架协议	依加工数量确定	2022.7.15 至 2022.12.31	是
		柑普茶加工	购销合同	1.80	2022.2.24 前	是

3	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	陈皮、柑普茶等	框架协议	依订单确定	2021.4.1 至 2021.12.31	是
4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柑普茶加工	框架协议	依加工数量确定	2021.7.25 至 2021.10.31	是
		柑普茶加工	购销合同	1.49	2021.9.15 前	是
5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陈皮	购销合同	268.16	2021.3.31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290.24	2021.2.5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1,104.00	2021.4.15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1,136.00	2021.4.15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441.60	2021.4.15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374.40	2021.4.15 前	是
		陈皮普洱加工服务	购销合同	6.80	2021.5.30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23.08	2021.5.30 前	是
6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柑普茶加工	框架协议	依加工数量确定	2020.7.25 至 2020.10.31、 2020.11.15 至 2021.1.10	是
		柑普茶加工	购销合同	2.40	2020.1.5 前	是
		柑普茶加工	购销合同	2.40	2020.4.30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1.91	2020.3.18 前	是
		柑普茶加工	购销合同	1.80	2020.7.7 至交 货完成	是
7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红柑、青柑	框架协议	依实际提货数量 确定	-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129.58	2020.3.20 前	是
		陈皮普洱加工服务	购销合同	1.28	2020.7.4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182.64	2020.11.20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567.04	2020.12.31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123.90	2020.7.10 至交 货完成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26.88	2021.1.31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40.32	2020.12.31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113.56	2020.10.31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741.01	2020.11.30 前	是
		陈皮	购销合同	38.14	2020.11.30 前	是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采购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将当期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累计计算，以报告期各期签署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门新会区柑洲柑橘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陈皮	框架协议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3.1.1 至 2023.12.31	否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	陈皮	框架协议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2.1.1 至 2022.12.31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2.7.5 至 2022.8.15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2.8.16 至 2022.8.31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2.11.25 至 2022.12.31	是
3	梁兆燕	陈皮	框架协议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2.1.1 至 2022.12.31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2.7.5 至 2022.8.15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2.8.16 至 2022.8.31	是
4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	陈皮	框架协议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1.1.1 至 2021.12.31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2.7.1 至 2022.8.31	是
5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	陈皮	框架协议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1.1.1 至 2021.12.31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1.7.1 至 2021.8.31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1.10.30 至 2021.12.31	是
6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陈皮	框架协议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1.1.1 至 2021.12.31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1.1.1 至 2021.12.31	是
7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陈皮	框架协议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0.1.1 至 2020.12.31	是
		鲜果	购销合同	依实际验收数量确定	2020.1.1 至 2020.12.31	是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丽宫股份	农业银行	990.00	1年

(4) 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质押期间	担保债权金额	出质物
1	丽宫股份	农业银行 江门新会 支行	丽宫股份	最高额权利 质押合同	2022.09.29-2025.09.28	990.00	发明专利 (电动陈 皮滚刀)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及其先进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的自主创新，形成了 5 项核心技术，涵盖公司新会陈皮、柑普茶等系列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新会陈皮仓储霉变快速监测技术	在重量采集系统上加装智能加热模块，规避潮湿环境下由于温差引起秤盘上结露所造成的测量误差；运用物理多参数耦合进行广陈皮的霉变快速监测；利用机器高精视觉技术，从不同方面采集广陈皮霉变特征参数进行决策，精度高；采用霉变实时监测系统，实现仓储精准控制	1、成功实现了仓储过程中广陈皮品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处理，防止大规模减产事故发生，系国内首创； 2、技术获得专利“一种物理多参数耦合的广陈皮霉变快速监测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 202121593780.7；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广陈皮干燥和仓储技术及装备的现状与对策》、《适合柑果皮霉菌检测的无损遥感方法研究》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2	陈皮富氧式电场高效陈化提质技术	通过应用高氧脉冲电场陈化技术，将陈皮原料在电场结合氧气的条件下进行处理，实现陈皮陈化在富氧气环境及高脉冲电场交替处理下，黄酮类物质和挥发性化合物、有机酸等分子产生瞬间极化及交替；利用陈皮仓储智能化控制技术，以现代科学技术搭建具备脉冲电场等智能化管理系统，提供更科学的优化控制方法	1、实验检测数据显示电场陈化 90 天陈皮中川陈皮素、桔皮素含量相较于自然陈化分别增加了 11.56%、27.47%，显著提高了陈皮中多甲氧基就黄酮的含量，使其药理活性更强； 2、技术申请专利“一种提升陈皮品质的方法”，公告号：CN 114766638A（已申请未授权）；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脉冲电场提取陈皮中黄酮类化合物的研究》		
3	陈皮高效陈化存储技术	采用热泵除湿机组提供低温热风，采用烟熏-翻堆处理方法对新会陈皮进行防虫防蛀的处理，最大程度地保留了新会陈皮的药用和口感；通风高效转化利用橘皮内多酚与黄酮类活性物质的菌种，并配合中温高湿的固态渥堆发酵，在微生物及其所产的丰富酶系作用下，促进柑皮内有效物质的转化并提高其生物活性，从而提升后期仓储陈化的效率，开发专用一体化箱体设计，将陈皮干化与存储的箱体进行有机融合，使得陈皮在干化、存储、陈化的过程中无需转移，同时便于陈皮表面微生物繁殖及变化，促进陈皮陈化进度统一	技术获得专利“一种用于陈皮干化、储存与陈化的网箱”，专利号：ZL 202220981585.X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陈皮茶包自动下料封装技术	采用新的结构设计，解决下料过程中分料不均匀的问题；同时通过创新连杆结构设计，实现驱动待封装物料的供料及封装压头的封装操作，简化封装机的结构，减少封装机的成本；优化料斗堆料板结构设计，通过连接块与储料斗底部进行连接，方便拆装，并可根据需要快速地更换不同形状的堆料板，实现茶包快速下料作业	技术获得专利“茶包封装机”，专利号：ZL 202021552538.0	引进开发	试生产

2、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生的收入	15,200.23	27,122.62	29,499.52	14,848.18
主营业务收入	15,200.23	27,122.62	29,499.52	14,848.1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的经营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144009655	2021.12.31	2024.12.30	发行人
2	排污许可证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4407052014000077	2019.04.12	2024.04.11	发行人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91440705757855166E001W	2020.06.12	2025.06.11	发行人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4070500501	2021.03.03	2026.03.02	发行

						人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800597	2023.06.01	2026.05.31	发行人
6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2000266	2023.06.01	2026.05.31	发行人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YB14407053475259	2023.10.12	-	发行人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91440705MA4W86GF8U001W	2020.06.18	2025.06.17	柑邑陈皮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856730	2021.08.17	-	柑邑陈皮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新会海关	4428100012	2021.09.14	长期	柑邑陈皮
1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新会海关	4400/04018	2021.11.10	长期	柑邑陈皮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4070503522	2022.10.11	2027.10.10	柑邑陈皮
13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015HACCP1900202	2022.11.1	2025.10.30	柑邑陈皮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人）	175	170	154	129

2、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75 人，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和学历结构具体如下：

(1)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2	18.29%
30-40 岁	81	46.29%
41-50 岁	54	30.86%
50 岁以上	8	4.57%
合计	175	100.00%

(2) 员工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	-------	-------

生产人员	34	19.43%
销售人员	84	48.00%
行政及管理人员	42	24.00%
科技及研发人员	15	8.57%
合计	175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	0.00%
本科	38	21.71%
大专及中专	88	50.29%
高中及以下	49	28.00%
合计	175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欧国良和钟楚敏。

欧国良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钟楚敏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1	欧国良	-
2	钟楚敏	通过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钟楚敏除于发行人处担任研发部总监并通过珠海丽宫间接持股发行人外，并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欧国良相关投资及任职情况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

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劳动用工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数（人）	175	170	154	129
劳务用工人数	0	0	3	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0	169	148	126
社保缴纳比例	97.14%	99.41%	98.01%	97.67%
公积金缴纳人数	170	169	108	84
公积金缴纳比例	97.14%	99.41%	71.52%	65.1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

(2) 合法合规情况

① 社会保险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8月15日，信用中国（广东）向发行人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15日，信用中国（广东）向柑邑陈皮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0月10日，浦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三冠陈皮在2023年3月参保登记，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正常参保缴费。

②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3年8月15日，信用中国（广东）向发行人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15日，信用中国（广东）向发行人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柑邑陈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10日，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北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三冠陈皮自成

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级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日之前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当地政府有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为洗果、去果肉、填茶、包装及烘焙等工艺较为简单且所需人工较多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门市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5MA53PGA29H
成立日期	2019-09-05
法定代表人	梅彩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18 座（服务中心展厅） 二层自编 12 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力资源系统开发与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货物搬运、装卸；隧道、公路、桥涵、土石方、园林绿化、水电、防水、房屋、土建、环保、市政的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预算、设计、施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9-0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梅彩清持股 98%，梅德奎持股 1%，邓贵红持股 1%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江门市智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智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5MA52B5KE3F
成立日期	2018-09-29
法定代表人	伍熠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18 座（服务中心展厅） （自编：首层 13 号、二层 12-14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机械配件、模具配件、仪表仪器、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化妆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人力搬运；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9-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邓贵红持股 50%，伍熠凡持股 5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珠海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5MA7DG2QQ2W
成立日期	2021-12-15
法定代表人	古天来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18 座（服务中心展厅） 自编 13 号铺首层及 12 号、13 号、14 号商铺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营业期限	2021-12-1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江门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700MA51Q9L66W
成立日期	2018-05-23
法定代表人	李洪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麻二安怡里一巷 4 号 102（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8-05-2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李洪达持股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拟投入人数（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1	爽口解腻健康型陈皮月饼的研发	1、在月饼制作中应用纳米乳化技术，实现食用油的均匀分散，减少脂肪含量，提高爽口度； 2、研究以提取陈皮中的独特香味化合物，探索提高口感和风味的方法，同时确保健康性； 3、应用高压均质技术，调整月饼的内部乳化状态，避免油水分离，提高稳定性。	试生产	18	120
2	超清爽口感保健型柑茶的研发	1、超临界流体萃取参数和原料选择，以实现柑茶中生物活性成分的高效提取和浓缩，以增加柑茶的保健价值； 2、分子大小截断的选择，以去除柑茶中	试生产	17	100

		的多余物质，降低苦涩感，创造出超清爽的口感，提升消费者的饮用体验； 3、应用特定的发酵菌株将柑茶中的有益微生物活化。			
3	陈皮微生物催化提升陈化品质技术的研发	1、不需要额外添加化学物质，且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陈化过程，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2、最大程度地提高催化效果和稳定性，并且可以在不同的催化条件下进行优化，从而适应不同的生产需求； 3、微生物反应过程中产生的代谢产物对陈皮产生的影响分析技术，从而优化反应条件和提高催化效率。	基础研究	18	430
4	广陈皮高质效陈化有效微生物菌群喷施技术的研发	提供一种广陈皮仿形喷施控制方法，对广陈皮进行自动喷施有效菌群溶液，喷施效率高且能够克服竹匾形状以及放置位置不同的问题，实现仿形喷施，喷施均匀，精度高，极大地减少了有效菌群溶液浪费，保证了广陈皮的喷施质量。	基础研究	17	510
5	陈皮相关治疗感染后咳嗽中药复方开发研究	1、加强陈皮应用的针对性研究和推广； 2、凸显陈皮对呼吸慢病的预防有效性的价值； 3、突破陈皮药效机制未明瓶颈，增强中医药理论文化自信。	基础研究	8	260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权利归属
1	广陈皮高质效陈化有效微生物菌群喷施技术的研发	华南农业大学	研制一套主要针对新会陈皮的喷施成套设备，技术指标达到双方商定的技术需求	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可自行实施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但需知会对方，实施后取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若将专利以独占或分许可方式实施，必须征得另一权利人同意，由此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协商分配
2		华南农业大学	研制一套适于新会陈皮的高效喷施设备，技术指标达到双方商定技术需求，实现新会陈皮高效喷施有效菌群溶液，喷施较为均匀	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分配使用，涉及专利权转让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
3	新会陈皮仓储霉变快速检测技术研究	华南农业大学	实现新会陈皮在仓储陈化过程中霉变的实时自动识别和监测，降低霉变风险，为新会陈皮仓储自动化控制提供技术条件。	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分配使用，涉及专利权转让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
4	陈皮微生物催化提升陈化品质技术的研发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	以不同年份新会陈皮为原料，开展微生物分离纯化鉴定研究；以当年柑皮为对象，筛选具有提升陈皮品质功能的菌株/菌群；协助微生物接种设备研发，开展微生物陈化中	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能将技术配方或技术方案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研究所	试生产	
5	智慧果园陈皮产品生产与质量控制管理平台研究及建设	西安财经大学	为了实现用户按其所需使用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门户建设，并通过对数据进行挖掘、清洗等技术工作处理，并按照需求及权限设置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界面	公司利用西安财经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西安财经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6	陈皮/柑白茶的研发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回潮白茶在空气湿度 70-100%的条件下，自然回潮至含水量 20±2%，能阻隔碎茶溢出；在低温烘干使青柑白茶的柑皮的精油散失降低，保持青柑皮的颜色和柑橘香；充分利用冠突散囊菌广泛存在于自然界中，且耐高温的特点，无需添加外源菌。	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公司允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不得利用该成果对其他公司开放和合作
7	陈皮生物活性成分抗新型冠状病毒活性评价及机制研究/陈皮提取物抗病毒活性及其对病毒感染诱导炎症的预防机制的深化研究	深圳大学	从陈皮中提取各萃取物的最佳快速溶剂萃取工艺；陈皮提取物为抗新型冠状病毒活性评价及机制研究；以陈皮提取物作为主要抗病毒活性成分与多种辅料配合形成组合物配方，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双方共同拥有
8	陈皮加速陈化关键技术的深化研究	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	采用高氧脉冲电场陈化技术，陈皮陈化在富氧气环境及高脉冲电场交替处理的有效方式，从而实现陈皮的加速陈化过程；采用智能化控制管理配合不同环境的处理技术，达到缩短陈化时间、改善品质的效果；采用一体化箱体设计陈皮干化、储存、陈化一体化同步进行的方式，使得陈皮在干化、储存、陈化过程中无需转移，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	双方共同拥有

（六）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员人工	844,596.38	2,069,215.99	4,081,226.70	2,568,077.99
直接投入	1,755,849.21	6,176,406.27	3,606,812.61	2,519,087.3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1,649.10	164,326.91	184,946.46	460,869.38
其他费用	226,405.04	2,724,648.72	1,926,761.04	600,083.33
合计	2,918,499.73	11,134,597.89	9,799,746.81	6,148,118.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4.11	3.32	4.1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3.32%、4.11%和 1.92%。2021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远高于研发部门人员及研发项目投入的增长速度所致，2023 年 1-6 月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研发规划与新产品研发进度影响所致。整体而言，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态势。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前文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截至目前，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有效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换届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职责由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钟丽娟 5 名非独立董事和曾宪纲、祝兰芳、尹玉海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履行，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0 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事、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职责由陈月明、邹燕、钟楚敏组成的第三届监事会履行，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26年6月15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3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事、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6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曾宪纲、祝兰芳、尹玉海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祝兰芳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控制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68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1月24日，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丽宫股份出具的“新市监（开）罚告（2021）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以及“新市监（开）处罚（2021）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丽宫股份于2021年8月2日生产金装双黄莲蓉月饼10盒，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2021年8月14日对上述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于2021年9月6日出具《检验报告》（NO：SC21440700613130157）显示：经抽样检验，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的金装双黄莲蓉月饼成本价是28.48元/盒，抽样时以148元/盒的价格计算，货值1,184元，用于抽样检验8包，销售收入合计共1,184元，获得利润956.16元。其余2盒已下架未对外销售。丽宫股份已在店门口张贴召回产品公告，要求召回不合格产品。其中已封存并下架2盒，其余8盒因已被抽检没法召回。

丽宫股份已构成生产经营与其标签的内容不符合的食品行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丽宫股份该批抽检产品生产批量少，没有流出社会，对社会危害少，且已主动履行召回处理，对社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丽宫股份作出不予处罚的处理。

（二）公司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广东证监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证监局对丽宫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2】1316号），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包括关联交易未披露、酿化服务内控存在瑕疵以及部分合同未履行审议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挂牌期间，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资产转移等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栢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栢贤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欧栢贤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4.59%的股份
2	欧栢贤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5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6	江门创富诚陈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于2021年11月注销
7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于2022年1月注销
8	江门新会阳飞陈皮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于2021年11月注销
9	江门市江裕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
10	江门新会区柑邑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于2023年6月注销
11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于2022年3月注销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7.14%的股份
2	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6.05%的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钟丽娟、祝兰芳、曾宪纲、尹玉海、陈月明、邹燕、钟楚敏。同时，容焯均、周远生、吕伟球、袁东余和郑尔宁等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陈皮产业园监事欧柏筹，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股东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
2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3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4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栢贤担任董事长，欧国伦、欧国良担任董事
5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欧栢贤担任董事长，欧国伦、欧国良担任董事

6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欧栢贤担任董事长，区柏余、欧国良担任董事
7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区柏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欧国良、欧栢贤担任董事
8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区柏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欧国良、欧栢贤担任董事
9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欧国伦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欧栢贤担任董事，区柏余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1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欧栢贤、欧国伦担任执行董事，欧国良担任非执行董事
12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欧栢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欧国良担任董事
13	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珠海横琴至和会所管理有限公司	欧栢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珠海横琴至和高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欧栢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欧栢贤通过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欧柏筹担任执行董事
17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映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欧栢贤间接控制；欧国伦、欧国良担任董事
18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欧国伦担任执行董事
19	武汉映美互动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欧国伦担任执行董事
20	江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裕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欧国伦担任董事
21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欧栢贤通过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间接控制，且区柏余担任执行董事
22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欧栢贤通过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区柏余担任执行董事
23	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区柏余担任执行董事
24	珠海横琴至和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欧栢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北京江裕电子有限公司	欧栢贤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8 年 1 月已吊销
26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栢贤、欧国良、欧国伦担任董事
27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栢贤、欧国伦担任董事
28	江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栢贤、欧国伦担任董事
29	至仁国际有限公司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栢贤担任董事
30	丽宫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栢贤、欧国良、欧国伦担任董事
31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栢贤、欧国伦担任董事
32	江裕集团有限公司	欧栢贤持股 36%，区柏余持股 32%；欧栢贤担任董事
33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欧栢贤持股 36%、区柏余持股 32%；且欧栢贤、区柏余担任董事
34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至和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国良、欧国伦担任董事
36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	映美控股持股 100%，且欧国伦担任董事

37	Jolimark Healthcare Technology Limited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国伦担任董事
38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国伦担任董事
39	映美投资有限公司	映美控股持股 100%，且欧国伦担任董事
40	高胜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且欧国伦担任董事
41	高胜宏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高胜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目前已吊销
42	武汉鸿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9.20%
43	深圳市映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欧国伦曾担任董事长，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44	极客王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映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Kytronics Growth Limited	欧柏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浦北陈皮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丽宫农业持股 100%，2023 年 8 月 1 日成立
47	上海江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欧柏筹担任执行董事
48	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欧国良担任执行董事
49	珠海至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欧国良担任执行董事
50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欧国良担任执行董事
51	丽宫（乳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区柏余担任执行董事
52	深圳映美卡莫网络有限公司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欧国伦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3	民誉有限公司	区柏余持股 99%，欧栢贤持股 1%；且欧栢贤、区柏余担任董事
5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温矿泉有限公司	欧国良持股 100%，区柏余担任执行董事
55	广州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国良持股 80%，2008 年 1 月已吊销
56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区柏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7	民亨有限公司	区柏余担任董事并持股 99%
58	江门丽宫酒店	民亨有限公司持股 69.34%，区柏余担任董事长、经理
59	江门市新会区小冈恒源综合厂	欧柏筹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60	北京江裕映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欧柏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已吊销
61	新会市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欧柏筹担任法定代表人，2004 年 1 月已吊销
62	沈阳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柏筹持股 80%，欧国伦担任执行董事，2004 年 8 月已吊销
63	大连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柏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 年 10 月已吊销
64	西安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柏筹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 月已吊销
65	武汉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柏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吊销
66	上海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欧柏筹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 年 2 月已吊销
67	武汉博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欧国伦担任董事
68	上海良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国伦担任董事
69	武汉数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欧国伦担任董事
70	北京海声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欧国伦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吊销
71	新诚物流有限公司	欧国良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72	中国国际智慧资本有限公司	欧国伦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73	仁爱堂罗台秦关爱基金（精神健康）有限公司	欧国伦担任董事
74	仁爱堂有限公司	欧国伦担任董事
75	成都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欧国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欧柏筹担任监事，2004年3月已吊销
76	江门市新会区奥越包装材料厂	公司原监事郑尔宁配偶区永贵任投资人的企业
77	江门市浩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郑尔宁配偶区永贵任监事的企业
78	江门市奥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郑尔宁配偶区永贵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财务负责人
79	江门市奥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奥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
80	中山市新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蔡小敏子女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33%
81	江门市新会区丽宫新会陈皮文化博物馆	发行人董事钟丽娟担任法定代表人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门逸江丽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欧国良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21年9月公司整体已转让，不再担任，曾用名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2	广东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栢贤曾担任其董事，2020年6月股权已转让，不再担任
3	江门市宝丽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欧栢贤曾担任董事长/董事，2020年3月公司整体已转让，不再担任，曾用名广东江裕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华盛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4	映美喷墨科技有限公司	映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0年10月解散
5	江门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国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5月注销
6	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欧国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注销
7	喝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欧国伦曾担任董事，2020年5月注销
8	喝啥有限公司	欧国伦曾担任董事，2022年6月注销
9	深圳映美卡莫科技有限公司	欧栢筹曾担任监事，2022年6月注销
10	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销售总监配偶，2022年4月注销
11	广东同生号陈皮有限公司	股东为公司销售总监配偶，2022年5月注销
12	贵州侨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为公司员工，2022年3月注销
13	先进喷墨系统有限公司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3年8月注销
14	海南魅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且欧国良担任监事，2023年8月退出
15	深圳酷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国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注销
16	江门市新会区丽宫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且区柏余担任法定代表人，目前已办理清税证明，处于申请注销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丽宫股份主要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66.46	152.27	-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接受劳务	23.98	42.10	73.34	68.72
江门逸江丽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	接受劳务	-	-	10.09	21.12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5	25.59	30.08	28.29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7.16	7,780.25	7,219.32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7	13.53	102.38	85.89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	8.13	10.73	15.89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	0.69	0.16	2.84
江门市新会区奥越包装材料厂	采购商品	0.11	2.55	-	-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7.81
合计		53.24	396.21	8,159.30	7,449.88

注：江门逸江丽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2021年9月已整体转让，2021年9月后不作为关联方。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在2021年之前，公司新会陈皮原料主要通过丽宫农业代采。2021年后，公司已将该部分原材料采购更改为直接采购，即不通过丽宫农业代采形式，而直接与供应商采购。因此，2022年开始，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2	1.31	2.03	3.43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61	2.04	0.24	0.23
广东同生号陈皮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185.81	264.97	239.60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4.41	44.59	52.41	23.32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商品销售	14.02	764.66	871.47	853.35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15	8.90	25.52	13.93
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36	3.72	-	-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3	2.17	7.03	3.83

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0.02	0.14	-	-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35	3.60	12.30	16.15
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144.49	1,042.49	57.95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2.59	34.98	24.35	7.13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3.20	48.27	24.61	33.40
江门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0.12	-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36	-	-	0.61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	0.37
江门市宝丽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	0.07
合计		90.23	1,244.68	2,327.54	1,253.38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仓储费	-	-	5.19

②公司承租情况

2023年1-6月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2	125.54	1,075.83	38.11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46	-	-	-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58	-	-	-

本年公司与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签署三份租赁合同，用于仓储和办公等，导致本期租赁负债本金增加较多。

2022年度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	增加的租

		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包括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赁负债本 金金额	息支出
江门市丽宫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23.33	265.65	101.56	46.61
新会江裕信息产 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20.92	-	-	-
江裕科技园（新 会）有限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17.20	-	-	-

2021 年度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 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 包括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 赁负债本 金金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江门市丽宫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	217.32	51.43	51.03
江裕科技园（新 会）有限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0.73	85.94	-	22.54

2020 年度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物管费	145.98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房屋、物管费	64.73

2、关联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86	183.45	229.25	165.76
利润总额	4,925.21	7,796.74	7,569.11	2,505.90
占比	1.15%	2.35%	3.03%	6.61%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 完毕
欧国良、陈皮产业 园、珠海民亨	丽宫股份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2,756.29 ^{注1}	2018.12.18 ^{注2}	2021.6.21 ^{注3}	是
欧国良、陈皮产业 园、丽宫农业	丽宫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1,610.00 ^{注4}	2019.12.13	2023.04.01	是

欧国良	丽宫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990.00 ^{#5}	2022.09.29	2023.09.28	否
欧国良、陈皮产业园	丽宫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983.20	2018.07.31	2021.09.13	是
欧国良、陈皮产业园、丽宫农业	丽宫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70.73	2018.11.30	2021.11.29	是
欧国良、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柑邑陈皮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1,000.00	2020.9.30	2021.9.20	是

注 1:分别为编号为“10020189920318662”“10020199910426234”及“10020199912554265”“10020199913740920”“100201999146227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6,364,398.52 元、3,592,132.78 元、8,332,482.70 元、4,965,257.60 元及 4,308,633.00 元。下同

注 2:以该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第一笔借款发生日期为起始日。下同

注 3:以该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期为准。下同

注 4:分别为编号为“44010120190013897”“44010120200003039”及“440101202000038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510 万、500 万及 600 万。下同

注 5:该份贷款合同已续贷,欧国良担保义务继续履行。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4.73	0.24	5.82	0.29	2.53	0.13	7.38	0.37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4.15	0.21	1.95	0.10	43.22	15.44	29.34	7.67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0.59	0.03	1.44	0.07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6	0.06	26.52	1.33	12.70	0.63	2.07	0.10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6.20	0.81	12.11	0.61	12.31	0.62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16	-	0.08	-	2.58	0.13	0.45	0.02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	-	-	-	38.73	3.45	16.22	0.88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0.94	0.05	1.42	0.07	1.07	0.35	1.07	0.27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94	0.10	21.95	1.10	5.23	0.26	0.88	0.04
	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2.59	0.13	0.02	-	-	-	-	-
小计		15.66	0.78	73.94	3.70	118.76	21.02	71.17	10.05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7.76	27.99	42.43	24.20	40.63	17.33	25.17	7.97
小计		37.76	27.99	42.43	24.20	40.63	17.33	25.17	7.9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31.64	1,849.01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29	0.20	2.45	2.70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0.11	0.11	0.25	0.15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	206.44	-	-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3.83	2.17	-	-

	江门市新会区奥越包装材料厂	0.28	1.12	-	-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3.60	-	-	-
	小计	11.11	210.04	34.35	1,851.85
合同 负债	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	-	-	150.58	206.09
	广东同生号陈皮有限公司	-	12.19	108.45	5.46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3.82	-	-
	小计	-	16.02	259.02	211.55
其他 应付 款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2.57	22.99	25.15	21.77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	4.78	59.59	112.67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	0.07	19.78	22.00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	15.36	105.12	65.55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	-	4.08	17.49
	江门逸江丽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2.63	5.63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2.17
	小计	32.57	43.20	216.34	247.27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596,789.88	115,300,818.16	124,411,194.65	69,680,99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2,088.47	60,246,437.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82,138.99	15,628,678.57	2,701,939.51	17,018,680.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65,805.49	940,325.88	1,007,070.32	2,297,675.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5,716.73	462,909.63	2,452,004.44	307,175.80
其中：应收利息	338,656.74	114,759.88	-	-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358,563.78	160,618,504.89	178,053,908.05	71,548,425.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256,666.67	-	-
其他流动资产	6,937,486.60	4,460,190.40	11,013,107.81	1,012,025.41
流动资产合计	413,216,501.47	307,668,094.20	319,891,313.25	222,111,41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	10,256,666.67	10,256,666.6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02,588.39	15,916,904.61	17,501,199.49	18,434,360.16
在建工程	5,733,104.73	-	148,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95,760.38	8,821,213.64	14,844,290.88	-
无形资产	9,010,654.66	9,186,188.68	9,538,756.72	9,891,32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4,081.42	1,610,688.22	3,276,082.42	5,979,01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261.64	1,037,183.64	1,078,296.80	1,116,58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496.50	178,532.00	-	66,6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38,947.72	36,750,710.79	56,643,292.98	45,744,646.07
资产总计	464,455,449.19	344,418,804.99	376,534,606.23	267,856,06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8,415.00	9,910,285.00	6,456,897.92	23,525,01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00,396.58	9,530,500.36	29,950,197.23	27,914,888.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187,717.21	40,893,998.50	70,626,725.70	78,070,60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55,390.08	14,648,336.14	16,236,696.33	5,805,126.96
应交税费	3,899,724.09	2,482,548.04	286,597.09	1,268,854.91
其他应付款	67,823,134.51	4,289,013.90	5,833,634.98	4,660,85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1,215.78	2,679,925.18	3,762,724.80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767,052.57	37,049,566.25	26,125,081.59	22,597,710.24
流动负债合计	214,863,045.82	121,484,173.37	159,278,555.64	164,243,056.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	15,421,35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86,043.23	6,774,399.98	12,125,253.86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58.52			
递延收益	153,183.72	200,951.52	296,487.12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1,933.91	2,428,653.46	7,111,769.95	5,231,68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93,919.38	9,404,004.96	19,533,510.93	21,653,041.18
负债合计	230,356,965.20	130,888,178.33	178,812,066.57	185,896,09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736,566.00	123,328,566.00	61,664,283.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11,922.33	6,925,733.65	68,590,016.65	3,039,67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2,996.40	18,672,996.40	12,116,216.99	5,166,90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69,018.54	64,603,330.61	55,352,023.02	23,354,1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90,503.27	213,530,626.66	197,722,539.66	81,560,705.57
少数股东权益	14,407,980.72	--	--	399,25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98,483.99	213,530,626.66	197,722,539.66	81,959,96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455,449.19	344,418,804.99	376,534,606.23	267,856,061.52

法定代表人：欧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尔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97,175.49	112,446,086.81	120,349,659.38	66,625,62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088.47	60,246,437.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81,986.24	22,808,503.17	9,956,076.99	16,094,114.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21,189.45	622,834.69	1,006,596.59	82,825.46
其他应收款	505,960.92	368,369.31	2,252,491.99	165,642.82
其中：应收利息	338,656.74	114,759.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879,556.89	141,739,214.98	167,531,697.47	71,314,757.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56,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4,641,954.56	2,858,529.60	9,681,763.84	562,547.09
流动资产合计	369,527,823.55	291,100,205.23	311,030,374.73	215,091,953.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256,666.67	10,256,666.6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45,000.00	21,000,000.00	11,000,000.00	9,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88,168.98	15,737,468.80	17,322,346.55	18,261,104.91
在建工程	721,238.94		148,000.0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07,500.14	6,182,849.66	10,673,397.28	
无形资产	9,010,654.66	9,186,188.68	9,538,756.72	9,891,32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2,756.39	1,378,624.23	3,116,227.49	5,174,33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109.62	1,037,183.64	1,078,296.80	1,116,58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00.00	178,532.00		66,6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70,928.73	54,700,847.01	63,133,691.51	53,876,712.99
资产总计	448,598,752.28	345,801,052.24	374,164,066.24	268,968,66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8,415.00	9,910,285.00	6,456,897.92	23,525,012.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75,789.85	9,273,917.97	26,221,479.07	26,570,519.6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70,488.07	14,471,885.41	16,036,502.54	5,701,645.15
应交税费	3,889,359.11	2,479,483.22	285,274.38	1,257,539.16
其他应付款	67,217,679.53	4,081,186.06	5,279,558.73	4,173,266.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5,311,185.50	40,382,399.88	69,145,273.27	77,930,954.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4,535.21	1,697,954.19	2,625,911.09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418,164.71	36,987,739.54	25,991,750.87	22,593,520.72
流动负债合计	207,775,616.98	119,284,851.27	152,042,647.87	162,152,45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21,35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88,894.96	4,927,126.29	8,906,845.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58.52			
递延收益	153,183.72	200,951.52	296,487.12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1,933.91	2,428,653.46	7,111,769.95	5,231,68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6,771.11	7,556,731.27	16,315,102.21	21,653,041.18
负债合计	221,872,388.09	126,841,582.54	168,357,750.08	183,805,49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736,566.00	123,328,566.00	61,664,283.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73,555.44	6,987,366.76	68,651,649.76	3,065,93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2,996.40	18,672,996.40	12,116,216.99	5,166,90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43,246.35	69,970,540.54	63,374,166.41	26,930,33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26,364.19	218,959,469.70	205,806,316.16	85,163,1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598,752.28	345,801,052.24	374,164,066.24	268,968,666.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002,317.40	271,226,153.85	294,995,221.77	148,481,776.88
其中：营业收入	152,002,317.40	271,226,153.85	294,995,221.77	148,481,77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865,475.10	193,289,634.64	219,799,154.25	121,910,255.92
其中：营业成本	65,382,165.25	128,142,037.09	149,176,598.12	79,330,983.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3,504.10	1,856,809.44	2,407,827.53	2,020,269.03
销售费用	30,536,181.56	42,204,614.51	44,935,648.69	25,294,112.87
管理费用	4,621,217.65	10,414,136.84	12,346,448.25	7,724,928.91
研发费用	2,918,499.73	11,134,597.89	9,799,746.81	6,148,118.01
财务费用	-1,586,093.19	-462,561.13	1,132,884.85	1,391,843.32
其中：利息费用	613,948.65	1066846.68	1,793,946.11	1,845,550.04
利息收入	2,206,287.42	1518315.03	707,669.02	566,420.31
加：其他收益	432,085.97	274,119.31	1,104,186.53	1,644,19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33.33	825,796.57	1,015,953.01	261,94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178.64	-189,929.02	215,954.51	-278,0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294.87	-1,122,770.99	-1,372,078.95	-3,508,85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6,685.34	-	213.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94,645.37	78,210,420.42	76,160,082.62	24,690,955.60
加:营业外收入	8,415.61	33,191.43	187,954.74	689,247.19
减:营业外支出	150,932.21	276,207.27	656,908.96	321,15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52,128.77	77,967,404.58	75,691,128.40	25,059,048.88
减:所得税费用	6,865,177.12	9,744,677.03	10,687,250.19	3,513,59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6,951.65	68,222,727.55	65,003,878.21	21,545,451.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6,951.65	68,222,727.55	65,003,878.21	21,545,451.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19.28	0	-43,330.66	-78,933.1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33,970.93	68,222,727.55	65,047,208.87	21,624,38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86,951.65	68,222,727.55	65,003,878.21	21,545,451.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33,970.93	68,222,727.55	65,047,208.87	21,624,384.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19.28	0	-43,330.66	-78,933.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63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63	0.22

法定代表人：欧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尔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366,705.55	265,319,268.35	300,943,005.60	147,235,731.48
减：营业成本	65,118,571.52	128,557,578.05	154,009,637.36	78,778,577.19
税金及附加	989,438.70	1,851,954.95	2,399,782.61	2,018,633.42
销售费用	28,443,961.93	39,925,103.61	44,536,637.29	25,304,526.08
管理费用	3,780,675.14	8,814,792.49	9,695,635.51	6,164,927.64
研发费用	2,918,499.73	11,134,597.89	9,799,746.81	6,148,118.01
财务费用	-1,609,584.38	-578,399.50	931,529.63	1,305,956.68
其中：利息费用	551,820.33	910,337.48	1,600,360.54	1,799,013.24
利息收入	2,165,643.36	1,509,411.31	693,409.79	553,593.53
加：其他收益	427,861.56	255,377.00	1,095,621.01	1,619,25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33.33	825,796.57	913,227.01	261,94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242.47	-494,004.62	454,511.34	-172,97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978.24	-1,087,819.11	-1,372,078.95	-3,508,85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442,616.51	-	213.45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85,102.03	75,555,607.21	80,661,316.80	25,714,567.49
加：营业外收入	6,148.13	33,071.18	175,407.03	676,087.18
减：营业外支出	150,932.21	276,207.27	656,908.96	301,45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40,317.95	75,312,471.12	80,179,814.87	26,089,200.38
减：所得税费用	6,899,329.14	9,744,677.03	10,686,665.85	3,506,62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0,988.81	65,567,794.09	69,493,149.02	22,582,579.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0,988.81	65,567,794.09	69,493,149.02	22,582,579.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40,988.81	65,567,794.09	69,493,149.02	22,582,579.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93,819,463.49	268,155,948.18	339,082,071.44	250,125,59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7,577.73	226,915.97	166,589.46	197,55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242.19	3,705,169.15	4,595,812.47	4,600,5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31,283.41	272,088,033.30	343,844,473.37	254,923,73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76,786.70	146,923,101.06	266,768,588.55	95,383,16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71,770.89	41,375,466.07	42,265,776.10	30,531,36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11,646.98	18,147,359.72	30,605,530.85	19,103,96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912.57	17,587,678.14	22,649,514.55	13,352,3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49,117.14	224,033,604.99	362,289,410.05	158,370,8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2,166.27	48,054,428.31	-18,444,936.68	96,552,86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2,088.47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00.00	825,796.57	1,010,302.5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216.00	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500.00	1,108,101.04	61,010,302.52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9,850.90	926,963.11	2,060,463.52	1,958,00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0.00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850.90	926,963.11	2,060,463.52	71,958,00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49.10	181,137.93	58,949,839.00	-71,957,50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49,188.68	0.0	77,25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5,000.00	-	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00,000.00	29,000,000.00	87,184,64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000.00	1,989,200.00	1,230,4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9,188.68	10,075,000.00	108,239,200.00	88,515,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50,000.00	61,850,000.00	77,134,55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69.98	52,526,045.34	27,365,816.80	11,721,69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162.35	8,479,166.86	3,605,181.86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032.33	67,455,212.20	92,820,998.66	89,156,24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1,156.35	-57,380,212.20	15,418,201.34	-641,18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269.47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95,971.72	-9,110,376.49	55,923,103.66	23,954,17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00,818.16	124,411,194.65	68,488,090.99	44,533,91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96,789.88	115,300,818.16	124,411,194.65	68,488,090.99

法定代表人：欧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尔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88,508,686.47	262,062,685.86	335,118,933.33	248,432,139.08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7,577.73	226,915.97	166,282.61	197,55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988.39	3,614,832.17	4,460,440.01	4,358,54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74,252.59	265,904,434.00	339,745,655.95	252,988,23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22,091.71	134,331,314.26	265,148,850.66	92,389,46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89,085.30	39,355,384.40	41,101,057.00	30,072,47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4,034.20	18,140,042.09	30,575,989.64	19,077,42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5,251.59	16,287,425.13	21,779,374.29	12,602,2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0,462.80	208,114,165.88	358,605,271.59	154,141,6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3,789.79	57,790,268.12	-18,859,615.64	98,846,61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2,088.47	60,407,274.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00.00	825,796.57	1,010,302.5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216.00	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500.00	1,108,101.04	61,417,576.52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3,901.62	632,011.11	1,986,770.52	1,772,96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45,000.00	10,000,000.00	2,400,000.00	72,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8,901.62	10,632,011.11	4,386,770.52	74,072,9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401.62	-9,523,910.07	57,030,806.00	-74,072,46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94,188.68	0.00	77,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00,000.00	29,000,000.00	58,184,64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000.00	1,989,200.00	1,230,4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4,188.68	10,075,000.00	108,239,200.00	59,415,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50,000.00	61,850,000.00	48,134,55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69.98	52,526,045.34	27,365,816.80	11,675,15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205,618.19	7,268,885.28	2,277,637.92	--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488.17	66,244,930.62	91,493,454.72	59,809,7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3,700.51	-56,169,930.62	16,745,745.28	-394,64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51,088.68	-7,903,572.57	54,916,935.64	24,379,49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46,086.81	120,349,659.38	65,432,723.74	41,053,22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97,175.49	112,446,086.81	120,349,659.38	65,432,723.74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7-66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标文，吴志辉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7-8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标文，吴志辉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7-43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标文，吴志辉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337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2711房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文艳红，谭金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合并范围	2022年合并范围	2021年合并范围	2020年合并范围
江门创富诚陈皮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江门新会阳飞陈皮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研究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新会区柑邑商贸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通过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门创富诚陈皮有限公司和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门新会阳飞陈皮产业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创富诚、阳飞陈皮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创富诚、阳飞陈皮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由柑邑陈皮承继；创富诚、阳飞陈皮自2022年及之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1月，江门丽宫新会陈皮研究有限公司注销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由柑邑陈皮承继，自2022年及之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1月，江门新会区柑邑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并于2022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6月，公司对其进行注销，自注销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和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立，并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成立，并于2023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龄组合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37	0
专利权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5	0
非专利技术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会陈皮，以及柑普茶、陈皮糕点、陈皮酱及陈皮预制菜等周边产品。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柑普茶受托加工及陈皮酿化服务等。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产品销售

公司陈皮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直销模式的线下销售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线上销售在客户于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下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服务业务

①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加工服务并由客户确认收到合格产品数量的送货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陈皮酿化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酿化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按照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酿化服务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5%为判断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

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35,259.23	-122,134.31	-19,486.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767.80	196,302.03	1,185,223.17	1,616,16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833.33	825,796.57	1,015,953.01	261,940.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516.60	-191,589.73	-346,819.91	387,79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318.17	77,817.28	18,963.36	28,029.98
小计	445,402.70	1,343,585.38	1,751,185.32	2,274,444.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248.37	207,830.95	264,789.12	343,00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5.97	-	-	-
合计	376,498.36	1,135,754.43	1,486,396.20	1,931,437.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498.36	1,135,754.43	1,486,396.20	1,931,43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3,970.93	68,222,727.55	65,047,208.87	21,624,38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57,472.57	67,086,973.12	63,560,812.67	19,692,94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90	1.69	2.34	9.8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3.14 万元、148.64 万元、113.58 万元和 37.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1%、2.34%、1.69%和 0.90%，占比较小且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政府补助相对较多所致，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61.62 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 83.68%。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464,455,449.19	344,418,804.99	376,534,606.23	267,856,061.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4,098,483.99	213,530,626.66	197,722,539.66	81,959,9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9,690,503.27	213,530,626.66	197,722,539.66	81,560,705.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73	3.21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73	3.21	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0	38.00	47.49	69.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6	36.68	45.00	68.34
营业收入(元)	152,002,317.40	271,226,153.85	294,995,221.77	148,481,776.88
毛利率(%)	56.99	52.75	49.43	46.57
净利润(元)	42,386,951.65	68,222,727.55	65,003,878.21	21,545,45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433,970.93	68,222,727.55	65,047,208.87	21,624,38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941,548.95	66,879,142.17	63,252,692.89	19,271,0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057,472.57	67,086,973.12	63,560,812.67	19,692,947.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1,709,754.65	83,217,183.63	82,820,502.82	32,240,02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33.90	60.73	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2	33.33	59.34	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6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6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82,166.27	48,054,428.31	-18,444,936.68	96,552,86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39	-0.30	1.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4.11	3.32	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5	27.41	26.02	9.93
存货周转率	0.75	0.73	1.15	1.25
流动比率	1.92	2.53	2.01	1.35
速动比率	1.09	1.21	0.89	0.92

注：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为年化口径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前计提折旧与摊销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D+A/2+E \times F/C-G \times H/C \pm I \times B/C)$,其中 A 是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是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 是报告期月数, D 是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是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F 是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是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H 是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是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9) 每股收益= $D+E+F \times G/K-H \times I/K-J$, D 是期初股份总数, E 是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F 是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G 是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是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I 是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是报告期缩股数, K 报告期月份数。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2023 年 1-6 月存货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情况等。

随着消费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对饮料的功能性需求逐步提升。以陈皮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陈皮茶饮，具有一定的保健功能，契合了消费者对饮品需求的变化趋势。公司持续深耕陈皮行业，近年来持续加大对陈皮生产加工流程的工艺改进及产品升级力度。同时，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随着“侨宝”品牌的培育和经销渠道的扩大，公司产品日渐获得市场认可，陈皮制品业务收入随之大幅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6,468.34 万元、13,282.42 万元、11,145.47 万元和 5,838.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54%、89.04%、86.98%和 89.30%。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年份陈皮、柑橘、茶、糕点馅料和包装材料等，其中年份陈皮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年份陈皮供应商主要为处在新会柑主要产区的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若种植地区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将导致新会柑、茶叶种植基地出现减产或品质受损，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受影响，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也将受到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销售、管理费用的规模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等方面。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和直接投入等，其变动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研发投入的力度以及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构成，其大小主要取决于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而采取的资金筹措活动情况。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水平、产品及客户结构、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情况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中，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等方面，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行业发展状况及经销商管理能力等方面。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48.18 万元、29,499.52 万元、27,122.62 万元和 15,200.23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57%、49.43%、52.75%和 56.99%，其中，陈皮制品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其毛利率分别为 47.66%、50.79%、54.34%和 57.41%。公司核心业务突出，收入增长较快，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特点，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对公司品牌和产品进行推广，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的品牌形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造成一定影响。因而，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系对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32,350.87	16,417,399.16	2,229,686.46	17,124,446.04
1至2年	2,204,160.70	35,965.12	292,828.56	881,960.64
2至3年	6,154.20	6,754.56	698,949.05	89,775.70
3年以上	780.96	-	111,221.36	1,246,495.31
合计	4,543,446.73	16,460,118.84	3,332,685.43	19,342,677.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3,446.73	100.00	561,307.74	12.35	3,982,138.9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4,543,446.73	100.00	561,307.74	12.35	3,982,138.99
合计	4,543,446.73	100.00	561,307.74	12.35	3,982,138.99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60,118.84	100.00	831,440.27	5.05	15,628,678.5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16,460,118.84	100.00	831,440.27	5.05	15,628,678.57
合计	16,460,118.84	100.00	831,440.27	5.05	15,628,678.57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2,685.43	100.00	630,745.92	18.93	2,701,939.5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3,332,685.43	100.00	630,745.92	18.93	2,701,939.51
合计	3,332,685.43	100.00	630,745.92	18.93	2,701,939.5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5,672.84	4.63	895,672.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47,004.85	95.37	1,428,324.76	7.74	17,018,680.0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18,447,004.85	95.37	1,428,324.76	7.74	17,018,680.09
合计	19,342,677.69	100.00	2,323,997.60	12.01	17,018,680.0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895,672.84	895,672.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5,672.84	895,672.84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预期无法偿还款项，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单独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2,350.87	116,617.54	5.00
1至2年	2,204,160.70	440,832.14	20.00
2至3年	6,154.20	3,077.10	50.00
3年以上	780.96	780.96	100.00
合计	4,543,446.73	561,307.74	12.3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17,399.16	820,869.97	5.00
1至2年	35,965.12	7,193.02	20.00
2至3年	6,754.56	3,377.28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6,460,118.84	831,440.27	5.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9,686.46	111,484.32	5.00
1至2年	292,828.56	58,565.71	20.00
2至3年	698,949.05	349,474.53	50.00
3年以上	111,221.36	111,221.36	100.00

合计	3,332,685.43	630,745.92	18.93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124,446.04	856,222.31	5.00
1至2年	881,960.64	176,392.13	20.00
2至3年	89,775.70	44,887.85	50.00
3年以上	350,822.47	350,822.47	100.00
合计	18,447,004.85	1,428,324.76	7.7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831,440.27	-270,132.53	-	-	561,307.74
合计	831,440.27	-270,132.53	-	-	561,307.7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630,745.92	200,694.35	-	-	831,440.27
合计	630,745.92	200,694.35	-	-	831,440.2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5,672.84	-	-	895,672.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8,324.76	-428,965.55	-	368,613.29	630,745.92
合计	2,323,997.60	-428,965.55	-	1,264,286.13	630,745.9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5,672.84	-	-	-	895,672.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656.84	241,667.92	-	-	1,428,324.76
合计	2,082,329.68	241,667.92	-	-	2,323,997.6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264,286.13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895,672.84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55,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广州逸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42,556.68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门市新会区蒙克五邑特产总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4,832.4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265,724.21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1,264,286.1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由正常的购销业务形成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由于预期无法收回，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并于2021年做核销处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2,245,875.52	49.43	435,177.97
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41,652.80	27.33	62,082.64
广州明企有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11.00	25,000.00
勐海顺时兴茶业有限公司	99,000.00	2.18	4,950.00
区农业局	66,130.32	1.46	8,016.59
合计	4,152,658.64	91.40	535,227.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13,652,561.30	82.94	682,628.07
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56,527.11	5.81	47,826.36
江门市新会总商会	446,053.00	2.71	22,302.65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65,180.00	1.61	13,259.00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9,513.00	1.33	10,975.65
合计	15,539,834.41	94.41	776,991.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89,480.20	23.69	39,474.01
华源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693,845.05	20.82	346,922.53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432,164.06	12.97	154,396.11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387,313.20	11.62	34,522.68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6,990.60	3.81	6,349.53
合计	2,429,793.11	72.91	581,664.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10,130,400.00	52.37	506,520.00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5,366,792.62	27.75	268,339.63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895,672.84	4.63	895,672.84
华源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710,081.96	3.67	142,016.39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293,423.06	1.52	76,725.71
合计	17,396,370.48	89.94	1,889,274.5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89.94%、72.91%、94.41%和 91.40%，占比较大，主要源于公司直销客户。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前五名客户的账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内。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源于澜沧古茶子公司澜沧古茶人合和康瑞澜沧的柑普茶加工费及部分年份陈皮货款，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良好，并且合作关系稳定，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35,378.80	35.99%	1,579,793.10	9.60%	1,302,543.16	39.08%	5,993,492.55	30.99%
信用期外应收	2,908,067.93	64.01%	14,880,325.74	90.40%	2,030,142.27	60.92%	13,349,185.14	69.01%

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543,446.73	100.00%	16,460,118.84	100.00%	3,332,685.43	100.00%	19,342,677.6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43,446.73	-	16,460,118.84	-	3,332,685.43	-	19,342,677.69	-
截至2023年9月末回款金额	4,398,288.25	96.81%	16,403,955.16	99.66%	3,293,809.75	98.83%	18,071,637.00	93.43%
截至2023年9月末未回款金额	145,158.48	3.19%	56,163.68	0.34%	38,875.68	1.17%	1,271,040.69	6.5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8.21	1,562.87	270.19	1,701.87
主营业务收入	15,200.23	27,122.62	29,499.52	14,848.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2.62%	5.76%	0.92%	1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01.87万元、270.19万元、1,562.87万元和398.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6%、0.92%、5.76%和2.62%，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澜沧古茶的款项，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较于2020年大幅降低主要系澜沧古茶子公司澜沧古茶人合与康瑞澜沧于当年末结清了柑普茶加工费及相关年份陈皮货款，使得当期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减少。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较于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澜沧古茶人合年底部分柑普茶加工费尚未结清所致，但该部分款项在期后已清偿。整体来看，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直销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八马茶业	-	52.41	51.17	44.91
中国茶叶	-	27.44	30.65	25.23
澜沧古茶	18.42	24.13	68.49	80.52
谢裕大	4.03	6.40	5.56	5.15
天福	7.00	5.42	5.82	5.59
寿仙谷	7.05	7.90	9.36	9.02
均值	9.12	20.62	28.51	28.40
发行人	28.95	27.41	26.02	9.93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 2：八马茶业 2022 年末选取 2022.9.30 数值，中国茶叶选取 2022.6.30 数值，并已作年化处理；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更新信息，因此无法获取其最新财务数据

注 3：澜沧古茶、谢裕大、天福、寿仙谷、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3、26.02、27.41 和 28.95。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澜沧古茶人合与康瑞澜沧提供柑普茶加工等业务，采用验收后月结的方式，由于当期末未及时结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1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陈皮行业需要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经销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使得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增长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3.24	51.33%	1,641.74	99.74%	222.97	66.90%	1,712.44	88.53%
1 至 2 年	220.42	48.51%	3.60	0.22%	29.28	8.79%	88.20	4.56%
2 至 3 年	0.62	0.14%	0.68	0.04%	69.89	20.97%	8.98	0.46%
3 年以上	0.08	0.02%	0.00	0.00%	11.12	3.34%	124.65	6.44%
合计	454.34	100.00%	1,646.01	100.00%	333.27	100.00%	1,93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09%、75.69%、99.96%和 99.85%，账龄结构良好。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国茶叶	5%	30%	50%	100%
八马茶业	5%	20%	50%	100%
谢裕大	0.42%	10.82%	24.50%	42.83%-100%

寿仙谷	5%	10%	20%	50%-80%
发行人	5%	20%	50%	100%

注 1：天福、澜沧古茶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未列入比较；谢裕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其 2023 年 6 月 30 日零售及其他业务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数据测算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中国茶叶和八马茶业一致，高于谢裕大和寿仙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披露事项：

(1)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6.69 万元、19.00 万元、5.78 万元和 3.84 万元，金额较少，主要系废品销售收入及陈皮文化博物馆零星销售。

2) 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51.79 万元、66.16 万元、33.83 万元和 22.36 万元，金额较少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现金付款金额主要由员工零星报销款、低值易耗品货款以及清洁工、劳务工及少量员工工资构成。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现金交易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目前，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后续将减少及避免现金交易等不规范的情况出现。

(2)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	153.24	1.01%	687.78	2.54%	190.95	0.65%	3,411.26	22.97%
客户的员工及其合作对象	40.05	0.26%	104.62	0.39%	79.67	0.27%	2,878.20	19.38%
其他	-	-	-	-	-	-	47.36	0.32%
总计	193.29	1.27%	792.40	2.92%	270.61	0.92%	6,336.82	42.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336.82 万元、270.61 万元、792.40 万元和 19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8%、0.92%、2.92% 和 1.27%。报告期初，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自身经营需求、支付便捷性等原因，主要通过控股股东、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渠道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此外，2020 年存在发行人员工参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回款金额为 42.29 万元，主要系展览会、茶博会以及经销商年会等展会期间，客户现场订货，出于交易的便捷性，直接将订货保证金或预付货款支付至现场业务员所致。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对于因行业特性、客户习惯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公司严格按照资金收款制度，核实资金性质，获得有关第三方支付的有效协议或文件，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第三方回款的合法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已于 2021 年开始大幅减少，2021 年起未再发生业务员参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857,894.39	437.32	139,857,457.07
库存商品	33,848,609.57	1,760,745.83	32,087,863.74
半成品	3,479,703.18	2,249,455.49	1,230,247.69
发出商品	1,147,616.40	-	1,147,616.40
委托加工物资	33,732.77	-	33,732.77
低值易耗品	4,427,828.55	426,182.44	4,001,646.11
合计	182,795,384.86	4,436,821.08	178,358,563.78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794,078.96	206.95	140,793,872.01
库存商品	16,643,101.75	2,068,563.27	14,574,538.48
半成品	4,486,632.26	2,538,507.83	1,948,124.43
发出商品	530,277.33	422.61	529,854.72
委托加工物资	57,015.59	-	57,015.59
低值易耗品	3,337,044.29	621,944.63	2,715,099.66
合计	165,848,150.18	5,229,645.29	160,618,504.8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602,957.27	661.02	149,602,296.25
库存商品	22,997,196.21	2,309,829.31	20,687,366.90
半成品	4,424,693.00	2,725,848.97	1,698,844.03
发出商品	1,680,560.27	3,150.06	1,677,410.21
委托加工物资	739,684.01	-	739,684.01
低值易耗品	4,058,939.33	410,632.68	3,648,306.65
合计	183,504,030.09	5,450,122.04	178,053,908.0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80,282.16	17,475.98	55,062,806.18
库存商品	9,310,539.27	1,175,452.44	8,135,086.83
半成品	4,508,376.90	2,556,822.86	1,951,554.04
发出商品	3,504,481.52	-	3,504,481.52
委托加工物资	107,323.16	-	107,323.16
低值易耗品	3,179,873.76	392,699.79	2,787,173.97
合计	75,690,876.77	4,142,451.07	71,548,425.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6.95	230.37	-	-	-	437.32
半成品	2,538,507.83	251,989.78	-	541,042.12	-	2,249,455.49
库存商品	2,068,563.27	197,951.96	-	505,769.40	-	1,760,745.83
发出商品	422.61	-	-	422.61	-	-
低值易耗品	621,944.63	89,122.76	-	284,884.95	-	426,182.44
合计	5,229,645.29	539,294.87	-	1,332,119.08	-	4,436,821.0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1.02	109.64	-	563.71	-	206.95
半成品	2,725,848.97	13,863.71	-	201,204.85	-	2,538,507.83
库存商品	2,309,829.31	805,126.23	-	1,046,392.27	-	2,068,563.27
发出商品	3,150.06	422.61	-	3,150.06	-	422.61
低值易耗品	410,632.68	303,248.80	-	91,936.85	-	621,944.63
合计	5,450,122.04	1,122,770.99	-	1,343,247.74	-	5,229,645.2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75.98	335.31	-	17,150.27	-	661.02
半成品	2,556,822.86	169,026.11	-	-	-	2,725,848.97
库存商品	1,175,452.44	1,135,992.96	-	1,616.09	-	2,309,829.31

发出商品	-	3,150.06	-	-	-	3,150.06
低值易耗品	392,699.79	63,574.51	-	45,641.62	-	410,632.68
合计	4,142,451.07	1,372,078.95	-	64,407.98	-	5,450,122.0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423.26	17,160.93	-	60,108.21	-	17,475.98
半成品	124,187.33	2,433,642.04	-	1,006.51	-	2,556,822.86
库存商品	174,711.61	1,006,077.47	-	5,336.64	-	1,175,452.44
低值易耗品	456,489.47	51,978.65	-	115,768.33	-	392,699.79
合计	815,811.67	3,508,859.09	-	182,219.69	-	4,142,451.0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对比，如发生减值，则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可变现净值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对比，如发生减值，则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4.84 万元、17,805.39 万元、16,061.85 万元和 17,83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1%、55.66%、52.21%和 43.16%，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 80%以上，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两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后续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存储陈皮原材料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国茶叶	-	1.02	1.04	1.07
八马茶业	-	2.36	2.38	2.22
澜沧古茶	0.22	0.22	0.34	0.27

天福	0.72	0.75	0.81	0.80
谢裕大	2.17	1.76	1.98	1.94
寿仙谷	0.80	1.05	1.27	1.01
平均值	0.98	1.19	1.30	1.22
发行人	0.75	0.73	1.15	1.25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国茶业 2022 年选取 2022 年 1-6 月数据，八马茶业 2022 年选取 2022 年 1-9 月数据，均为年化数值；

注 2：澜沧古茶、天福、谢裕大、寿仙谷、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近。八马茶业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八马茶业生产模式区别于其他可比公司，使得八马茶业支持一定经营规模所需维持的存货规模更小。八马茶业除铁观音及部分岩茶等乌龙茶产品涉及自主生产外，其余产品以定制采购为主，使得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规模相对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高。中国茶叶营收规模较大，并且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规模相对较大，使得其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更高，故存货周转率较低。澜沧古茶主要经营产品为普洱茶；寿仙股主要经营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等，单位价值较高，具有独特商品属性，使得企业需要持有一定规模的存货以满足经营需求，因此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并且陈皮原材料特有产品属性同样要求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存货进行提前存储以满足后续生产经营需要，故存货周转率较低。

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陈皮、茶叶，其中陈皮可长期保存，茶叶保质期为 3 年，公司对陈皮、茶叶按照期后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标准计提跌价，目前暂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糕点类等原材料超过保质期的呆滞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尚在保质期内按照其库龄折价销售，计算其可变现净值，2023 年 6 月末该部分原材料跌价准备账面金额为 0.04 万元。

公司库存商品中主要系陈皮、柑普茶、陈皮白茶等，其中有保质期要求的柑普茶、糕点类等，按照其库龄折价销售，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可长期保存的陈皮、酒类，期末按照期后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标准测算跌价。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主要产生于临期及过期的茶类产品，2023 年 6 月末该部分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账面金额为 176.07 万元。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茶类半成品，保质期 3 年，已过保质期的半成品属于呆滞产品已全额计提跌价。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半成品跌价准备产生于临期及过期的茶类半成品跌价准备账面金额为 224.95 万元。

2.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年份陈皮，为了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衡量存货跌价风险，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存货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额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6,024.64 万元、25.2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结构性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1,025.67 万元、1025.6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债权投资，2020 年和 2021 年债权投资由大额存单构成。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202,588.39	15,916,904.61	17,501,199.49	18,434,360.1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6,202,588.39	15,916,904.61	17,501,199.49	18,434,360.1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60,041.98	5,661,715.39	868,526.05	1,942,927.87	2,653,910.65	28,087,121.94
2.本期增加金额	-	573,644.25	652,649.09	81,953.27	-	1,308,246.61
(1) 购置	-	573,644.25	652,649.09	81,953.27	-	1,308,246.6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16,960,041.98	6,235,359.64	1,521,175.14	2,024,881.14	2,653,910.65	29,395,368.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32,268.42	3,987,616.86	626,172.02	1,117,530.13	1,606,629.90	12,170,217.33
2.本期增加金额	402,325.92	219,493.40	83,631.33	106,045.56	211,066.62	1,022,562.83
(1) 计提	402,325.92	219,493.40	83,631.33	106,045.56	211,066.62	1,022,562.83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5,234,594.34	4,207,110.26	709,803.35	1,223,575.69	1,817,696.52	13,192,780.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25,447.64	2,028,249.38	811,371.79	801,305.45	836,214.13	16,202,588.39
2.期初账面价值	12,127,773.56	1,674,098.53	242,354.03	825,397.74	1,047,280.75	15,916,904.61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60,041.98	5,610,259.65	734,001.42	1,878,226.38	2,653,910.65	27,836,440.08
2.本期增加金额	-	407,272.86	134,524.63	73,266.68	-	615,064.17
（1）购置	-	114,203.54	134,524.63	73,266.68	-	321,994.85
（2）在建工程转入	-	293,069.32	-	-	-	293,069.3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55,817.12	-	8,565.19	-	364,382.31
（1）处置或报废	-	355,817.12	-	8,565.19	-	364,382.31
	-	-	-	-	-	-
4.期末余额	16,960,041.98	5,661,715.39	868,526.05	1,942,927.87	2,653,910.65	28,087,121.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27,616.58	3,656,843.99	511,910.74	954,372.62	1,184,496.66	10,335,240.59
2.本期增加金额	804,651.84	605,376.14	114,261.28	171,294.44	422,133.24	2,117,716.94
（1）计提	804,651.84	605,376.14	114,261.28	171,294.44	422,133.24	2,117,716.94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4,603.27	-	8,136.93	-	282,740.20
（1）处置或报废	-	274,603.27	-	8,136.93	-	282,740.20
	-	-	-	-	-	-
4.期末余额	4,832,268.42	3,987,616.86	626,172.02	1,117,530.13	1,606,629.90	12,170,217.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27,773.56	1,674,098.53	242,354.03	825,397.74	1,047,280.75	15,916,904.61
2.期初账面价值	12,932,425.40	1,953,415.66	222,090.68	923,853.76	1,469,413.99	17,501,199.4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60,041.98	5,655,001.83	730,284.60	1,792,564.07	2,102,094.13	27,239,986.61
2.本期增加金额	-	700,040.05	3,716.82	104,355.21	551,816.52	1,359,928.60
（1）购置	-	700,040.05	3,716.82	104,355.21	-	808,112.0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551,816.52	551,816.5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44,782.23	-	18,692.90	-	763,475.13
（1）处置或报废	-	744,782.23	-	18,692.90	-	763,475.13
	-	-	-	-	-	-
4.期末余额	16,960,041.98	5,610,259.65	734,001.42	1,878,226.38	2,653,910.65	27,836,440.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22,964.74	3,623,105.62	416,407.74	771,352.57	771,795.78	8,805,626.45
2.本期增加金额	804,651.84	657,320.94	95,503.00	200,778.30	412,700.88	2,170,954.96
(1) 计提	804,651.84	657,320.94	95,503.00	200,778.30	412,700.88	2,170,954.96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23,582.57	-	17,758.25	-	641,340.82
(1) 处置或报废	-	623,582.57	-	17,758.25	-	641,340.82
	-	-	-	-	-	-
4.期末余额	4,027,616.58	3,656,843.99	511,910.74	954,372.62	1,184,496.66	10,335,240.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32,425.40	1,953,415.66	222,090.68	923,853.76	1,469,413.99	17,501,199.49
2.期初账面价值	13,737,077.24	2,031,896.21	313,876.86	1,021,211.50	1,330,298.35	18,434,360.1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60,041.98	5,474,033.05	725,328.84	1,577,410.30	1,597,800.55	26,334,614.72
2.本期增加金额	-	206,572.78	4,955.76	215,153.77	504,293.58	930,975.89
(1) 购置	-	206,572.78	4,955.76	215,153.77	-	426,682.3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504,293.58	504,293.5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604.00	-	-	-	25,604.00
(1) 处置或报废	-	25,604.00	-	-	-	25,604.00
	-	-	-	-	-	-
4.期末余额	16,960,041.98	5,655,001.83	730,284.60	1,792,564.07	2,102,094.13	27,239,986.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18,461.04	2,915,684.59	319,258.23	500,834.12	452,097.18	6,606,335.16
2.本期增加金额	804,503.70	712,880.05	97,149.51	270,518.45	319,698.60	2,204,750.31
(1) 计提	804,503.70	712,880.05	97,149.51	270,518.45	319,698.60	2,204,750.31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459.02	-	-	-	5,459.02
(1) 处置或报废	-	5,459.02	-	-	-	5,459.02
	-	-	-	-	-	-
4.期末余额	3,222,964.74	3,623,105.62	416,407.74	771,352.57	771,795.78	8,805,626.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37,077.24	2,031,896.21	313,876.86	1,021,211.50	1,330,298.35	18,434,360.16
2.期初账面价值	14,541,580.94	2,558,348.46	406,070.61	1,076,576.18	1,145,703.37	19,728,279.5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44 万元、1,750.12 万元、1,591.69 万元及 1,620.2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30%、30.90%、43.31%及 31.62%，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房屋装修，其中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733,104.73	-	148,000.00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5,733,104.73	-	148,000.00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工程	4,022,360.79	-	4,022,360.79
在安装机器设备	1,710,743.94	-	1,710,743.94

合计	5,733,104.73	-	5,733,104.73
----	--------------	---	--------------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工程	-	-	-
在安装机器设备	148,000.00	-	148,000.00
合计	148,000.00	-	148,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4.80 万元、0 万元和 573.3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由广西三冠陈皮厂房安装工程和设备构成。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54,890.98	237,449.32	45,000.00	11,237,340.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954,890.98	237,449.32	45,000.00	11,237,340.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01,142.12	208,759.50	41,250.00	2,051,15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48,039.08	23,744.94	3,750.00	175,534.02
（1）计提	148,039.08	23,744.94	3,750.00	175,534.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49,181.20	232,504.44	45,000.00	2,226,68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05,709.78	4,944.88	-	9,010,654.66
2.期初账面价值	9,153,748.86	28,689.82	3,750.00	9,186,188.68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54,890.98	237,449.32	45,000.00	11,237,340.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954,890.98	237,449.32	45,000.00	11,237,340.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5,063.96	161,269.62	32,250.00	1,698,583.58
2.本期增加金额	296,078.16	47,489.88	9,000.00	352,568.04
（1）计提	296,078.16	47,489.88	9,000.00	352,568.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01,142.12	208,759.50	41,250.00	2,051,151.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53,748.86	28,689.82	3,750.00	9,186,188.68
2.期初账面价值	9,449,827.02	76,179.70	12,750.00	9,538,756.7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54,890.98	237,449.32	45,000.00	11,237,340.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954,890.98	237,449.32	45,000.00	11,237,340.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08,985.80	113,779.74	23,250.00	1,346,015.54
2.本期增加金额	296,078.16	47,489.88	9,000.00	352,568.04
(1) 计提	296,078.16	47,489.88	9,000.00	352,568.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505,063.96	161,269.62	32,250.00	1,698,58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49,827.02	76,179.70	12,750.00	9,538,756.72
2.期初账面价值	9,745,905.18	123,669.58	21,750.00	9,891,324.7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54,890.98	237,449.32	45,000.00	11,237,340.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954,890.98	237,449.32	45,000.00	11,237,340.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2,907.64	66,289.86	14,250.00	993,447.50
2.本期增加金额	296,078.16	47,489.88	9,000.00	352,568.04
(1) 计提	296,078.16	47,489.88	9,000.00	352,568.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08,985.80	113,779.74	23,250.00	1,346,015.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45,905.18	123,669.58	21,750.00	9,891,324.76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1,983.34	171,159.46	30,750.00	10,243,892.8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9.13 万元、953.88 万元、918.62 万元和 901.07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9,900,00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应付利息	8,415.00
合计	9,908,415.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为质押借款和应付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352.50万元、645.69万元、991.03万元和990.84万元。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构成，用途主要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49,187,717.21
合计	49,187,717.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807.06 万元、7,062.67 万元、4,089.40 万元和 4,918.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53%、44.34%、33.66%和 22.89%，为预收货款。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与当期陈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相关，客户于年底大幅增加预付货款支出以锁定货源，而 2022 年市场趋于平稳，公司客户预付货款亦随之减少，使得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有所降低。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提返利费用	39,340,158.06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4,426,894.51
合计	43,767,052.5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9.77 万元、2,612.51 万元、3,704.96 万元和 4,376.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6%、16.40%、30.50%和 20.37%，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提经销商返利费用构成。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
扶贫产业资金借款本金	2,164,200.00
扶贫产业资金借款应付利息	77,733.91
合计	2,241,933.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3.17 万元、711.18 万元、242.87 万元和 224.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16%、36.41%、25.83%和 14.47%，其他非流动负债由政府扶贫产业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构成。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328,566.00	3,408,000.00	-	-	-	3,408,000.00	126,736,566.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664,283.00	-	-	61,664,283.00	-	61,664,283.00	123,328,566.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11,664,283.00	-	--		11,664,283.00	61,664,283.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转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定向发行股票两次，合计增发 1,166.43 万股，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6,166.43 万股。2022 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1,664,2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6,166.43 万股增加至 12,332.86 万股。2023 年 1-6 月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408,000 股，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32.86 万股增加至 12,673.66 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99,893.65	23,686,188.68	-	29,186,082.33
其他资本公积	1,425,840.00	-	-	1,425,840.00
合计	6,925,733.65	23,686,188.68	-	30,611,922.33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164,176.65	-	61,664,283.00	5,499,893.65
其他资本公积	1,425,840.00	-	-	1,425,840.00
合计	68,590,016.65	-	61,664,283.00	6,925,733.6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3,834.43	65,585,717.00	35,374.78	67,164,176.65
其他资本公积	1,425,840.00	-	-	1,425,840.00
合计	3,039,674.43	65,585,717.00	35,374.78	68,590,016.6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7,301.16	-	3,466.73	1,613,834.43
其他资本公积	1,425,840.00	-	-	1,425,840.00
合计	3,043,141.16	-	3,466.73	3,039,674.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定向发行股票 1,164.43 万股，募集资金 7,725.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166.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58.5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累计转增 6,166.43 万股；2023 年 1-6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40.80 万股，募集资金净

额为 2,709.42 万元，其中中计入股本 34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68.62 万元。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72,996.40	-	-	18,672,996.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672,996.40	-	-	18,672,996.4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16,216.99	6,556,779.41	-	18,672,996.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116,216.99	6,556,779.41		18,672,996.4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66,902.09	6,949,314.90	-	12,116,216.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166,902.09	6,949,314.90		12,116,216.9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08,644.18	2,258,257.91	-	5,166,902.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08,644.18	2,258,257.91	-	5,166,902.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516.69 万元、1,211.62 万元、1,867.30 万元和 1,867.30

万元，2020年至2023年1-6月变动系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03,330.61	55,352,023.02	26,877,714.87	15,257,423.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3,523,585.82	-1,224,440.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603,330.61	55,352,023.02	23,354,129.05	14,032,983.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3,970.93	68,222,727.55	65,047,208.87	21,624,384.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556,779.41	6,949,314.90	2,258,257.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368,283.00	52,414,640.55	26,100,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44,980.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69,018.54	64,603,330.61	55,352,023.02	23,354,129.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224,440.73 元，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523,585.82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呈上升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8,156.07 万元、19,772.25 万元、21,353.06 万元、21,969.0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留存收益相应逐年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463.20	17,700.20	20,037.80	17,126.40
银行存款	219,725,972.09	114,552,103.08	123,973,040.49	69,422,217.73
其他货币资金	849,354.59	731,014.88	418,116.36	241,650.88
合计	220,596,789.88	115,300,818.16	124,411,194.65	69,680,995.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68.10 万元、12,441.12 万元、11,530.08 万元和 22,059.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7%、38.89%、37.48%和 53.39%。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65,805.49	100.00	940,325.88	100.00	1,004,070.32	99.70	1,950,325.46	84.88
1至2年	-	-	-	-	3,000.00	0.30	347,350.00	15.12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765,805.49	100.00	940,325.88	100.00	1,007,070.32	100.00	2,297,675.4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贵州黔飞酒业有限公司	721,154.87	26.07
广州市雅立彩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668,430.00	24.17
中山市鹏兴蛋制品有限公司	323,198.17	11.69
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36,352.00	8.55
浦北县平睦镇良州农民专业合作社	223,461.17	8.08
合计	2,172,596.21	78.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广东晖祥陶瓷有限公司	295,124.32	31.39
清远市麦氏罐业有限公司	245,061.00	26.06
广州金叠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5,908.00	11.26
广东泰升药业有限公司	98,100.00	10.43
苏州名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830.19	5.62
合计	797,023.51	84.7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福鼎市柴头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3,469.02	32.12
广州金叠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8,800.00	20.73
新会区会城港兴工程服务部	202,500.00	20.11
广东晖祥陶瓷有限公司	147,713.14	14.67
新会区会城运软工程部	94,961.54	9.43
合计	977,443.70	97.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门市新会区御梁柑桔专业合作社	1,867,500.00	81.28
江门市绿艺源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347,350.00	15.12
东莞市铁生辉制罐有限公司	55,500.00	2.42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精罐容器厂	12,092.81	0.53
江门市蓬江区一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900.00	0.52
合计	2,294,342.81	99.8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9.77 万元、100.71 万元、94.03 万元和 276.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3%、0.31%、0.31%和 0.67%，占比较小，主要为原材料预付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38,656.74	114,759.88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7,059.99	348,149.75	2,452,004.44	307,175.80
合计	575,716.73	462,909.63	2,452,004.44	307,175.8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086.26	100	442,369.53	43.45	575,716.73
其中：账龄组合	679,429.52	66.74	442,369.53	65.11	237,059.99
应收利息	338,656.74	33.26	-	-	338,656.74
合计	1,018,086.26	100	442,369.53	43.45	575,716.73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4,325.27	100.00	381,415.64	45.17	348,149.75
其中：账龄组合	729,565.39	86.41	381,415.64	52.28	348,149.75
应收利息	114,759.88	13.59	-	-	114,759.88
合计	844,325.27	100.00	381,415.64	45.17	462,909.6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4,185.41	100.00	392,180.97	13.79	2,452,004.44
其中：账龄组合	2,844,185.41	100.00	392,180.97	13.79	2,452,004.44
合计	2,844,185.41	100.00	392,180.97	13.79	2,452,004.4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6,345.73	100.00	179,169.93	36.84	307,175.80
其中：账龄组合	486,345.73	100.00	179,169.93	36.84	307,175.80
合计	486,345.73	100.00	179,169.93	36.84	307,175.8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429.52	442,369.53	65.11

合计	679,429.52	442,369.53	65.11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565.39	381,415.64	52.28
合计	729,565.39	381,415.64	52.2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4,185.41	392,180.97	13.79
合计	2,844,185.41	392,180.97	13.7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345.73	179,169.93	36.84
合计	486,345.73	179,169.93	36.8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304.64	374,111.00		381,415.6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469.62	5,469.6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56.71	59,197.18		60,953.8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591.73	438,777.80	-	442,369.5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38,656.74	114,759.88	-	-
委托贷款	-	-	-	-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338,656.74	114,759.88	-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54,561.40	697,883.40	545,718.40	342,290.00
备用金				
往来款				
应收暂付款	24,868.12	31,681.99	2,298,467.01	144,055.73
合计	679,429.52	729,565.39	2,844,185.41	486,345.7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834.80	146,092.67	2,464,141.09	97,772.30
1至2年	109,392.40	233,428.40	45,238.00	188,713.90
2至3年	162,606.00	45,238.00	149,760.00	126,642.00
3年以上	335,596.32	304,806.32	185,046.32	73,217.53
合计	679,429.52	729,565.39	2,844,185.41	486,345.7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7,590.40	1-2年、2-3年、3年以上	55.57	279,913.4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6.19	57,5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3年以上	14.72	60,000.00
广州市鸿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100.00	1-2年、3年以上	4.43	27,860.00
济南福仁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	13,966.49	1年以内	2.06	698.32
合计	-	631,656.89	-	92.97	425,971.8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往来款	424,312.40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58.16	242,008.8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平台使用费	110,000.00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15.08	42,5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13.71	52,500.00
广州市鸿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31,403.15	1年以内、3年以上	4.30	27,505.16
济南泉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14,707.92	1年以内	2.02	735.40
合计	-	680,423.47	-	93.26	365,249.4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借支款	借支款	2,223,801.10	1年以内	78.19	111,190.05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往来款	406,268.40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14.28	173,266.0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平台使用费	110,000.00	1年以内、1-3年	3.87	32,5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1.76	50,000.00
广州市鸿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7,300.00	2-3年	0.96	13,650.00
合计	-	2,817,369.50	-	99.06	380,606.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丽宫农业	租赁保证	251,718.30	1年以内、1-3年	51.76	79,693.82

开发有限公司	金、往来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平台使用费	110,000.00	1年以内、1-2年	22.62	17,5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10.28	50,000.00
广州市鸿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7,300.00	1-2年	5.61	5,460.00
刘浩洁	备用金	10,000.00	3年以上	2.06	10,000.00
合计	-	449,018.30	-	92.32	162,653.8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2 万元、245.20 万元、46.29 万元和 57.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0.77%、0.15%和 0.14%。2021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业务人员借支补缴个税款项。其他年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租赁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及费用款	16,823,484.96
应付设备工程款	676,911.62
合计	17,500,396.5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门新会区柑洲柑橘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472,061.89	42.70%	货款
陈北良	2,318,400.00	13.25%	货款
贵州中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833,688.07	4.76%	货款
广州市恒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599,729.57	3.43%	货款
广东晖祥陶瓷有限公司	501,910.95	2.87%	货款
合计	11,725,790.48	67.0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791.49 万元、2,995.02 万元、953.05 万元和 1,750.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0%、18.80%、7.85%和 8.14%，主要系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并且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货款清偿情况较好。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4,648,336.14	27,687,155.12	24,280,101.18	18,055,390.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5,446.03	565,446.0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648,336.14	28,252,601.15	24,845,547.21	18,055,390.0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6,236,696.33	38,541,095.92	40,129,456.11	14,648,336.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4,678.02	1,074,678.0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236,696.33	39,615,773.94	41,204,134.13	14,648,336.1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805,126.96	51,983,414.57	41,551,845.20	16,236,696.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9,178.14	859,178.1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05,126.96	52,842,592.71	42,411,023.34	16,236,696.3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901,988.89	32,385,088.25	30,481,950.18	5,805,126.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324.22	55,324.2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01,988.89	32,440,412.47	30,537,274.40	5,805,126.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71,056.54	26,827,993.09	23,427,786.66	17,971,262.97
2、职工福利费	53,640.94	169,615.05	182,235.99	41,020.00
3、社会保险费	-	245,164.75	245,164.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0,360.15	240,360.15	-
工伤保险费	-	4,804.60	4,804.6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6,257.00	86,2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38.66	358,125.23	338,656.78	43,107.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648,336.14	27,687,155.12	24,280,101.18	18,055,390.0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3,373.32	37,112,012.16	38,504,328.94	14,571,056.54
2、职工福利费	242,708.09	341,757.93	530,825.08	53,640.94
3、社会保险费	-	448,282.92	448,282.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0,972.59	440,972.59	-
工伤保险费	-	7,310.33	7,310.3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5,450.00	125,4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14.92	513,592.91	520,569.17	23,638.6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236,696.33	38,541,095.92	40,129,456.11	14,648,336.1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5,418.64	49,108,921.48	38,350,966.80	15,963,373.32
2、职工福利费	569,864.52	2,080,335.27	2,407,491.70	242,708.09
3、社会保险费	-	351,774.40	351,774.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6,321.58	326,321.58	-
工伤保险费	-	4,136.34	4,136.34	-
生育保险费	-	21,316.48	21,316.48	-
4、住房公积金	-	98,620.00	98,6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43.80	343,763.42	342,992.30	30,614.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05,126.96	51,983,414.57	41,551,845.20	16,236,696.3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7,395.73	30,194,434.58	28,016,411.67	5,205,418.64
2、职工福利费	867,837.16	1,594,836.82	1,892,809.46	569,864.52
3、社会保险费	-	262,804.34	262,804.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5,513.57	235,513.57	-
工伤保险费	-	336.43	336.43	-
生育保险费	-	26,954.34	26,954.34	-

4、住房公积金	6,756.00	88,596.00	95,3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4,416.51	214,572.71	29,843.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01,988.89	32,385,088.25	30,481,950.18	5,805,126.9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57,029.40	557,029.40	-
2、失业保险费	-	8,416.63	8,416.6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65,446.03	565,446.03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64,101.80	1,064,101.80	-
2、失业保险费	-	10,576.22	10,576.2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74,678.02	1,074,678.02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50,613.40	850,613.40	-
2、失业保险费	-	8,564.74	8,564.7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59,178.14	859,178.14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4,691.20	54,691.20	-
2、失业保险费	-	633.02	633.0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5,324.22	55,324.2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80.51 万元、1,623.67 万元、1,464.83 万元和 1,805.54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3%、10.19%、12.06%和 8.40%，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63,368,283.00	-	-	-
其他应付款	4,454,851.51	4,289,013.90	5,833,634.98	4,660,857.55
合计	67,823,134.51	4,289,013.90	5,833,634.98	4,660,857.5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63,368,283.00	-	-	-
合计	63,368,283.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6,736,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累计派发现金红利63,368,283.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红利已全额支付。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857,832.24	3,113,542.24	2,839,307.69	1,110,722.38
应付暂收款	597,019.27	1,175,471.66	2,994,327.29	3,550,135.17
合计	4,454,851.51	4,289,013.90	5,833,634.98	4,660,857.5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6,725.79	38.31	1,596,641.33	37.23	4,011,028.72	68.76	3,227,614.31	69.25
1-2年	559,191.20	12.55	1,811,891.84	42.24	997,540.99	17.10	12,156.29	0.26
2-3年	1,403,613.79	31.51	583,738.78	13.61	600,090.00	10.29	45,437.60	0.97
3年以上	785,320.73	17.63	296,741.95	6.92	224,975.27	3.86	1,375,649.35	29.51
合计	4,454,851.51	100.00	4,289,013.90	100.00	5,833,634.98	100.00	4,660,857.5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厂房保证金、水电费等	325,695.60	1年以内、3年以上	7.31%
南京杰缘白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1-2年	7.18%
郑州赞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2.47%
广州明企有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4%
勐海顺时兴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4%
福建侨宝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4%
北京时尚元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4%
合计	-	-	1,155,695.60	-	25.9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厂房保证金	229,905.45	3年以上、1年以内	5.36%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关联公司	内部往来	153,574.52	1年以内	3.58%
郭恒春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12,321.03	1年以内、1-2年	2.62%
广州大字向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78,363.15	1年以内	1.83%
栗宝中	公司员工	报销款	53,610.00	1年以内	1.25%
合计	-	-	627,774.15	-	14.6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关联公司	消费款	1,051,158.24	1年以内、1-2年	18.02%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租金	595,876.00	2-3年	10.21%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消费款	251,465.35	1年以内、3年以上	4.31%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厂房租金	197,750.02	3年以上	3.39%
郭恒春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41,581.10	1年以内	2.43%
合计	-	-	2,237,830.71	-	38.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租金	1,126,661.00	1年以内、3年以上	24.17%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关联公司	消费款	655,506.31	1年以内	14.06%

马仕妹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99,359.80	1年以内	6.42%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消费款	219,957.06	1年以内、1-2年	4.72%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厂房租金、水电费	217,716.13	1年以内、3年以上	4.67%
合计	-	-	2,519,200.30	-	54.0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66.09万元、583.36万元、428.90万元和6,782.31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2.84%、3.66%、3.53%和31.57%。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较大，主要系2022年度分红款尚未支付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分红款已支付。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销货款	49,187,717.21	40,893,998.50	70,626,725.70	78,070,605.08
合计	49,187,717.21	40,893,998.50	70,626,725.70	78,070,605.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销货款	2022年	-29,732,727.20	2022年收到的预收货款减少以及2021年预收货款确认收入
合计	-	-29,732,727.20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7,807.06万元、7,062.67万元、4,089.40万元和4,918.7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7.53%、44.34%、33.66%和22.89%，为预收货款。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与当期陈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相关，客户于年底大幅增加预付货款支出以锁定货源，而2022年市场趋于平稳，公司客户预付货款亦随之减少，使得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有所降低。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3,183.72	200,951.52	296,487.12	1,000,000.00

合计	153,183.72	200,951.52	296,487.12	1,000,000.00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科工商务局2019年度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200,951.52	-	-	47,767.80	-	-	153,183.7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00,951.52	-	-	47,767.80	-	-	153,183.72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科工商务局2019年度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296,487.12	-	-	95,535.60	-	-	200,951.5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96,487.12	-	-	95,535.60	-	-	200,951.52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科工商务局2019年度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336,293.63	-	-	39,806.51	-	-	296,487.12	与资产相关	是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科工商务局2019年度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663,706.37	-	-	663,706.37	-	-	-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000,000.00	-	-	703,512.88	-	-	296,487.12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食陈皮萝卜项目资金	13,333.33	-	-	-	-	-13,333.33	-	与资产相关	是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科工商务局2019年度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122,286.33	214,007.30	-	-	-	-	336,293.63	与资产相关	是
江门市新会区	663,706.37	-	-	-	-	-	663,706.37	与收益	是

财政局（科工商务局 2019 年度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相关	
合计	799,326.03	214,007.30	-	-	-	-13,333.33	1,000,0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29.65 万元、20.10 万元和 15.32 万元，主要与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科工商务局 2019 年度扶持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有关。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97,943.81	779,691.57	6,271,375.24	940,706.28
递延收益	153,183.72	22,977.56	200,951.52	30,142.73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	17,661,690.41	2,758,666.58	9,263,444.46	1,521,434.88
预计退货	10,339.86	1,550.9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27,680.10	34,152.02		
合计	23,250,837.90	3,597,038.71	15,735,771.22	2,492,283.8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32,799.25	904,919.89	6,443,925.75	966,588.86
递延收益	296,487.12	44,473.07	1,000,000.00	150,000.00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	15,703,649.83	2,564,092.15	-	-
预计退货	-	-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	-	-
合计	22,032,936.20	3,513,485.11	7,443,925.75	1,116,588.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195,760.38	2,538,777.07	8,821,213.64	1,455,100.25
合计	16,195,760.38	2,538,777.07	8,821,213.64	1,455,100.2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844,290.88	2,435,188.31	-	-
合计	14,844,290.88	2,435,188.31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777.07	1,058,26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777.07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100.25	1,037,18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100.25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5,188.31	1,078,29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5,188.31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2,554.54	171,125.96	440,249.68	201,692.85
可抵扣亏损	5,882,835.90	4,468,160.98	4,219,164.45	2,959,140.69
合计	6,125,390.44	4,639,286.94	4,659,414.13	3,160,833.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1,007,761.10	1,007,761.10	1,007,761.10	1,007,761.10	-
2024年	492,215.96	492,215.96	492,215.96	671,630.36	-
2025年	1,138,197.56	1,138,197.56	1,138,197.56	1,279,749.23	-
2026年	1,580,989.83	1,580,989.83	1,580,989.83		-
2027年	248,996.53	248,996.53			-
2028年	1,414,674.92	-	-	-	-
合计	5,882,835.90	4,468,160.98	4,219,164.45	2,959,140.6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1.66 万元、107.83 万元、103.72 万元和 105.8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 2.44%、1.90%、2.82%和 2.07%，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构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6,935,067.94	4,370,554.15	10,296,764.45	815,156.93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		307,538.40	
其他	2,418.66	89,636.25	408,804.96	196,868.48
合计	6,937,486.60	4,460,190.40	11,013,107.810	1,012,025.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1.20 万元、1,101.31 万元、446.02 万元和 693.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3.44%、1.45%和 1.6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14,496.50	-	714,496.50	178,532.00	-	178,532.00
合计	714,496.50	-	714,496.50	178,532.00	-	178,532.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	-	-	66,690.00	-	66,690.00
合计	-	-	-	66,690.00	-	66,69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7 万元、0 万元、17.85 万元和 71.4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0%、0.49%和 1.39%，占比较小，由预付设备款构成。

16. 其他披露事项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25.67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由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构成，即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484.43 万元、882.12 万元和 1,619.58 万元，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597.90 万元、327.61 万元、161.07 万元和 232.41 万元，主要由厂房改造及装修工程构成。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376.27 万元、267.99 万元和 472.12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2,002,317.40	100.00	271,226,153.85	100.00	294,995,221.77	100.00	148,481,776.8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52,002,317.40	100.00	271,226,153.85	100.00	294,995,221.77	100.00	148,481,7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48.18 万元、29,499.52 万元、27,122.62 万元和 15,200.23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陈皮制品、柑普茶等产品，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陈皮制品	143,060,118.06	94.12	206,195,116.71	76.02	236,004,792.32	80.00	92,562,180.80	62.34
柑普茶销售	3,274,252.34	2.15	19,505,398.27	7.19	22,151,220.26	7.51	17,517,642.36	11.80
柑普茶加工	1,181,386.74	0.78	27,147,328.91	10.01	19,559,511.93	6.63	23,493,198.06	15.82

糕点类	115,867.74	0.08	10,237,223.39	3.77	10,421,053.77	3.53	9,970,602.51	6.72
其他	4,370,692.52	2.88	8,141,086.58	3.00	6,858,643.48	2.33	4,938,153.13	3.33
合计	152,002,317.40	100.00	271,226,153.85	100.00	294,995,221.77	100.00	148,481,7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分别为 14,848.18 万元、29,499.52 万元、27,122.62 万元和 15,200.23 万元，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陈皮制品业务快速增长所致，经过多年的品牌培育，“侨宝”等品牌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同时随着公司经销渠道的日渐丰富，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实现了陈皮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陈皮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256.22 万元、23,600.48 万元、20,619.51 万元和 14,306.0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4%、80.00%、76.02%和 94.12%，该类收入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主业，深耕陈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品质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

柑普茶产品为公司陈皮深加工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柑普茶销售业务分别为 1,751.76 万元、2,215.12 万元、1,950.54 万元和 327.4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0%、7.51%、7.19%和 2.15%。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该业务收入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陈皮制品业务发展，柑普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相对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柑普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主要系柑普茶所需的小青柑等原材料于下半年采摘、加工后销售，因此柑普茶销售业务集中于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柑普茶加工业务分别为 2,349.32 万元、1,955.95 万元、2,714.73 万元和 118.1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2%、6.63%、10.01%和 0.78%。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柑普茶加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加工规模、加工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柑普茶加工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糕点类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997.06 万元、1,042.11 万元、1,023.72 万元和 11.5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3.53%、3.77%和 0.08%。公司糕点类业务主要为陈皮月饼类产品，销售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493.82 万元、685.86 万元、814.11 万元和 437.0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2.33%、3.00%和 2.88%。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陈皮酿化、陈皮预制菜及仓储等产品或服务。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区	81,939,144.14	53.91	103,362,671.66	38.11	94,145,386.41	31.91	36,288,093.98	24.44

华南区	25,422,132.69	16.72	60,481,379.26	22.30	100,223,894.84	33.97	50,124,036.32	33.76
华北区	12,755,662.39	8.39	28,202,515.51	10.40	31,240,595.84	10.59	18,287,226.35	12.32
东北区	10,486,047.98	6.90	20,061,007.68	7.40	20,238,137.53	6.86	8,464,462.71	5.70
华中区	10,349,742.81	6.81	12,171,425.26	4.49	11,683,358.80	3.96	7,028,537.54	4.73
西北区	8,812,699.64	5.80	14,771,501.31	5.45	18,991,255.51	6.44	7,464,513.08	5.03
西南区	2,236,887.75	1.47	32,175,653.16	11.86	18,472,592.83	6.26	20,824,906.91	14.03
合计	152,002,317.40	100.00	271,226,153.85	100.00	294,995,221.77	100.00	148,481,7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为主。其中，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华东区域销售网络的扩展，华东市场近年销售额及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华东区销售额分别为 3,628.81 万元、9,414.54 万元、10,336.27 和 8,193.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44%、31.91%、38.11%和 53.91%。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销售-经销	140,829,923.02	92.65	220,037,259.83	81.13	216,229,788.98	73.30	92,776,342.77	62.48
销售-直销	6,241,457.09	4.11	18,358,093.42	6.77	55,336,420.99	18.76	30,070,001.43	20.25
其中：线下直销	2,652,258.87	1.74	13,835,758.96	5.10	53,371,686.88	18.09	28,831,502.17	19.42
其中：线上直销	3,589,198.22	2.36	4,522,334.46	1.67	1,964,734.11	0.67	1,238,499.26	0.83
小计	147,071,380.11	96.76	238,395,353.25	87.90	271,566,209.97	92.06	122,846,344.20	82.73
服务-受托加工	1,181,386.74	0.78	27,147,328.91	10.01	19,559,511.93	6.63	23,493,198.06	15.82
服务-陈皮酿化及其他	3,749,550.55	2.47	5,683,471.69	2.10	3,869,499.87	1.31	2,142,234.61	1.44
合计	152,002,317.40	100.00	271,226,153.85	100.00	294,995,221.77	100.00	148,481,7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按业务模式划分可区分为销售业务和服务业务两大业务类型，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陈皮制品、柑普茶等产品的销售；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加工及陈皮酿化服务等。

发行人以销售业务为主，并在销售业务上采取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84.63 万元、27,156.62 万元、23,839.54 万元和 14,707.1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2.73%、92.06%、87.90%和 96.76%。在销售渠道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策略，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2.48%、73.30%、81.13%和 92.65%，经销收入呈现出逐步上升趋势。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5,846,958.87	69.64	99,780,250.64	36.79	149,232,756.48	50.59	8,038,518.20	5.41
第二季度	46,155,358.53	30.36	85,730,131.53	31.61	56,387,612.44	19.11	28,818,451.69	19.41
第三季度	-	0.00	63,062,312.91	23.25	65,456,794.83	22.19	66,920,409.43	45.07
第四季度	-	0.00	22,653,458.77	8.35	23,918,058.03	8.11	44,704,397.56	30.11
合计	152,002,317.40	100.00	271,226,153.85	100.00	294,995,221.77	100.00	148,481,7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03.85万元、14,923.28万元和9,978.03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5.41%、50.59%和36.79%。2020年一季度收入占比为较低；2021年起，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春节等节假日前后，市场对于发行人陈皮等产品需求较为旺盛所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长行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67,425.85	6.36	否
2	山东政香茶叶有限公司	7,657,127.31	5.04	否
3	南昌市洞宝商贸有限公司	7,359,027.45	4.84	否
4	深圳市韵合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73,545.94	4.39	否
5	山东侨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47,301.36	4.37	否
合计		38,004,427.91	25.00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4,471,293.18	9.02	否
2	福建侨宝茶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68,362.33	4.12	否
3	南京杰缘白帝贸易有限公司	8,330,656.02	3.07	否
4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关联方	7,816,253.77	2.88	是
5	侨宝(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6,814,921.74	2.51	否

合计		58,601,487.04	21.6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2,692,211.02	17.86	否
2	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	10,424,864.66	3.53	是
3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关联方	9,051,979.48	3.07	是
4	海南言兑茶业有限公司	8,746,575.01	2.96	否
5	南昌市洞宝商贸有限公司	8,210,388.80	2.78	否
合计		89,126,018.97	30.2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9,356,253.08	19.77	否
2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关联方	8,765,204.78	5.90	是
3	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43,064.49	3.73	否
4	广州市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4,911,504.42	3.31	否
5	郑州赞瞩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48,647.72	3.00	否
合计		53,024,674.49	35.71	-

注 1: 公司向广东长行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 包括广东长行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区长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2: 公司向深圳市韵合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 包括深圳市韵合贸易有限公司、王立城的合并数据;

注 3: 公司向山东侨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 包括山东侨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兴复鼎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4: 公司向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 包括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5: 公司向福建侨宝茶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 包括福建侨宝茶业有限公司、北京顺华福春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6: 公司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 包括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广东丽宫农旅产业有限公司、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7: 公司向郑州赞瞩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 包括郑州赞瞩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嘉木饮茶行、郑州广陌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302.47 万元、8,912.60 万元、5,860.15 万元和 3,800.44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1%、30.21%、21.61%和 25.0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及其、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外, 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48.18 万元、29,499.52 万元、27,122.62 万元和 15,200.23 万元。其中，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陈皮制品业务快速增长所致，经过多年的品牌培育，“侨宝”等品牌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同时随着经销渠道的日渐丰富，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实现了陈皮产品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1) 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 2) 直接人工：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费用；
- 3) 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运输费用等；

（2）成本分配

1) 直接原材料归集及分配：按生产任务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月末根据产品标准耗用量归集材料成本。当实际直接材料成本和标准材料成本出现差异时，上述差异确认为材料成本差异，并在产成品中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归集及分配：按各生产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月末，直接人工按照标准工时分配至各产品。

3) 制造费用归集及分配：月末，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分配至各产品。

（3）成本结转

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月，对产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382,165.25	100.00%	128,142,037.09	100.00%	149,176,598.12	100.00%	79,330,983.7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65,382,165.25	100.00%	128,142,037.09	100.00%	149,176,598.12	100.00%	79,330,983.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933.10 万元、14,917.66 万元、12,814.20 万元和 6,538.2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无其他业务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386,183.51	89.30	111,454,710.82	86.98	132,824,237.45	89.04	64,683,420.70	81.54
直接人工	1,856,273.90	2.84	8,295,951.96	6.47	7,747,374.08	5.19	8,317,536.44	10.48
制造费用	5,139,707.83	7.86	8,391,374.31	6.55	8,604,986.58	5.77	6,330,026.65	7.98
合计	65,382,165.25	100.00	128,142,037.09	100.00	149,176,598.12	100.00	79,330,983.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均在 80%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关。公司加工环节周期较短，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以材料成本为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上半年产品以陈皮加工为主，其所需人工较少，而人工费用占比较高的柑普茶及陈皮月饼产品集中在下半年生产，因此上半年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皮制品	60,923,757.10	93.18	94,142,947.72	73.47	116,132,271.75	77.85	48,447,990.19	61.07
柑普茶销售	1,861,337.12	2.85	9,145,210.51	7.14	10,890,689.67	7.30	9,028,801.28	11.38
柑普茶加工	836,161.96	1.28	13,694,247.50	10.69	10,338,916.80	6.93	13,104,504.51	16.52
糕点类	52,589.46	0.08	6,488,126.95	5.06	6,650,019.36	4.46	5,325,802.32	6.71
其他	1,708,319.60	2.61	4,671,504.41	3.65	5,164,700.53	3.46	3,423,885.48	4.32
合计	65,382,165.25	100.00	128,142,037.09	100.00	149,176,598.12	100.00	79,330,983.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陈皮制品系公司市场推广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高，各期占比均在 6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陈皮制品等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2,092.76	26.87%	否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1,351.71	17.36%	否
3	浦北县平睦镇良州农民专业合作社	694.70	8.92%	否
4	勐海可以兴茶业有限公司	442.3	5.68%	否
5	广州市恒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437.77	5.62%	否
合计		5,019.24	64.45%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3,226.26	30.82%	否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1,633.80	15.61%	否
3	佛山市新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535.26	5.11%	否
4	文健成	456.43	4.36%	否
5	赵惠海	448.39	4.28%	否
合计		6,300.15	60.18%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8,577.48	35.73%	否
2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4,615.17	19.23%	否
3	赵惠海	1,213.98	5.06%	否
4	冯振波及其关联方	802.74	3.34%	否
5	江门市新会区御梁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693.82	2.89%	否
合计		15,903.19	66.25%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门市新会区丰泽柑桔专业合作	4,486.50	49.66%	否

	社及其关联方			
2	江门市新会区御梁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665.03	7.36%	否
3	江门市新会区种田人柑桔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618.49	6.85%	否
4	佛山市新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429.79	4.76%	否
5	贵州中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80	2.70%	否
	合计	6,443.61	71.33%	-

注：此处为将丽宫农业代采部分还原至实际供应商后的采购情况。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1.33%、66.25%、60.18%和 64.45%，采购较为集中。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是公司原材料以陈皮及鲜柑为主，并且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故采购量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933.10 万元、14,917.66 万元、12,814.20 万元和 6,538.2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6,620,152.15	100.00	143,084,116.76	100.00	145,818,623.65	100.00	69,150,793.10	100.00
其中：陈皮制品	82,136,360.96	94.82	112,052,168.98	78.31	119,872,520.57	82.21	44,114,190.62	63.79
柑普茶销售	1,412,915.22	1.63	10,360,187.76	7.24	11,260,530.59	7.72	8,488,841.08	12.28
柑普茶加工	345,224.78	0.40	13,453,081.41	9.40	9,220,595.13	6.32	10,388,693.55	15.02
糕点类	63,278.28	0.07	3,749,096.44	2.62	3,771,034.41	2.59	4,644,800.19	6.72
其他	2,662,372.92	3.07	3,469,582.17	2.42	1,693,942.95	1.16	1,514,267.65	2.19
其他业务毛利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86,620,152.15	100.00	143,084,116.76	100.00	145,818,623.65	100.00	69,150,793.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陈皮制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4,411.42 万元、11,987.25 万元、11,205.22 万元和 8,213.64 万元，陈皮制品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均在 60.00%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陈皮制品	57.41	94.12	54.34	76.02	50.79	80.00	47.66	62.34
柑普茶销售	43.15	2.15	53.11	7.19	50.83	7.51	48.46	11.80
柑普茶加工	29.22	0.78	49.56	10.01	47.14	6.63	44.22	15.82
糕点类	54.61	0.08	36.62	3.77	36.19	3.53	46.58	6.72
其他	60.91	2.88	42.62	3.00	24.70	2.33	30.66	3.33
合计	56.99	100.00	52.75	100.00	49.43	100.00	46.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57%、49.43%、52.75%和 56.99%，呈现出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毛利率逐年提升所致。其中，陈皮制品业务、柑普茶加工业务和及柑普茶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对较大。

公司陈皮制品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47.66%、50.79%、54.34%和 57.41%。其增长是由于陈皮产品市场健康发展，为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的基础，发行人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定价能力系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核心因素。此外，陈皮经酿化后产品品质口感提升，先进的酿化工艺为公司维持陈皮产品较高毛利率提供重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柑普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46%、50.83%、53.11%和 43.15%，2020 年至 2022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对柑普茶产品质量的管控与持续提升，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进一步提高。2023 年 1-6 月，柑普茶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柑普茶主要产品于下半年上市，且部分产品上市初期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柑普茶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2%、47.14%、49.56%和 29.22%，2020 年至 2022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改进柑普茶加工工艺，提升加工效率，加工质量获得客户认可。2023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所需的小青柑等原料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进行采摘后加工，上半年加工工序较短。

公司糕点类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其毛利率分别为 46.58%、36.19%、36.62%和 54.61%，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等因素所致。其他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该项业务涵盖多类陈皮周边产品，部分产品开发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规模优势。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华东区	56.29	53.91	55.85	38.11	53.39	31.91	51.67	24.44
华南区	63.71	16.72	48.57	22.30	42.41	33.97	40.51	33.76
华北区	54.68	8.39	48.83	10.40	50.76	10.59	50.50	12.32
东北区	54.97	6.90	52.84	7.40	54.70	6.86	51.52	5.70
华中区	50.91	6.81	53.22	4.49	50.89	3.96	47.10	4.73
西北区	55.56	5.80	55.38	5.45	53.50	6.44	54.52	5.03
西南区	62.41	1.47	52.68	11.86	54.16	6.26	43.79	14.03
合计	56.99	100.00	52.75	100.00	49.43	100.00	46.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华南区、华北区等区域，各销售区域毛利率及其变动主要受各销售区域的产品结构、促销活动等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销售-经销	56.25	92.65	52.89	81.13	52.44	73.30	50.04	62.48
销售-直销	75.56	4.11	55.45	6.77	39.40	18.76	37.00	20.25
其中：线下直销	67.11	1.74	47.16	5.10	37.79	18.09	35.04	19.42
其中：线上直销	81.80	2.36	80.80	1.67	83.11	0.67	82.62	0.83
小计	57.07	96.76	53.09	87.90	49.78	92.06	46.84	82.73
服务-受托加工	29.22	0.78	49.56	10.01	47.14	6.63	44.22	15.82
服务-陈皮酿化及其他	62.45	2.47	53.96	2.10	36.51	1.31	56.72	1.44
合计	56.99	100.00	52.75	100.00	49.43	100.00	46.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和经销渠道的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其中线上直销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均保持在80%以上，经销毛利率均保持在50%以上，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源于经销定价及直销定价的差异。

在经销渠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50.04%、52.44%、52.89%和56.25%，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经销渠道的毛利率增长主要得益于陈皮制品、柑普茶等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侨宝”等品牌的推广，注重陈皮制品、柑普茶等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公司品

牌及产品品质日渐得到市场认可所致。

直销模式是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及其占比相对较低。

(2) 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受托加工和陈皮酿化服务等。其中，受托加工服务以柑普茶加工为主，该业务主要合作客户为澜沧古茶的子公司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陈皮酿化等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2%、47.14%、49.56%和 29.22%，2020 -2022 年，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加工工艺的持续提升，柑普茶加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所需的小青柑等原料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进行采摘和加工，上半年加工金额仅为 118.14 万元，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陈皮酿化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72%、36.51%、53.96%和 62.45%，其中 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随着公司酿化业务的增长，当期领用陈皮箱相对较多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茶叶	-	42.57%	43.13%	40.57%
八马茶业	-	53.76%	54.03%	53.49%
澜沧古茶	60.30%	65.90%	65.90%	70.40%
天福	54.86%	53.64%	59.44%	61.07%
谢裕大	42.92%	39.83%	40.75%	42.75%
寿仙谷	82.05%	85.81%	84.72%	84.83%
平均数 (%)	60.03%	56.92%	58.00%	58.85%
发行人 (%)	56.99%	52.75%	49.43%	46.57%

注：2022 年数据中，中国茶叶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八马茶业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57%、49.43%、52.75%和 56.99%，接近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客户结构、成本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来看：

(1) 中国茶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两者产品类型及结构差异较大，中国茶叶以乌龙茶、普洱茶等产品为主，且部分收入来源于低毛利率的原料茶业务；

(2) 八马茶业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两者产品类型及经销渠道差异较大，八马茶业主要以乌龙茶、岩茶、黑茶等产品为主，且八马茶业主要通过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网络销售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模式，毛利空间相对较大。

(3) 澜沧古茶、天福和寿仙谷毛利率高于发行人，谢裕大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均系产品

类型差异：澜沧古茶主要产品为普洱茶，天福主要产品为乌龙茶，谢裕大主要产品为绿茶，寿仙谷主要经营灵芝和石斛产品，产品结构较发行人差异较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6.57%、49.43%、52.75%和 56.99%，呈现出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陈皮制品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所致，报告期内陈皮制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6%、50.79%、54.34%和 57.41%。

报告期内，公司陈皮制品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1）陈皮产品市场健康发展系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的基础

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消费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居民对于大健康行业的关注度持续提高。陈皮因其具有药食两用的特性，在大健康产业备受的背景下日渐受到市场欢迎，其单价与销量也与日俱增。根据第三届国际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高峰论坛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 年新会茶枝柑种植面积约 1.09 万亩，到 2015 年种植面积大约达到 6.0 万亩，挂果面积超 3 万亩，四年间种植面积增长近 6 倍，呈爆发式增长。近年来，新会茶枝柑种植面积较为稳定，2019 年新会茶枝柑的栽植面积突破 10 万亩，据新会区人民政府最新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新会区茶枝柑种植面积依旧维持在约 13.9 万亩高位水平。作为当地特色产业，新会茶枝柑总种植面积稳步扩大。

陈皮供需两端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会，充分运用产品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产品品牌日渐获得市场认可。

（2）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定价能力系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核心因素

公司坚持以品牌质量为主导的经营理念，旗下“侨宝”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广东名茶等荣誉。随着“侨宝”等品牌在市场上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公司持续加强对经销商资源的整合，公司产品获得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同，营业收入持续扩大，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

在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自主定价能力相应提升，公司的陈皮产品主要系自有品牌业务，始终重视陈皮产品的品质，并依托强大的销售渠道直接面对下游经销商及直销客户，与此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规范化程度高，从而使得公司具备较高的自主定价能力。

（3）先进的酿化工艺为公司维持陈皮产品较高毛利率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掌握了一系列的酿化核心工艺，通过先进的烟熏、温控、电场陈化等工艺，提升了陈皮产品品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陈皮经酿化后产品价格随年份增加而相应提升，上述原因使得陈皮售价上涨速度高于成本提升速度，进而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0,536,181.56	20.09	42,204,614.51	15.56	44,935,648.69	15.23	25,294,112.87	17.04
管理费用	4,621,217.65	3.04	10,414,136.84	3.84	12,346,448.25	4.19	7,724,928.91	5.20
研发费用	2,918,499.73	1.92	11,134,597.89	4.11	9,799,746.81	3.32	6,148,118.01	4.14
财务费用	-1,586,093.19	-1.04	-462,561.13	-0.17	1,132,884.85	0.38	1,391,843.32	0.94
合计	36,489,805.75	24.01	63,290,788.11	23.34	68,214,728.60	23.12	40,559,003.12	27.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055.90万元、6,821.47万元、6,329.08万元和3,648.98万元，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构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32%、23.12%、23.34%和24.0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稳中有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步增长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381,974.37	79.85	31,304,348.87	74.17	31,530,532.56	70.17	15,933,576.61	62.99
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	3,869,788.47	12.67	5,050,532.48	11.97	7,775,516.16	17.30	4,533,135.50	17.92
差旅费	686,885.55	2.25	1,655,188.83	3.92	1,434,067.30	3.19	1,202,551.67	4.75
会议费	113,402.04	0.37	475,091.54	1.13	694,867.11	1.55	1,017,695.20	4.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12,364.31	2.99	1,551,414.12	3.68	1,821,461.93	4.05	1,275,775.49	5.04
租金、水电	115,400.64	0.38	127,793.13	0.30	62,449.25	0.14	428,619.32	1.69
办公费	58,473.70	0.19	248,674.06	0.59	274,779.62	0.61	364,891.44	1.44
业务招待费	323,444.40	1.06	265,216.59	0.63	192,751.14	0.43	254,791.31	1.01
设计费	-	0.00	1,300,101.32	3.08	1,061,797.02	2.36	142,876.00	0.56
其他	74,448.08	0.24	226,253.57	0.54	87,426.60	0.19	140,200.33	0.55

合计	30,536,181.56	100.00	42,204,614.51	100.00	44,935,648.69	100.00	25,294,112.87	100.00
----	---------------	--------	---------------	--------	---------------	--------	---------------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茶叶	-	14.31	16.01	12.30
八马茶业	-	32.45	33.04	33.85
澜沧古茶	29.15	29.47	21.87	21.45
天福	22.19	22.17	20.87	21.33
谢裕大	19.73	21.78	18.82	21.57
寿仙谷	44.43	38.52	41.68	41.51
平均数(%)	28.88	26.45	25.38	25.34
发行人(%)	20.09	15.56	15.23	17.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业务模式、业务拓展方式、销售部门人员构成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可比公司中寿仙谷、澜沧古茶和谢裕大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相关公司广告宣传费占比较高，而公司广告宣传费用相对较少，销售费用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			

注：2022年数据中，中国茶叶为2022年1-6月数据，八马茶业为2022年1-9月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29.41万元、4,493.56万元、4,220.46万元和3,053.62万元，其中以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为主，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5.67%、90.66%、90.06%和94.7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同步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97,457.13	41.06	3,649,624.13	35.04	3,518,888.03	28.50	2,470,378.06	31.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967,044.60	20.93	2,186,527.80	21.00	2,476,813.29	20.06	1,210,920.04	15.68
折旧摊销	839,663.82	18.17	2,467,191.34	23.69	3,329,019.92	26.96	1,565,267.16	20.26
办公费	269,716.89	5.84	370,226.94	3.56	506,265.84	4.10	382,902.03	4.96
业务招待费	198,268.29	4.29	405,675.29	3.90	447,438.53	3.62	355,230.24	4.60
租金、水电	139,367.36	3.02	785,387.45	7.54	315,737.48	2.56	651,698.17	8.44
低值易耗品	138,837.04	3.00	200,281.43	1.92	535,925.77	4.34	301,810.31	3.91
报废	81,772.80	1.77	115,640.12	1.11	885,710.81	7.17	692,339.27	8.96
残保金	-	0.00	51,961.70	0.50	54,551.59	0.44	48,823.53	0.63
其他	89,089.72	1.93	181,620.64	1.74	276,096.99	2.24	45,560.10	0.59
合计	4,621,217.65	100.00	10,414,136.84	100.00	12,346,448.25	100.00	7,724,928.9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茶叶	-	8.50	9.65	10.63
八马茶业	-	5.87	6.42	6.17
澜沧古茶	-	-	-	-
天福	-	-	-	-
谢裕大	9.71	12.14	10.90	10.27
寿仙谷	12.54	10.35	10.09	11.38
平均数(%)	11.13	9.22	9.27	9.61
发行人(%)	3.04	3.84	4.19	5.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和人员结构差异所致。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相对较少且收入集中度较高，相应管理支出较少。另一方面，相较于中国茶叶等公司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率较低，发行人管理架构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机构运行较为高效。			

注1：2022年数据中，中国茶叶为2022年1-6月数据，八马茶业为2022年1-9月数据；

注2：澜沧古茶和天福为港股上市企业，因适用准则存在差异，其管理费用不具有可比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72.49万元、1,234.64万元、1,041.41万元和462.12万元，其中以折旧摊销、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为主，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67.92%、75.53%、79.73%和80.16%。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1)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156.53万元、332.90万元、246.72万元和83.97万元；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大幅增长，主要系：①2021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折旧及租赁摊销支出随之增加。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247.04万元、315.89万元、364.96万元和189.75万元，随公司盈利水平增长而增加。

3)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121.09万元、247.68万元、218.65万元和96.70万元，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持续督导费用、定向发行服务等，2021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定向增发事项新增费用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而言，公司管理架构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管理人员较少，管理人员薪酬较少，进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755,849.21	60.16	6,176,406.27	55.47	3,606,812.61	36.81	2,519,087.31	40.97
人员人工	844,596.38	28.94	2,069,215.99	18.58	4,081,226.70	41.65	2,568,077.99	41.77
委外研发	199,900.00	6.85	2,426,893.21	21.80	1,750,000.00	17.86	500,000.00	8.1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1,649.10	3.14	164,326.91	1.48	184,946.46	1.89	460,869.38	7.50
其他费用	26,505.04	0.91	297,755.51	2.67	176,761.04	1.80	100,083.34	1.63
合计	2,918,499.73	100.00	11,134,597.89	100.00	9,799,746.81	100.00	6,148,118.0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茶叶	-	0.75	1.17	1.23
八马茶业	-	0.40	0.38	0.26
澜沧古茶	-	-	-	-
天福	-	-	-	-
谢裕大	3.53	3.95	3.61	4.10
寿仙谷	7.15	5.77	6.63	7.62
平均数(%)	5.34	2.72	2.95	3.30
发行人(%)	1.92	4.11	3.32	4.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较为成熟，产品结构及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而发行人所处陈皮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需加大投入开展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储存酿化技术的开发，同时还需要不断调研不同地区市场偏好，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因此研发投入相对较大。			

注：2022年数据中，中国茶叶为2022年1-6月数据，八马茶业为2022年1-9月数据

注2：澜沧古茶和天福为港股上市企业，因适用准则存在差异，其研发费用不具有可比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14.81万元、979.97万元、1,113.46万元和291.85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陈皮相关产品的工艺改进及产品升级。相比于茶行业而言，公司所处的陈皮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需加大投入开展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储存酿化技术的开发，同时还需要不断调研不同地区市场偏好，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因此，导致研发投入较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613,948.65	1,066,846.68	1,793,946.11	1,845,550.04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206,287.42	1,518,315.03	707,669.02	566,420.31
汇兑损益	0	-34,269.47	16,236.91	46,116.74
银行手续费	6,245.58	23,176.69	30,370.85	66,596.85
其他	-	-	-	-
合计	-1,586,093.19	-462,561.13	1,132,884.85	1,391,843.3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茶叶	-	-0.12	-0.09	0.03
八马茶业	-	0.55	0.68	0.11
澜沧古茶	3.30	2.76	1.56	1.47
天福	0.91	0.58	1.12	1.33
谢裕大	1.60	3.00	2.87	2.66
寿仙谷	-1.62	-1.45	-1.79	0.08
平均数 (%)	1.05	0.89	0.73	1.01
发行人 (%)	-1.04	-0.17	0.38	0.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同时也反映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和优质的债务结构。			

注：2022年数据中，中国茶叶为2022年1-6月数据，八马茶业为2022年1-9月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9.18万元、113.29万元、-46.26万元和-158.61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2022年公司银行存款增加使得当期银行利息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减少。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055.90万元、6,821.47万元、6,329.08万元和3,648.98万元，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明显，主要系当期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相关期间费用同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32%、23.12%、23.34%和24.01%，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		入占比 (%)		入占比 (%)		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9,394,645.37	32.50	78,210,420.42	28.84	76,160,082.62	25.82	24,690,955.60	16.63
营业外收入	8,415.61	0.01	33,191.43	0.01	187,954.74	0.06	689,247.19	0.46
营业外支出	150,932.21	0.10	276,207.27	0.10	656,908.96	0.22	321,153.91	0.22
利润总额	49,252,128.77	32.40	77,967,404.58	28.75	75,691,128.40	25.66	25,059,048.88	16.88
所得税费用	6,865,177.12	4.52	9,744,677.03	3.59	10,687,250.19	3.62	3,513,597.35	2.37
净利润	42,386,951.65	27.89	68,222,727.55	25.15	65,003,878.21	22.04	21,545,451.53	14.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469.10 万元、7,616.01 万元、7,821.04 万元和 4,93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3%、25.82%、28.84%和 32.50%；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4.55 万元、6,500.39 万元、6,822.27 万元和 4,238.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22.04%、25.15%和 27.89%。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48	-	-
无法支付款项	0.23	-	17.01	0.00
样品收入	-	-	0.16	0.08
逾期罚款收入	-	0.01	1.16	63.82
废品收入	0.61	0.83	0.46	4.91
其他	0.00	0.00	0.00	0.11
合计	0.84	3.32	18.80	68.9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8.92 万元、18.80 万元、3.32 万元和 0.84 万元。2020 年存在较大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逾期罚款收入，主要为云南普洱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15.00	20.00	52.20	26.9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2	12.21	1.97
违约金	-	-	0.07	-
滞纳金	-	-	-	0.00
无法收回款项	-	-	1.21	-
诉讼罚息	-	-	-	3.24
其他	0.09	-	-	-
合计	15.09	27.62	65.69	32.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2.12 万元、65.69 万元、27.62 万元和 15.0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26.91 万元、52.20 万元、2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8.63	970.36	1,064.90	40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	4.11	3.83	-52.37
合计	686.52	974.47	1,068.73	351.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4,925.21	7,796.74	7,569.11	2,505.90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8.78	1,169.51	1,135.37	375.8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0	-39.52	15.92	-12.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46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	4.11	3.94	1.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57	-0.50	59.22	32.67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42.76	-159.12	-137.82	-43.75
处置子公司投资损失影响	-	-	-7.90	-2.48

所得税费用	686.52	974.47	1,068.73	351.36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505.90 万元、7,569.11 万元、7,796.74 万元和 4,925.21 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1.36 万元、1,068.73 万元、974.47 万元和 686.52 万元，其中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469.10 万元、7,616.01 万元、7,821.04 万元和 4,93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3%、25.82%、28.84%和 32.50%；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4.55 万元、6,500.39 万元、6,822.27 万元和 4,238.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22.04%、25.15%和 27.89%。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陈皮制品业务快速增长所致。随着民众对大健康行业了解的持续深入，陈皮产品的健康特性日益受到市场关注，同时经过多年的品牌培育以及公司经销渠道的日渐丰富，“侨宝”等品牌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实现了陈皮产品收入及利润的大幅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人工	84.46	206.92	408.12	256.81
直接投入	175.58	617.64	360.68	251.9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16	16.43	18.49	46.09
其他费用	22.64	272.46	192.68	60.01
合计	291.85	1,113.46	979.97	614.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2	4.11	3.32	4.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3.32%、4.11%和 1.92%。2021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远高于研发部门人员及研发项目投入的增长速度所致，2023 年 1-6 月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研发规划与新产品研发进度影响所致。整体而言，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态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项目投入和项目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2021	2020	项目 进度
陈皮生物活性成分抗新型冠状病毒活性评价及机制研究	-	-	-	197.81	已完成
陈皮/柑白茶的研发	-	-	62.88	112.46	已完成
润肺消滞陈皮月饼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	-	-	101.55	已完成
陈皮茶包自动下料封装技术的研发	-	-	-	87.81	已完成
陈皮柑普茶自动化一体制备技术的研发	-	-	-	91.41	已完成
陈皮高效陈化存储技术的研发	-	-	-	23.78	已完成
浓香型陈皮糕点的研发	-	-	138.53	-	已完成
智慧果园陈皮产品生产与质量控制管理技术的研发	-	32.36	237.90	-	已完成
陈皮加速陈化关键技术的深化研究	-	138.87	168.41	-	已完成
陈皮提取物抗病毒活性及其对病毒感染诱导炎症的预防机制的深化研究	45.81	133.20	112.83	-	已完成
降脂减肥小红柑普茶的研发	-	-	140.80	-	已完成
新会陈皮仓储霉变快速监测技术的研发	35.90	124.17	118.63	-	已完成
陈皮富氧式电场高效陈化提质技术的研发	21.71	131.71	-	-	已完成
健脾益胃陈皮豆沙月饼的研发	-	109.12	-	-	已完成
新会陈皮精油多样化连续相变萃取技术的研发	36.84	88.73	-	-	已完成
广陈皮高质陈化有效微生物菌群喷施技术的研发	36.20	246.54	-	-	进行中
陈皮微生物催化提升陈化品质技术的研发	40.19	108.75	-	-	进行中
爽口解腻健康型陈皮月饼的研发	38.84	-	-	-	进行中
超清爽口感保健型柑茶的研发	36.37	-	-	-	进行中
合计	291.85	1,113.46	979.97	614.8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茶叶	-	0.75%	1.17%	1.23%
八马茶业	-	0.40%	0.38%	0.26%
澜沧古茶	-	-	-	-
天福	-	-	-	-
谢裕大	3.54%	3.95%	3.61%	4.10%
平均数（%）	3.54%	1.70%	1.72%	1.86%
发行人（%）	1.92%	4.11%	3.32%	4.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833.33	825,796.57	1,015,953.01	261,940.4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55,833.33	825,796.57	1,015,953.01	261,940.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来源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9 万元、101.60 万元、82.58 万元和 15.58 万元，均系赎回理财产品取得。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767.80	95,535.60	39,806.51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100,766.43	1,045,416.66	1,616,167.04
个税手续费	180,093.76	77,817.28	10,430.98	4,004.04
税收减免	4,224.41	-	8,532.38	24,025.94
合计	432,085.97	274,119.31	1,104,186.53	1,644,197.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4.42 万元、110.42 万元、27.41 万元和 43.21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61.62 万元、104.54 万元、10.08 万元和 20.00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178.64	-189,929.02	215,954.51	-278,057.2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09,178.64	-189,929.02	215,954.51	-278,057.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81 万元、21.60 万元、-18.99 万元和 20.9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539,294.87	-1,122,770.99	-1,372,078.95	-3,508,859.0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9,294.87	-1,122,770.99	-1,372,078.95	-3,508,859.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50.89万元、-137.21万元、-112.28万元和-53.93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部分柑普茶成品和茶叶半成品过期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86,685.34	-	213.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213.4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486,685.34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486,685.34	-	213.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2万元、0万元、48.67万元和0万元，资产处置集中于2022年，主要为当年发行人将已经到期不再续租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清理。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819,463.49	268,155,948.18	339,082,071.44	250,125,59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7,577.73	226,915.97	166,589.46	197,55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242.19	3,705,169.15	4,595,812.47	4,600,5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31,283.41	272,088,033.30	343,844,473.37	254,923,73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76,786.70	146,923,101.06	266,768,588.55	95,383,16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71,770.89	41,375,466.07	42,265,776.10	30,531,36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11,646.98	18,147,359.72	30,605,530.85	19,103,96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912.57	17,587,678.14	22,649,514.55	13,352,3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49,117.14	224,033,604.99	362,289,410.05	158,370,8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2,166.27	48,054,428.31	-18,444,936.68	96,552,867.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55.29 万元、-1,844.49 万元、4,805.44 万元和 6,418.2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48.14%、-28.38%、70.44% 和 151.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陈皮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在 2021 年采购了大量陈皮进行储存、酿化及生产，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22 年市场趋于平稳，公司减少了陈皮原材料采购量，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100,766.43	481,710.29	1,616,167.04
利息收入	1,982,390.56	1,403,555.15	707,669.02	566,420.31
营业外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186,241.90	86,227.55	36,829.14	717,250.18
保证金	-	-	2,176,700.00	1,227,477.08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	-	1,192,904.02	-
其他往来	305,609.73	2,114,620.02	-	473,269.15
合计	2,674,242.19	3,705,169.15	4,595,812.47	4,600,583.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60.06 万元、459.58 万元、370.52 万元和 267.42 万元，主要系收到利息收入、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5,241,842.88	9,029,682.81	11,583,654.20	8,084,760.77
支付的各项管理研发费用	1,889,891.90	6,790,197.56	6,922,872.02	3,402,135.33
支付的财务费用	6,245.58	23,176.69	30,370.85	66,596.85
营业外支出	150,932.21	200,000.00	522,681.84	301,454.32
保证金	-	-	678,178.40	304,517.14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	-	-	1,192,904.02
其他往来	-	1,544,621.08	2,911,757.24	-
合计	7,288,912.57	17,587,678.14	22,649,514.55	13,352,368.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2,386,951.65	68,222,727.55	65,003,878.21	21,545,451.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116.23	1,312,700.01	1,156,124.44	3,786,916.31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22,562.83	2,117,716.94	2,170,954.96	2,204,750.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3,881.24	2,463,955.39	3,480,851.82	-
无形资产摊销	175,534.02	352,568.04	352,568.04	352,56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3,206.80	1,909,954.20	2,752,661.20	2,586,60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6,685.34	-	-21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426.11	122,134.31	19,699.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3,948.65	1,032,577.21	1,793,946.11	1,845,55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833.33	-825,796.57	-1,015,953.01	-261,94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78.00	41,113.16	38,292.06	-523,73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79,353.76	16,312,632.17	-107,877,561.30	-24,808,99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0,135.31	-4,507,911.42	4,970,293.21	-11,990,49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12,094.63	-39,863,444.85	8,606,873.27	101,796,703.8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2,166.27	48,054,428.31	-18,444,936.68	96,552,867.0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55.29 万元、-1,844.49 万元、4,805.44 万元和 6,418.2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和 448.14%、-28.38%、70.44%和 151.4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2,088.47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00.00	825,796.57	1,010,30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16.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500.00	1,108,101.04	61,010,302.52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9,850.90	926,963.11	2,060,463.52	1,958,00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850.90	926,963.11	2,060,463.52	71,958,00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49.10	181,137.93	58,949,839.00	-71,957,503.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新增结构性存款和收回结构性存款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为投资理财赎回和固定资产投资产生。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95.75万元、5,894.98万元、18.11万元和147.26万元。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收回部分。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49,188.68		77,25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29,000,000.00	87,184,64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	1,989,200.00	1,230,4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9,188.68	10,075,000.00	108,239,200.00	88,515,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	61,850,000.00	77,134,55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69.98	52,526,045.34	27,365,816.80	11,721,69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162.35	8,479,166.86	3,605,181.86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032.33	67,455,212.20	92,820,998.66	89,156,24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1,156.35	-57,380,212.20	15,418,201.34	-641,183.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12万元、1,541.82万元、-5,738.02万元和3,964.12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分红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政府扶贫项目款	-	175,000.00	1,989,200.00	1,230,413.00
合计	-	175,000.00	1,989,200.00	1,230,41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由政府扶贫项目款构成。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偿还扶贫基金贷款利息	258,726.42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1,504,435.93	3,155,204.33	3,213,879.38	
取得少数股份支付款项			391,302.48	300,000.00
偿还政府扶贫项目款		5,323,962.53	-	-
合计	1,763,162.35	8,479,166.86	3,605,181.86	3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支付租赁租金以及偿还政府扶贫项目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12万元、1,541.82万元、-5,738.02万元和3,964.12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分红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195.80万元、206.05万元、92.70万元和893.99万元，2023年1-6月增加较多，主要系新成立的控股公司三冠陈皮新增厂房建设及设备投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13%、9%、5%	13%、9%、5%	13%、9%、5%	13%、16%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10%	10%	10%	1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东柑邑陈皮有限公司	20%	25%	25%	25%
广西广陈皮投资有限公司	20%	25%		
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	20%			
南宁本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	25%		
江门创富诚陈皮有限公司			25%	25%
江门新会阳飞陈皮产业有限公司			25%	25%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研究有限公司			25%	
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
江门新会区柑邑商贸有限公司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965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公司自2021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

交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个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2021 年度	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1 年度	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定进行变更				
2022年度	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3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677,346.43	-4,677,346.43	-	-4,677,346.43	-
合同负债	-	4,140,332.93	-	4,140,332.93	4,140,332.93
其他流动负债	-	537,013.50	-	537,013.50	537,013.5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86,331,037.01	-86,331,037.01

合同负债	76,411,506.26	-	76,411,506.26
其他流动负债	9,919,530.75	-	9,919,530.7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9,150,624.06	75,673,034.01	3,477,590.05
销售费用	22,916,308.71	26,393,898.76	-3,477,590.05

注：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被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7,357,200.15	17,357,20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3,409.82	2,623,409.82
租赁负债		14,502,805.22	14,502,805.22
其他流动资产		-196,868.40	-196,868.40
其他应付款		134,116.71	134,116.71

公司 2020 年度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0,040,777.1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17,126,215.04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0 元。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①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采用同一折现率；②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③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调整

公司向客户销售陈皮及提供酿化服务，陈皮酿化服务原未按照服务期间进行摊销，导致收入提前确认，现调整酿化服务收入金额；酿化服务成本误列入管理费用，现从管理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上述事项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管理费用。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返利，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返利金额进行调整，调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2) 成本费用跨期调整及分类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补提 2020 年年年终奖以及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预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3) 其他项目更正及分类调整

根据贷款期限，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调整至短期借款；将期末证券账户基金余额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将 3 年期大额定期存单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将对自有厂房的装修款项从长期待摊费用调整至固定资产；将应付款项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应付账款；将未达到验收条件的政府补助项目，从其他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将废品收入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外收入；将逾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利息从财务费用调整至营业外支出；冲回不符合确认条件的预计负债。

(4) 减值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综合上述

调整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变动，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所得税费用调整

损益调整，相应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6) 现金流量表主要更正项目

①将收到汇算清缴退税金额从支付的各项税费调整至收到的税费返还；

②将期间费用中由存货类科目转入金额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③更正销售人员提成金额，相应将支付的薪酬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④根据收到、偿还的贷款金额以及支付的利息支出，相应调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⑤根据公司差错调整后的实际情况编制现金流量表，对其他差额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①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246,437.98	60,246,437.98
应收账款	17,026,499.05	-7,818.96	17,018,680.09
预付款项	2,332,425.46	-34,750.00	2,297,675.46
其他应收款	331,347.80	-24,172.00	307,175.80
存货	71,548,822.69	-396.99	71,548,425.70
其他流动资产	1,548,582.78	-536,557.37	1,012,025.41
债权投资		10,256,666.67	10,256,666.67
固定资产	17,104,061.81	1,330,298.35	18,434,360.16
长期待摊费用	6,624,813.97	-645,798.35	5,979,01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360.34	91,228.52	1,116,58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3,356.67	-10,256,666.67	66,690.00
资产总计	267,437,590.34	418,471.18	267,856,061.52
短期借款		23,525,012.72	23,525,012.72
应付账款	24,657,986.17	3,256,902.78	27,914,888.95
合同负债	76,411,506.26	1,659,098.82	78,070,605.08
应付职工薪酬	3,348,667.68	2,456,459.28	5,805,126.96
应交税费	2,464,610.60	-1,195,755.69	1,268,854.91

其他应付款	19,693,938.09	-15,033,080.54	4,660,85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00,000.00	-23,500,000.00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19,530.75	12,678,179.49	22,597,710.24
长期借款	15,400,000.00	21,356.67	15,421,356.67
预计负债	365,199.33	-365,199.33	
递延收益	148,969.87	851,030.13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81,542,093.26	4,354,004.33	185,896,097.59
资本公积	3,069,399.49	-29,725.06	3,039,674.43
盈余公积	5,561,414.84	-394,512.75	5,166,902.09
未分配利润	26,877,714.87	-3,523,585.82	23,354,1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08,529.20	-3,947,823.63	81,560,705.57
少数股东权益	386,967.88	12,290.48	399,25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95,497.08	-3,935,533.15	81,959,96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437,590.34	418,471.18	267,856,061.52

②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8,118,130.49	363,646.39	148,481,776.88
营业成本	79,150,624.06	180,359.72	79,330,983.78
销售费用	22,916,308.71	2,223,826.08	25,140,134.79
管理费用	7,700,804.63	-221,696.67	7,479,107.96
财务费用	1,377,824.67	14,018.65	1,391,843.32
其他收益	2,279,308.18	-635,111.16	1,644,197.02
投资收益	251,973.75	9,966.73	261,940.48
信用减值损失	-297,371.25	19,314.03	-278,057.22
资产减值损失	-3,485,007.52	-23,851.57	-3,508,859.09
营业利润	27,153,498.96	-2,462,543.36	24,690,955.60
营业外收入	640,247.19	49,000.00	689,247.19
营业外支出	288,803.17	32,350.74	321,153.91
利润总额	27,504,942.98	-2,445,894.10	25,059,048.88
所得税费用	3,391,662.88	121,934.47	3,513,597.35
净利润	24,113,280.10	-2,567,828.57	21,545,45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33,264.48	-2,508,879.82	21,624,384.66
少数股东损益	-19,984.38	-58,948.75	-78,933.13
综合收益总额	24,113,280.10	-2,567,828.57	21,545,45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33,264.48	-2,508,879.82	21,624,38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84.38	-58,948.75	-78,933.13

③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88,296.82	-1,062,704.87	250,125,59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63	197,099.72	197,55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264.40	951,319.36	4,600,5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38,017.85	85,714.21	254,923,73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52,481.65	-569,315.86	95,383,16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97,852.17	4,533,511.32	30,531,36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80,508.60	-676,541.29	19,103,96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9,387.44	-3,837,019.01	13,352,3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20,229.86	-549,364.84	158,370,8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7,787.99	635,079.05	96,552,867.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0.94	-2,68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94	-2,180.94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798.58	510,205.00	1,958,00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7,798.58	510,205.00	71,958,00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5,117.64	-512,385.94	-71,957,503.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54,234.00	1,230,413.00	87,184,6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84,647.00	1,230,413.00	88,515,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54,731.22	1,179,820.38	77,134,55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8,406.39	-126,714.27	11,721,69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3,137.61	1,353,106.11	89,156,24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90.61	-122,693.11	-641,183.72

2、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

(1) 研发费用调整

2020-2022 年，公司研发活动部分兼职人员薪酬计算错误；2020 年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部门归集错误，相应调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明细。

(2)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3) 预计负债调整

2023年6月30日，对公司线上直销模式基于平均退换货率计提预计负债，相应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 其他调整

根据前述事项的调整，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将预缴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5) 现金流量表主要更正项目

①将期间费用中由存货类科目转入金额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②将应付账款中购置设备工程款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③将利息收入金额由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④冲减暂估的进项税额，同时调减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费用	25,140,134.79	153,978.08	25,294,112.87
管理费用	7,479,107.96	245,820.95	7,724,928.91
研发费用	6,547,917.04	-399,799.03	6,148,118.01

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1,150,452.99	-137,345.18	11,013,1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227.71	27,069.09	1,078,296.80
资产总计	376,644,882.32	-110,276.09	376,534,606.23
盈余公积	12,127,244.60	-11,027.61	12,116,216.99
未分配利润	55,451,271.50	-99,248.48	55,352,02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32,815.75	-110,276.09	197,722,53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32,815.75	-110,276.09	197,722,53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644,882.32	-110,276.09	376,534,606.23

②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	-------	------	-------

销售费用	44,086,060.10	849,588.59	44,935,648.69
管理费用	11,934,629.71	411,818.54	12,346,448.25
研发费用	11,061,153.94	-1,261,407.13	9,799,746.81
所得税费用	10,576,974.10	110,276.09	10,687,250.19
净利润	65,114,154.30	-110,276.09	65,003,87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57,484.96	-110,276.09	65,047,208.87
综合收益总额	65,114,154.30	-110,276.09	65,003,87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57,484.96	-110,276.09	65,047,208.87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①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564.02	-189,380.38	1,037,183.64
资产总计	344,608,185.37	-189,380.38	344,418,804.99
应交税费	2,561,652.33	-79,104.29	2,482,548.04
负债合计	130,967,282.62	-79,104.29	130,888,178.33
盈余公积	18,684,024.01	-11,027.61	18,672,996.40
未分配利润	64,702,579.09	-99,248.48	64,603,3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640,902.75	-110,276.09	213,530,62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640,902.75	-110,276.09	213,530,62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608,185.37	-189,380.38	344,418,804.99

②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费用	42,536,471.27	-331,856.76	42,204,614.51
管理费用	9,984,936.27	429,200.57	10,414,136.84
研发费用	11,231,941.70	-97,343.81	11,134,597.89

对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①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6,935,067.94	2,418.66	6,937,48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939.02	-153,677.38	1,058,261.64
资产总计	464,606,707.91	-151,258.72	464,455,449.19
应交税费	4,848,483.24	-948,759.15	3,899,724.09
预计负债		12,758.52	12,758.52
负债合计	231,292,965.83	-936,000.63	230,356,965.20

盈余公积	18,684,024.01	-11,027.61	18,672,996.40
未分配利润	42,873,249.02	795,769.52	43,669,0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05,761.36	784,741.91	219,690,50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13,742.08	784,741.91	234,098,48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606,707.91	-151,258.72	464,455,449.19

②对 202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52,015,075.92	-12,758.52	152,002,317.40
营业成本	65,384,583.91	-2,418.66	65,382,165.25
利润总额	49,262,468.63	-10,339.86	49,252,128.77
所得税费用	7,770,534.98	-905,357.86	6,865,177.12
净利润	41,491,933.65	895,018.00	42,386,9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8,952.93	895,018.00	42,433,970.93
综合收益总额	41,491,933.65	895,018.00	42,386,9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38,952.93	895,018.00	42,433,970.93

②对 2023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872.58	420,369.61	2,674,2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10,913.80	420,369.61	198,131,28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81,502.24	2,295,284.46	84,476,78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761.89	-1,670,849.32	7,288,9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24,682.00	624,435.14	133,949,1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6,231.80	-204,065.53	64,182,16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146.15	-217,646.15	41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0,146.15	-217,646.15	10,41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1,562.58	-421,711.68	8,939,85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562.58	-421,711.68	8,939,85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83.57	204,065.53	1,472,649.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5,000.00	14,455,000.0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7,437,590.34	418,471.18	267,856,061.52	0.16%

负债合计	181,542,093.26	4,354,004.33	185,896,097.59	2.40%
未分配利润	26,877,714.87	-3,523,585.82	23,354,129.05	-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08,529.20	-3,947,823.63	81,560,705.57	-4.62%
少数股东权益	386,967.88	12,290.48	399,258.36	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95,497.08	-3,935,533.15	81,959,963.93	-4.58%
营业收入	148,118,130.49	363,646.39	148,481,776.88	0.25%
净利润	24,113,280.10	-2,567,828.57	21,545,451.53	-10.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33,264.48	-2,508,879.82	21,624,384.66	-10.40%
少数股东损益	-19,984.38	-58,948.75	-78,933.13	294.97%

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7,856,061.52	0.00	267,856,061.52	0.00%
负债合计	185,896,097.59	0.00	185,896,097.59	0.00%
未分配利润	23,354,129.05	0.00	23,354,129.0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60,705.57	0.00	81,560,705.57	0.00%
少数股东权益	399,258.36	0.00	399,258.3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59,963.93	0.00	81,959,963.93	0.00%
营业收入	148,481,776.88	0.00	148,481,776.88	0.00%
净利润	21,545,451.53	0.00	21,545,451.53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24,384.66	0.00	21,624,384.66	0.00%
少数股东损益	-78,933.13	0.00	-78,933.13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76,644,882.32	-110,276.09	376,534,606.23	-0.03%
负债合计	178,812,066.57	0.00	178,812,066.57	0.00%
未分配利润	55,451,271.50	-99,248.48	55,352,023.02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32,815.75	-110,276.09	197,722,539.66	-0.0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32,815.75	-110,276.09	197,722,539.66	-0.06%
营业收入	294,995,221.77	0.00	294,995,221.77	0.00%
净利润	65,114,154.30	-110,276.09	65,003,878.21	-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57,484.96	-110,276.09	65,047,208.87	-0.17%
少数股东损益	-43,330.66	0.00	-43,330.66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4,608,185.37	-189,380.38	344,418,804.99	-0.05%
负债合计	130,967,282.62	-79,104.29	130,888,178.33	-0.06%
未分配利润	64,702,579.09	-99,248.48	64,603,330.61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640,902.75	-110,276.09	213,530,626.66	-0.0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640,902.75	-110,276.09	213,530,626.66	-0.05%
营业收入	271,226,153.85	0.00	271,226,153.85	0.00%

净利润	68,222,727.55	0.00	68,222,727.55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22,727.55	0.00	68,222,727.55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1-6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4,606,707.91	-151,258.72	464,455,449.19	-0.03%
负债合计	231,292,965.83	-936,000.63	230,356,965.20	-0.41%
未分配利润	42,873,249.02	795,769.52	43,669,018.54	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05,761.36	784,741.91	219,690,503.27	0.36%
少数股东权益	14,407,980.72	0.00	14,407,980.7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13,742.08	784,741.91	234,098,483.99	0.34%
营业收入	152,015,075.92	-12,758.52	152,002,317.40	-0.01%
净利润	41,491,933.65	895,018.00	42,386,951.65	2.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8,952.93	895,018.00	42,433,970.93	2.11%
少数股东损益	-47,019.28	0.00	-47,019.28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7-9月和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7-672号)。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3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99,053,848.18	344,418,804.99	15.86%
负债总额	143,370,419.08	130,888,178.33	9.54%
所有者权益	255,683,429.10	213,530,626.66	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307,077.13	213,530,626.66	13.01%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7,993,466.87	255,466,363.82	-10.75%
营业利润	74,085,781.23	86,751,972.62	-14.60%
利润总额	74,118,755.34	86,682,779.12	-14.49%
净利润	63,971,896.76	74,846,808.33	-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50,544.79	74,846,808.33	-14.42%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4,704.67	7,773,045.87	66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7,856.58	325,400.97	-601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0,058.87	-51,435,229.77	51.12%

2023年1-9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83.90	307,05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60.38	186,49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490.71	32,97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318.17
小 计	265,434.99	710,837.6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2,342.98	109,59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10.90	21,46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281.11	579,779.47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9,905.38万元，较上期末资产规模基本增长15.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130.7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01%，主要系2023年定向增发影响所致。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99.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了10.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5.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了14.42%，主要受市场需求放缓影响，但总体仍保持

在较高水平。

（3）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同时2022年9月末对澜沧古茶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也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定期存款理财，以及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厂房建设及设备投资支出所致。受定向增发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7.98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少量投资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 2023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8.23	12,028.23	2 年	2310-440705-04-01-40959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5,028.23	15,028.23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用途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建设以及研发中心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68.02 m²，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城港兴路 5 号，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主要产品为新会陈皮。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7,633.34 万元。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紧抓大健康产业发展机遇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收入的持续提高，大健康产业成为了国人关注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政策陆续发布并逐渐落实后，大健康产业的高度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陈皮作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以药食同源、食养俱佳著称，是“广东十大中药材”之一，并多次被钟南山院士、张伯礼院士等专家提及，除了传统的入药、膳食外，其加工制品也深受市场消费者青睐，市场发展迅速。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仓储中心，提高陈皮储存陈化空间，从而扩大陈皮的供应量，紧抓大健康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②提高新会陈皮仓储酿化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民健康养生观念的增强以及对陈皮保健功效的深入认知，新会陈皮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此背景下，公司“侨宝”品牌在市场的影響力逐步增强，获得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同，营业收入持续扩大。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攀升以及对于健康的持续关注，以新会陈皮为代表的养生产品将持续受到推。因此，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会陈皮的供给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陈皮的仓储酿化场地，以此来支撑未来市场规模扩张以及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新会陈皮仓储酿化能力，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需求，同时提高公司新会陈皮产品的品质，将公司打造成新会陈皮业内的标杆企业。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项目具有良好的配套环境和政策环境

近年来，在大健康时代养生潮流的背景以及当地政府的努力推动下，新会以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得天独厚的农业资源和农田基本设施，丰富的柑桔栽培经验，悠久的陈皮种植历史，成为我国陈皮重要产地，并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驱动，从生产、加工、科技、品牌、服务等多维度发力，推动新会陈皮高质量发展。2022 年，新会陈皮产业产值从 1996 年不足 300 万元增长至 190 亿元，柑种植面积达 13.9 万亩，形成药、食、茶、健和文旅、金融等 6 大类产品规模，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集群式发展新模式，朝着打造“世界陈皮”前行。

综上，项目建设所在地陈皮配套产业完善，且属于当地政府支撑产业，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提供良好的配套环境和政策环境。

②公司创新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创新支撑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先后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及深圳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共同对新会陈皮进行技术研发并取得多个科研成果。

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让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经验上形成了一定积累与沉淀，这也能够为本次项目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正常展开。

③公司在市场内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品牌意识不断提高，特别是对于以新会陈皮为代表的地理标志产品而言，道地性的意义更是不言而喻。当前，消费者在购买上述产品时，已经越来越注重产品的品牌，对于产地、特性等要求越来越高。

作为新会地区陈皮的重要企业，公司的品牌打造已取得一定成就。目前，公司已被主管部门核准使用“新会陈皮”这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入选了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获得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新会陈皮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粤地优品、广东农产品品牌最高奖红荔奖-文化传承类一等奖等多项荣誉，还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茶叶百强企业”；此外，公司旗下“侨宝”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广东名茶等多项荣誉。整体来看，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已有成效，市场形象良好，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保障。

④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公司在“陈皮+”产业深耕多年，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建立了现代化生产线，在持续的生产工作开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并逐渐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生产团队，能为公司长期、稳定的生产提供强力支撑。同时，公司在 15,000 平方米的仓库内，建立了完善的仓储管理和监控系统，能为陈皮提供 24 小时×360°管家式服务，及时查看陈皮储存情况。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撑。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633.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01.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1.37 万元。

(5)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68.02 m²，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城港兴路 5 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新会陈皮产品的需求。

(6) 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13,287.14 万元，年净利润 3,126.9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82%（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4 年（含建设期）。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766.00 m²，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城港兴路 5 号，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将建设深加工产品研发实验室、酿化工艺研发实验室、产品检验室、萃取实验室等研发品控相关作业场所，打造高规格的“陈皮+”产品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供支持，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4,394.89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紧抓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份额的需要

随着居民健康养生意识的日益提高，新会陈皮作为药食同源、食养俱佳的中药材，其价值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学术界对陈皮的药理研究也逐步深入，新会陈皮对肺泡间隔的破裂、小气道重塑和粘液高分泌等具有一定保护作用。因此，新会陈皮俨然成为一款日常保健的重要产品，其蕴含的市场价值驱使市场加大陈皮产品的开发力度，“新会陈皮+”产品矩阵在不断丰富和拓展。

为了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本项目将通过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酿化工艺研发实验室、产品检验室等，提高公司研发条件的同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确保公司核心创新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保证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基于在陈皮领域积累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完成对陈皮精油、陈皮茶饮等新兴“陈皮+”产品的开发，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同时，紧抓陈皮制品市场机遇，力求将公司打造成为陈皮领域标杆品牌。

②为公司产能扩张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生产线，规划建设“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提高公司陈皮制品产量。

新的生产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发展的战略的需要，为了确保新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梳理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基于现有研发优势并结合市场需求趋势，对未来研发方向进行规划，提升研发课题设计的精准度，从而为公司扩产产品顺利实现市场转化提供技术支撑。

③打造完整研发体系，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新会陈皮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业内企业创新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阶段，消费者追求更高品

质生活的同时健康意识亦是日益提高，各大企业为了进一步响应下游市场需要，同时及时把握住消费者的动态变化，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创新活动，以此来保持企业竞争优势。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创新研发投入，凭借着的稳健经营以及不断的研发突破，公司已具备相关技术储备，研发队伍亦成一定规模。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和研发设施条件，打造良好的人才引进和培养环境，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从而实现人才结构的优化。同时，公司还将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形成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支撑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新会陈皮产业开展研发工作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新会陈皮作为带动江门地区经济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之一，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以推动陈皮产业现代化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进产业科技创新。2020年3月，《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获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这是江门市针对单个地理标志产品进行立法的第一部实体法，《条例》正式实施后，有望进一步推动新会陈皮文化传承、促进新会陈皮产业发展，为保护新会陈皮提供法制保障。2021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发布，进一步保护新会柑和新会陈皮。2023年，新会区发布《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致力于打造侨乡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新会陈皮全产业链总产值2025年突破五百亿元，努力向“中国陈皮之都”目标迈进。

②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及深厚的研发经验支撑本次项目开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的研发，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还积极寻求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及深圳大学等研发实力雄厚的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并通过委外开发的方式，充分利用外部优秀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亦有丰厚的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截至目前，公司共获得专利共计22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陈皮储存酿化技术，丰厚的研发经验与研发成果支撑本次项目开展。

③公司酿化技术有助于研发过程中充分发挥新会陈皮优势

酿化技术是公司多年研究的技术成果，既可透气、防虫、防霉，又能保证陈皮的原滋原味。公司按照干仓标准打造陈皮酿化储仓，凭借多年研究与经验，以现代技术和古法“烟熏仓储”技术的结合，规避了传统方法的各种不足，为陈皮原始风味提供关键保障。公司独特的酿化工艺使得陈皮在储存过程中提色增香，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充分发挥新会陈皮优势，提高新产品、新工艺成功率。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94.8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2,489.43 万元，研发费用 1,905.46 万元。

(5)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766.00 m²，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城港兴路 5 号，将建设深加工产品研发实验室、酿化工艺研发实验室、产品检验室、萃取实验室等研发品控相关作业场所，打造高规格的“陈皮+”产品研发中心，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

(6) 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供支持，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企业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为 2310-440705-04-01-409594。

公司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函》（新环函【2023】626 号），公司“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特点、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扩大，运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主要用途和使用规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股票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54 号）确认，公司发行 220 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48.3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 年度
1、归还农业银行贷款本金	5,000,000.00	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付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柑皮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付佛山新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铁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4、银行手续费	220.00	220.00
5、销户转出	1,928.32	1,928.3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2、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27 号）确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6,25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507.0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归还浦发银行贷款	22,550,000.00	-	22,550,000.00

2、陈皮及新会鲜柑原材料采购款	43,700,000.00	34,460,852.35	9,239,147.65
3、银行手续费（如有）	-	-	-
4、利息收入转出	23,507.02	23,507.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3、2023 年定向发行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1 号）确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实际认购股数为 3,408,000 股，实际募集金额为 27,264,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264,000.00	
加：利息收入	3,204.5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上半年
1、陈皮及新会鲜柑原材料采购款	15,842,031.50	15,842,031.50
2、银行手续费（如有）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425,173.02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门市新会区江会星茶业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	0.00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3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江门市新会区江会星茶业有限公司	否	35.00	0.00	0.00	2020年1月7日	2022年11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江门市新会区江会星茶业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	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广东三通农业有限公司	否	240.00	0.00	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11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江门市新会区祥益陈皮有限公司	否	120.00	0.00	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江门市新会区祥益陈皮有限公司	否	77.00	0.00	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9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江门市新会区祥益陈皮有限公司	否	120.00	0.00	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1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江门市新会区正沅陈皮制品有限公司	否	100.00	0.00	0.00	2020年3月31日	2023年3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容文富	否	48.00	0.00	0.00	2020年4月27日	2023年3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梁健华	否	50.00	0.00	0.00	2020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周旭华	否	24.00	0.00	0.00	2020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874.00	0.00	0.00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2019年8月起，公司为配合地方政策扶持陈皮产业，给相关7家新会柑种植合作社、种植农户提供担保，帮助其获取银行贷款，即：对新会柑种植合作社、种植农户以自己拥有所有权的陈皮为抵押物，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提出贷款申请，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富诚陈皮为该贷款对象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未经事先审议，属于违规对外担保。针对前述违规对外担保，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法律、法规之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均以履行完毕，发行人前述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均以履行完毕。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丽宫股份	江门市新会区新宝堂陈皮有限公司、青年茶管家（北京）茶叶有限公司、绍兴夏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4,800,000.00	2.05
丽宫股份	叶豪胜、江门市名匠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蓬江区兑昌门业店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771,600.00	0.76
总计	-	-	6,571,600.00	2.81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其他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元）	当前状态
1	丽宫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精罐容器厂	（2020）粤06民终9729号	承揽合同纠纷	1,192,904.02	执行完毕
2	黎炳仕、刘慕洁、黎某	珠海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智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丽宫股份	（2022）粤0705民初5134号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	一审判决已生效
3	谭海雁	丽宫股份	新劳人仲案字[2020]第1023号	劳动合同争议	108,133.00	已履行完毕
4	吴津鹏	丽宫股份	新劳人仲案字[2020]第496号	劳动合同争议	-	申请人撤回申请
5	丽宫股份	上海湘茶实业有限公司	（2020）粤07民终3821号	承揽合同纠纷	4,741,052.71	执行完毕
6	丽宫股份	云南普洱茶（集团）有限公司	（2020）云0821民初355号	加工合同纠纷	3,000,000.00	调解结案

			号			
7	吴百文	丽宫股份	新劳人仲案字 [2023]第 2202 号	劳动合 同争 议	56,792.12	待仲裁 裁决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新宝堂陈皮有限公司、青年茶管家（北京）茶叶有限公司、绍兴夏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侵害商标权纠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再审听证程序；公司与叶豪胜、江门市名匠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蓬江区兑昌门业店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二审已判决。

上述诉讼所涉及的诉讼标的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2022 年，丽宫农业将其收取陈皮产业园应付的股息、红利、分红等相关权益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并作出保证；陈皮产业园将其收取丽宫股份应付的股息、红利、分红等相关权益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并作出保证。对于前述担保债务，关联方在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发生由陈皮产业园及丽宫农业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保密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公司各类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活动和日常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决议，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公告》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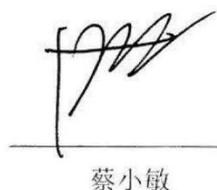
欧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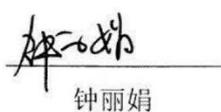
欧栢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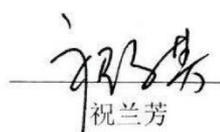
区柏余



蔡小敏



钟丽娟



祝兰芳



曾宪纲



尹玉海

全体监事：



陈月明



邹燕



钟楚敏

高级管理人员：



欧国良



蔡小敏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欧国良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欧栢贤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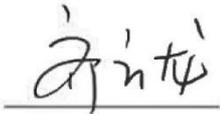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华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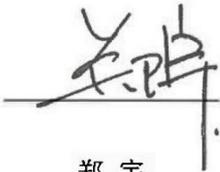


齐云龙



温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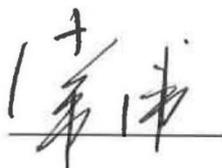
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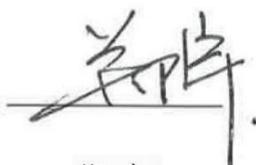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常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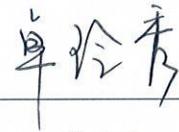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黄华



卓玲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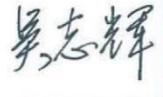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30号、天健审（2023）7-84号和天健审（2023）7-6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6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71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31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天健审（2023）7-670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7-67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吴志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 5 号

联系电话：0750-6393989

联系人：蔡小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保荐代表人：齐云龙、温波